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宮簽字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

740.283
11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

目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附款

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 自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比利時國 自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第二段 盧森堡國 自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三段 萊茵河之左岸 自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四段 薩爾河流域 自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

附款



3 0591 1483 9

第一章 鑛產之讓渡及開採

第二章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

第三章 徵詢人民之意見

第五段 亞爾薩斯勞蘭 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七十九條

附款

第六段 奧國 第八十條

第七段 赤哈國 自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七條

第八段 波蘭國 自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三條

附款 在第八十八條之下

第九段 東普魯士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

第十段 默曼而 第九十九條

第十一段 丹慈自由城 自第一百八條至第一百八條

第十二段 施勒施維克 自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十四條

第十三段 歐里可朗 第一百十五條

第十四段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自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部 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

第一段 德國殖民地 自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段 中國 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三段 暹羅國 自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四段 里彼利亞國 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五段 摩洛哥國 自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六段 埃及國 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七段 土耳其國及布爾加利亞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八段 山東 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德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自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二章

軍器彈藥及材料

自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自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四章

要塞

第一百八十條

附表第一號

軍團各參謀處及馬步各師之形勢及實力

附表第二號 步兵七師騎兵三師及軍團參謀處二處各組織所許

軍備之最高額

附表第三號 所許備用之最高額

第二段

海軍條款

自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三段

關於陸海之空中條款

自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二條

第四段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 自第二百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五段 綜括條款 自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三條

第六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段 俘虜 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段 墳墓 自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七部 懲罰 自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八部 賠償

第一段 普通規定 自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四十一條

附款一

附款二

附款三

附款四

附款五

附款六

第二段

特別規定

自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九部

財政條款

自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自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三章

不信實之競爭

自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自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五章

普通條款

自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段

條約

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九十六條

附款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自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八條

附款

第五段

合同時效判決 自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附款

(一) 普通大綱

(二) 某類合同之特別規定

(三) 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五條

附款 在第三百零四條之下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自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一十一條

第八段 割讓領土內之社會保險及國家保險 第三百十二條

第十一部 空中航行 自第三百二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四條

第十二部 海口水道及鐵路

第一段 普通規定 自第三百二十六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章 各口岸之免稅區域 自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章 關於愛爾勃河與大河尼門河（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

尼門）及多惱河條款

（一）普通規定 自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

（二）愛爾勃與大尼門（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尼門）各河之特

別規定 自第三百四十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

(三)多惱河之特別規定 自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四章 關於萊茵河及摩材爾河條款 自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五章 昇赤哈國使用北方海口之條款 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自第三百六十五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二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四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自第三百七十二條至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五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質條款之修正 自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六段 關於幾爾運河之條款 自第三百八十六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第一章 機關 自第三百八十九條至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二章 手續 自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三章 普通規定 自第四百二十三條至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四章 暫時辦法 自第四百二十四條至第四百二十六條

附款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十四部 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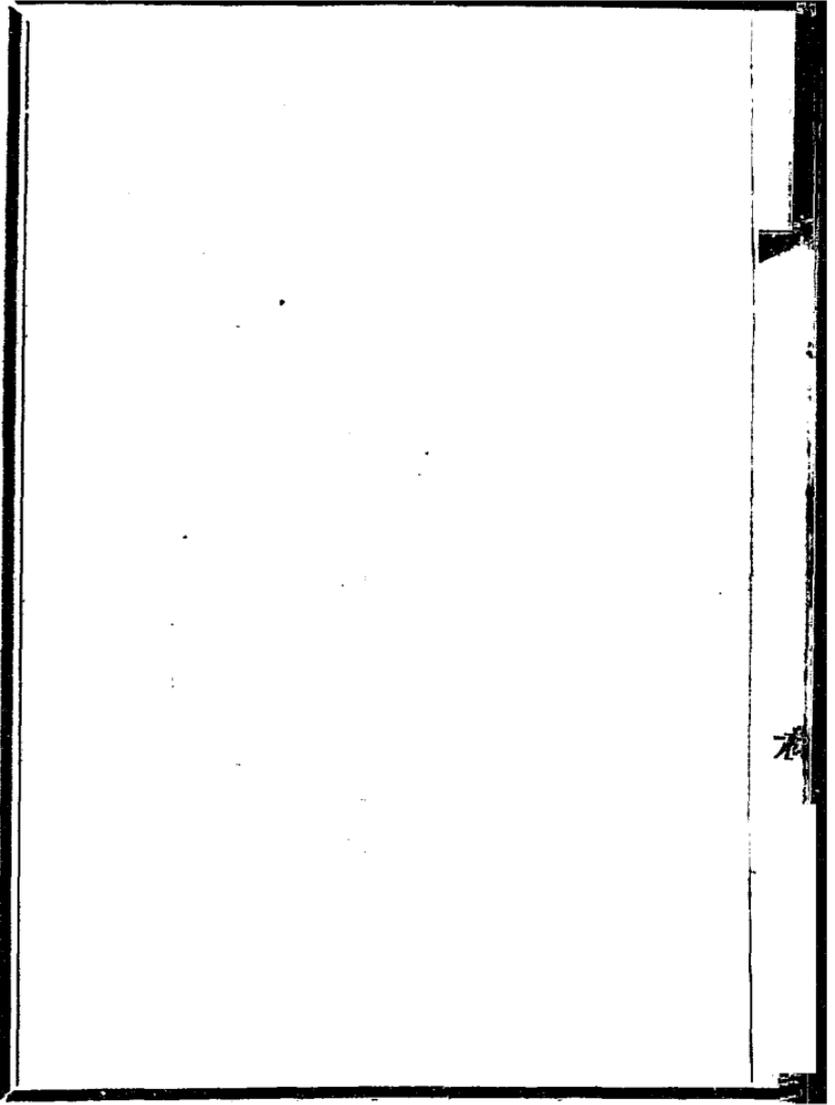
第一段 西歐羅巴洲 自第四百三十二條至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二段 東歐羅巴洲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十五部 雜款 自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四十條

議定書

附款在四百三十五條之下



北美合衆國英吉利帝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及日本國

上指各國在本約內稱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國

比利時國玻利維亞國巴西國中華民國古巴國厄瓜多國希臘國瓜地馬拉國海第國哀特夏國閩多拉斯國里彼利亞國尼加拉瓜國巴拿馬國祕魯國波蘭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暹羅國赤哈爾及烏拉圭國

各該國與以上領袖各國均爲協商及參戰國

右爲一方面

德意志國

爲他一方面

茲因德意志帝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准予停戰以便與該國議訂和約

復因協商及參戰各國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奧匈國向塞爾維亞
宣戰是年八月一日德國向俄國宣戰又八月三日德國向法國宣戰並侵入
比國協商及參戰各國遂直接或間接陸續加入戰爭茲願易一鞏固公正及
永久之和局

爲此締約各國各派代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代表

現任合衆國大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用自己之名義與其法定之

權力

國務卿蘭辛

Robert Lansing

前駐羅馬及巴黎大使懷德

Henry White

何思

Edward M. House

高等軍事會議陸軍代表將軍柏理士

Tasker H. Bliss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首相兼財政部大臣勞佐治 *David Lloyd George*

掌印大臣鮑納羅 *Andrew Bonar Law*

理藩部大臣子爵米爾納 *Vicomte Milner*

外務部大臣白爾福 *Arthur James Balfour*

散秩大臣邦寺 *George Nicoll Barnes*

又坎拏大屬地代表

司法部大臣陶海梯 *Charles Joseph Doherty*

稅務大臣薛甫登 *Arthur Lewis Sifton*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首相兼檢察長胡瑟 *William Morris Hughes*

海部大臣古克 *Sir Joseph Cook*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首相兼土民事務大臣將軍保地

Louis Botha

國防部大臣將軍斯姆脫司

Jan Christian Smuts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首相兼勞動部大臣馬西

W. F. Massey

又印度代表

印度部大臣門德樞

Edwin Samuel Montagu

比肯納部長巴哈杜爾

Sir Ganga Singh Bahadur Maharaja of Bikaner

法蘭西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兼陸軍部總長克雷孟梭

Georges Clemenceau

外交部總長畢香

Pichon

財政部總長克勞白

L.-L. Klotz

法美軍事委員會會長他地歐

André Tardieu

大使加盆

Jules Cambon

義大利國君主代表

下議院議員男爵沙尼諾

S. Sarrasin

上議院議員駐英大使侯爵英貝利阿黎

G. Imperiali

下議院議員克勒斯比

N. Crespi

日本國皇帝代表

前首相侯爵西園寺

Saitonzi

前外務省大臣男爵牧野

Makino

駐倫敦大使子爵珍田

Ohinda

駐巴黎大使松井

K. Matani

駐羅馬大使伊集院

I. Ijima

比利時國君主代表

外務部大臣喜猛 *Lyman*

專使國務大臣歐佛 *van den Heuvel*

司法部大臣國務大臣望德非勞特 *Amelvelde*

玻利維亞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夢德斯 *Ismael Montes*

巴西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員前財政部總長加勞其拉司 *Paula Vargas*

衆議院議員范諾特 *Jani Fernandes*

里約國際公法教授梅納才斯 *L. Mezcas*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陸徵祥 *Lou Tseng-Tsing*

前農商部總長王正廷

Wang Ching-ting Thomas Wang

古巴國大總統代表

哈伐納大學法科學長古巴國際公法學會會長貝司大門特

Bosch Antonio

Sanchez de Pineda

厄瓜多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阿爾修亞

Alfaro Don y de Alana

希臘國君主代表

首相維尼舍勞司

Venizelos Eleutherios

外務部大臣保里底司

Pollis Nicolas

瓜地馬拉國大總統代表

駐華盛頓公使前工部教育部總長猛特

Mendez Joaquin

海第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喜保

Yerulian Guilhand

哀特夏國君主代表

阿伊達爾

Rustem Taldar

亞和尼

Abdul Rauf Aomni

關多拉斯國大總統代表

前任大總統鮑尼拉

Belcamps Romilla

里彼利亞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員金

G. D. B. King

尼加拉瓜國大總統代表

衆議院議長向摩洛

Salvador Chamorro

巴孛馬國大總統代表

駐馬特里公使卜爾諾司

Antonio Bargas

祕魯國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公使岡大慕

Carlos G. Oudamo

波蘭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外交部總長巴德爾夫司基

Ignace Jaderewski

波蘭全國委員會會長特穆夫司基

Roman Timowski

葡萄牙國大總統代表

前國務總理高斯大

Afonso Costa

前外交部總長蘇阿來司

Augusto Soares

羅馬尼亞國君主代表

首相兼外務部大臣勃拉底阿諾

Jean J. I. Brătianu

侍從武官前首相將軍部恩達

Constantin Coanda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君主代表

前首相巴赤子 *N. P. Pachich*

外務部大臣黨弼 *Anie Trumbic*

駐巴黎公使范司里子 *Milanko R. Vasilich*

暹羅國君主代表

駐巴黎公使親王夏隆 *Prince Charon*

外務部副大臣親王潑拉邦柱 *Prince Traides Prabandhn*

赤哈國大總統代表

國務總理克拉瑪 *Charles Krahar*

外交總長勃乃斯 *Richard Beres*

烏拉圭國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總長前工部總長貝愛洛 *Juan Antonio Berero*

德意志帝國及諸聯邦代表

帝國外務部大臣繆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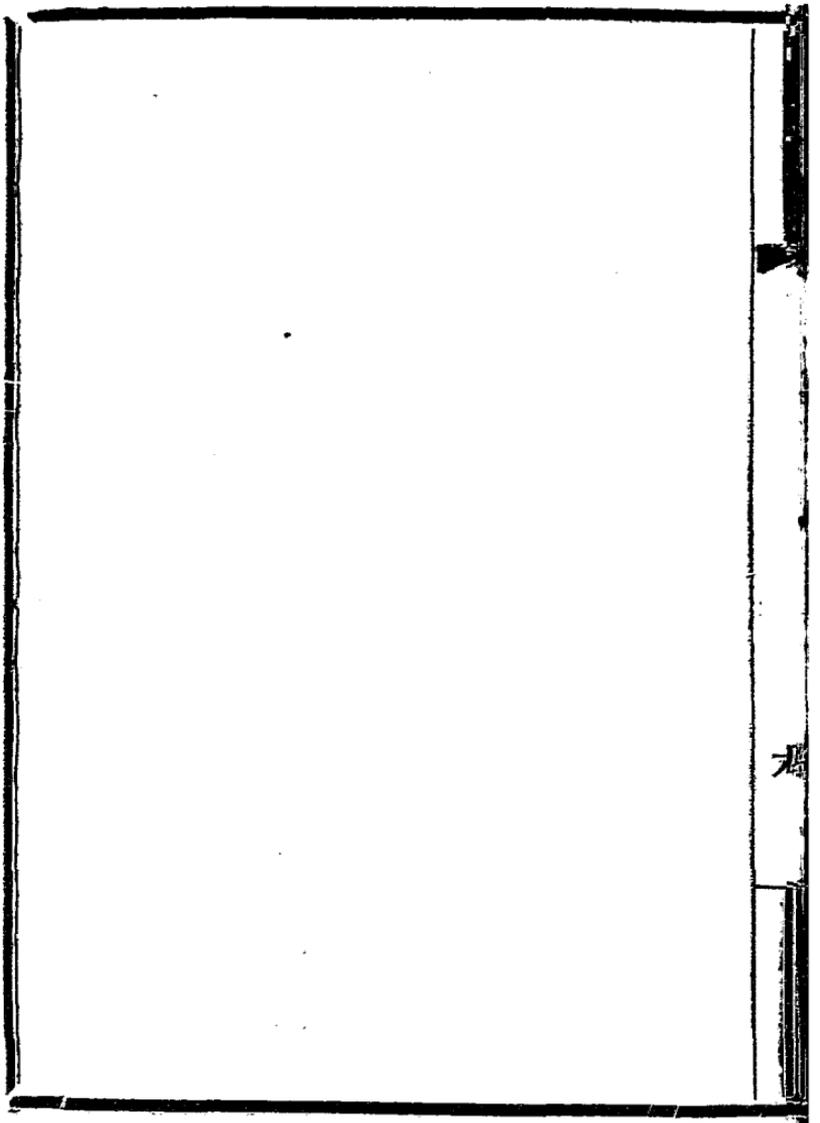
Hermann Müller

帝國國務大臣博士培爾

Le Docteur Heil

各代表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戰爭狀態應即終止自此以後除照本約規定外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意志及其諸聯邦之正式交際當即恢復



第一部

國際聯合會盟約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甯起見特允

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宣言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凡完全自治國或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有議會三分之二之

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爲其規定關於海陸及空中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之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部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遇事機所需并可隨時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議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議會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

表

第四條 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之其他四會員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董事部部員

董事部得議會多數同意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董事部常駐部員董事部得同樣之同意得增加聯合會會員之數此項會員由議會選定列席於董事部

董事部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董事部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問題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董事部者當考量問題特別與之有關係時應請其遣派一代表以部員名義列席

董事部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部開會時之手續各問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部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議

會第一次會議及董事部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董事部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爲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

秘書處經費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合會會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聯合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部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合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罝其中包含秘書處男女均得充任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荷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 况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攷慮及決定

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攷量及修正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董事部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 美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甯之需求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完全坦白互相交換關於其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中之進行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一切消息

第九條 關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合會會員有無直接影響茲特宣言此事係有關聯合會全體而聯合會應採用適當辦法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意外之事發生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董事部

並宣言凡有關於國際往來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議會或董事部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儻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

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遽行開戰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部之報告應自爭端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爲適於公斷而爲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

茲宣言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任何國際義務並有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均應大概認爲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爲訴爭國所同意或爲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

聯合會會員擔任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判決並對於遵行判決

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遽行開戰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部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董事部或議會不論任何爭議或任何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爲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辦理所有必要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董事部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部應盡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其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辦法

倘爭議不能解決則董事部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部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遵行開戰

如董事部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不能繕具該部人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探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

如各造之爭議爲一造所聲明並爲董事部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

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部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按照本條在任何案件內董事部得將爭議移送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董事部經過十四日後提出

凡移付議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董事部之行為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會員列席於董事部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董事部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面為該部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義務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

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即擔任立刻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董事部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之義務使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中之實力組成軍隊以達保護聯合會盟約之目的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各本國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極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任何義務者可經列席於董事部

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宣告斥出聯合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時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董事部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部認為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部應即調查其爭議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遽行開戰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董事部可採用辦法並提出建議使免生戰事結束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合會會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秘書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攷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已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即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孟祿主義此皆爲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尙未克自立於近時鬪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下列主義卽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盟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卽以代理聯合會名義施行之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團體其發展之程度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考量此數團體之志願爲主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思想與信仰之自由並禁止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以杜流弊並不得建築礮臺或設立陸海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教練施諸土人總之以維持公安及道德爲限且亦應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予聯合會其他會員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完全部分但爲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以上所載之保障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董事部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合會會員間並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董事部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監督土地內之土人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行

(丁) 委託聯合會普通監督一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
暨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
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力採用辦法以防治國際有關係之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結此項
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合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國
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應概歸聯合會管轄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
督之下者聯合會之秘書處如經董事部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爲
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歸入聯合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部
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設立及協助正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

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治疾病減輕痛苦爲職志者擔任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盟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部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組成
議會之聯合會會員代表多數批准始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如有不承認盟約之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遇此情形
應停止其爲聯合會之一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即簽押和平條約者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南非洲

澳大利亞
印度

紐西蘭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第國

哀特夏國

興多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彼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孛馬國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赤哈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和蘭國

璦威國

巴拉圭國

波斯國

薩爾伐道國

日斯巴尼亞國

瑞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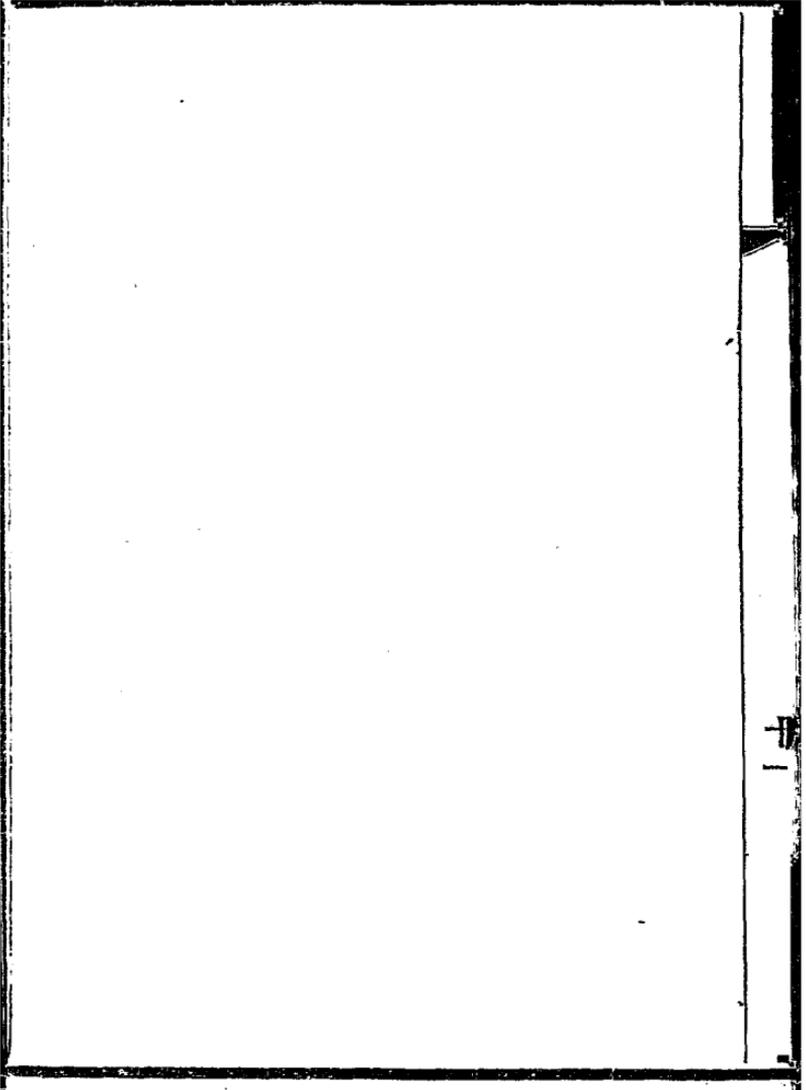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L'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O. M. G., C. B.



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

第二十七條 德國之疆界應照左列定之

(一)與比利時

自比國和蘭國德國三邊界公共之點向南

沿毛來斯納

Morsinet

前中立帶^地東北界經歐本

Enpen

圈域東界比國

與蒙脫局亞

Montjeu

圈域交界處及麻爾美第

Malmédy

圈域東北及

東之界而達與盧森堡疆界接合之點爲止

(二)與盧森堡

由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疆界至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之法蘭西

疆界接壤處爲止

(三)與法蘭西

除第三部第四段薩爾流域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之疆界自盧森堡至瑞士國爲止

(四)與瑞士

仍照現在疆界

(五)與奧國

依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之疆界自瑞士至以下所定之赤哈國爲止

(六)與赤哈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德奧間之疆界由此與舊時區分鮑愛墨 *Polème* 暨上奧大利省 *Haute Autriche* 之行政界綫接合點直至奧國舊省西雷集 *Sierke* 之突角以北位於紐斯太脫 *Nostade* 以東約八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七)與波蘭

自以上所定之點起而達勞勒藏道夫 *Lorzendorf* 之東約兩基羅邁當

應就地畫定之點爲止

按照本約第八十八條所定疆界

自此向北而達包斯擊你 *Possanie* 行政界綫橫斷巴勒次舍 *Bartsch*

河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將斯高力島 *Skorischan* 蘭舍他爾 *Reichthal* 脫朗巴

島 *Trembatschan* 康藏道夫 *Kunzendorf* 宣來時 *Schleise* 德勞思高威爾

Gross *Kosel* 宣來培勒斯道夫 *Schreibersdorf* 里本 *Rippin* 佛勒斯忒黎

舍尼愛甫岡 *Fürslich-nietken* 巴爲羅 *Pawelan* 脫色欣 *Tschischen* 公

拉度 *Konradau* 饒盜尼司道夫 *Johannisdorf* 毛特時挪爲 *Modzenowe*

鮑羅大什 *Bogdai* 等各地地方歸於波蘭而將勞勒藏道夫 *Lorzendorf* 柯

而維忒時 *Kaulwitz* 羅羅式 *Glausche* 達爾培勒斯道夫 *Dalbersdorf* 勒

愛士維忒時 Reewitz 斯脫拉唐 Strudam 荷勞思瓦勒當培什 Gross

warvenberg 格拉森 Kinschen 納密德而瓦而特 Nermittelwalde 陶馬斯拉

維忒時 Dom-Jawitz 爲特而司道夫 Wetzelsdorf 脫色欣哈曼 Tscheschen

Hammer 等各地方歸於德國

自此向西北依包斯拏你行政界綫至該界綫橫斷拉維脫斯舍 Rawtsch

與海勒恩斯太脫 Herrnstadt 間鐵路之點爲止

自此達包斯拏尼行政界綫橫斷蘭森 Reien 與齊勒拏 Reichmann 間道路

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忒利遏勃舍 Trielinsch 及加培爾 Chabel 之西及薩

鮑勒維忒時 Saborwiza 之東

自此依包斯拏你行政界綫至與弗羅斯太脫 Frauscht 圈域之東行政

界綫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向西北而達恩慮斯太脫 *Untriedt* 及高潑你次 *Kopnitz* 兩村落間
大因道上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蓋勒斯道夫 *Gyrodorf* 勃蘭諾 *Brenno* 番郎
Felina 阿而克勞司丹勒 *Mikolajek* 克來盤而 *Klebel* 五村落之西及紆
而培勒斯道夫 *Miercio* 薄舍瓦而特 *Puchwalde* 伊爾根 *Ilgen* 蕃納 *Weine*
呂畢次 *Lupitz* 施汪當 *Schwanden* 各村落之東

自此向北而達契洛布 *Chleb* 湖之極北點爲止

應按照諸湖之中央綫就地畫定一綫但盆脫森 *Bentschen* 之城及車
站（包含細維勃斯 *Schwiebus* 至盆脫森與觸黎島 *Zullichau* 至盆脫森
兩鐵路之接合點在內）仍在波蘭領土內

自此向東北而達希威林 *Schwefeln* 皮勒恩波姆 *Birnbaum* 及梅植黎脫次
Meseritz 三圈域界綫交會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培脫次鮮 *Podsch* 之東

自此向北依希威林與皮勒恩波姆兩圍域分離界綫又向東依包斯拏
你之北界綫至該界綫橫斷奈脫次 *Niederrhein* 河之點爲止

自此上溯而達該河與柯道河 *Kildow* 會流處

奈脫次河之河流

自此上溯而達悉乃特茂爾 *Scheidemühl* 東南約六基羅邁當應選擇之
一點爲止

柯道河之河流

自此向東北而達包斯拏你北界綫凹入處之南端約在司打朗 *Stalren*
之西五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將在該地方內之悉乃特茂爾至高尼次 *Höhen* 鐵
路完全留在德國領土內

自此依包斯拏你界綫向東北至該界綫凸出處之尖端約在弗拉多
Elbow 之東十五基羅邁當爲止

自此向東北而達加彌翁加 Kamionka 河與高尼次圍域南界綫之會合
點約在拏慮挪 Grunau 東北三基羅邁當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將夏斯獨羅服 Jaschowo 呂多 Gr. Jann L. J. J. J.

威忒沾 Witkau 等各地方歸於波蘭而將勃脫齊什 Gr. Putzig 克齊斯

高服 Czekowo 巴脫路 Paltrow 鮑克 Bock 拏慮挪等各地方歸於德

國

自此向北依高尼次及希路昂 Schlochan 兩圍域間之界綫至該界綫橫

斷勃拉希 Brahe 河之點爲止

自此至保美拉尼 Pomeranie 界綫坐落於倫邁爾斯勃爾什 Kramelsburg

東十五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將高那勒岑 *Kamazin* 改爾本 *Kalpin* 阿特爾勃利也森 *Adl. Briesen* 等各地地方歸於波蘭而將高寶而 *Hannow* 諾渠次 *Neuguth* 斯敦福爾 *Steinfort* 改勒培丹爾等 *Gr. Peterkan* 等各地地方歸於德國

自此向東依保美拉尼界綫至與高尼次及希路島兩圈域間之界綫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向北依保美拉尼與西普魯士間之界綫至雷達 *Rheida* 河（在哥辣 *Gohra* 西北約三基羅邁當）從西北來之支河會流之點爲止

自此達比阿斯尼次 *Pinsnitz* 河之彎曲處約在華爾斯島沽 *W. Anschken* 西北一基羅邁當半應選擇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比阿尼次河向下流又依惹勒諾維忒思 *Zarnowitz* 湖之中綫又依西

普魯士舊界綫至波羅的 *Baltic* 海爲止

(八)與丹麥

按照第三部第十二段(施勒施維克 *Schleswig*)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十
一條之規定所定之疆界

第二十八條 東普魯士之疆界除第三部第九段(東普魯士)之規定外決
定如下

自波羅的海岸約在潑洛勃爾淖 *Polabie* 村教堂北一基羅邁當半之點
該地點之大概方向在一百五十九度(從正北向東計算)

應就地畫定約二基羅邁當之綫

自此成一直綫向安爾平格 *Amelnberg* 河流彎曲處之燈塔約在北緯五十四度
十九分半格林維基東經十九度二十六分

自此至瑙施 *Nausch* 河極東之河口約在一百九度之方向(從正北向東計

算)爲止

自此上溯瑞茄河流至該河與維士都拉 (Vistula) 河 (惠歇威爾 Weichsel) 分流處之點爲止

自此上溯維士都拉河主要航行之河道又依馬利盜凡勒臺勒 (Marianburg) 圈域之南界綫又依勞藏培勒什 (Pöschel) 圈域之南界綫向東達與東普魯士舊疆界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依西普魯士與東普魯士間之舊疆界又依凹斯德勞特 (Arenshoop) 與奈騰勃爾什 (Nehring) 兩圈域間之界綫又向斯高刀 (Stettin) 河下流又上溯奈特 (Nette) 河流至皮安洛敦 (Pannitzsch) 之西約五基羅邁當距俄國舊疆界最近之點爲止

自此向東而達奈騰勃爾什與麥拉伐 (Mehrad) 間之大道與俄國舊疆界交錯處之南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皮安洛敦之北

自此依俄國舊疆界至修馬勒甯剛 *S. Invalhingen* 之東爲止又依尼門

Nemen (默曼耳 *Memel*) 主要航行之河道向下流又依河口沙洲之司堪勒

維哀次支流至居里斯顯斯哈夫 *Kursche-Huff* 爲止

自此以一直綫至居里斯顯乃倫 *Kursche-Nehung* 東岸與尼騰 *Nidden* 之

西南約四基羅適當之行政界綫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依行政界綫達居里斯顯乃倫之西岸爲止

第二十九條 上述之疆界用百萬分一之地圖繪以紅綫附入本約爲第一

號

如約文與此圖或其他附入之地圖遇有不符之處當以約文爲準

第三十條 關於疆域以水道爲界者其河流 *Cours* 與河道 *kanal* 兩名詞

用於本約內之意義一指不便航行之各河即水道或其支流之居中

纜一指便於航行之各河即主要航行河道之居中纜如河流或河道將來或有變遷該項界纜應否隨之變遷抑在本約實行之時確定此河流或河道之位置應由本約所載之畫界委員會特別詳細決定

第三部

歐洲政治條款

第一段 比利時國

第三十一條 德國茲因承認一八三九年四月十九日所訂規定比國戰事以前狀況之各條約案諸局勢已不相符允許注銷此種條約並擔承嗣後承認及遵守凡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或其中數國與比利時或和蘭政府締結無論何種條約以代一八三九年之各約倘此種條約或其規定中之任何規定需德國正式加入時德國擔任立即照辦

第三十二條 德國承認比國在所爭之毛來斯納領土（謂之毛來斯納中立地 *Non-n- neutre*）全部有完全統治權

第三十三條 德國放棄在黎愛舌 *Lige* 至愛克斯拉削班而 *Nin In Thel* 道路以西之普魯士毛來斯納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

沿該領土道路之部分應屬於比國

第三十四條 德國又放棄在包括歐本 *Forbach* 及麻爾美第 *Ménilmontant* 兩圍城

全部之領土上所有各項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比國

本約實行後六個月內在歐本及麻爾美第之比國官吏應開登錄簿該領土居民有權填寫志願關於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繼續隸於德國主權之下

此項諮詢民意之結果應由比國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比國擔任承允聯合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德比各派一員就地畫定比德間新界綫惟應審度經濟狀況及交通方法

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一俟上指領土內主權之移轉確定不易則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當然確定獲得比國國籍而喪失德國國籍

然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如非得比國政府之許可不能獲得比國國籍

第三十七條 按照本約歸於比國之領土其主權確定移轉後兩年以內定居該領土之德國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此後十二箇月以內遷往德國居住該項人民在比國所獲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三十八條 德國政府應將移轉於比國主權下之領土內屬於民政軍政

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比國政府

德國政府亦應將戰事期內德國官吏在比國公共行政機關攜去之各種檔案及文件交還比國政府而以比京外部之件爲尤要

第三十九條 比國因受割讓之領土應負德國及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段 盧森堡國 *Luxembourg*

第四十條 關於盧森堡大公國德國放棄其在一八四二年二月八日一八四七年四月二日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八六六年八月十八日一八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一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各條約中暨與各條

約相連帶之各專約中有利於德國之各項條款

德國承認盧森堡大公國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爲日耳曼關稅同盟團體之一放棄其所有鐵路經營之權利贊同取消該大公國之中立制度並預先承允協商國及參戰各國將來所訂關於該大公國之各項國際協定

第四十一條 德國如經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要求承允各該國或其人民得有本約所載之經濟上運輸上及航空上種種利益及權利時則亦應許予盧森堡大公國

第三段 萊茵河之左岸 *Rhin*

第四十二條 德國在萊茵河之左岸或右岸於該河以東五十基羅邁當所繪界綫之西不准保存或建築砲臺

第四十三條 在第四十二條所定之區域內無論永久或暫時均不准存留

或集合軍隊以及舉行何種操演與維持動員實際上之一切便利

第四十四條 若德國不論以何種方法違犯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時則當視爲德國對於本約簽字各國有仇視之行爲並作爲有意擾亂世界和平

第四段 薩爾河流域

Article 47

第四十五條 爲補償法國北境煤礦之損毀並卽在德國應負之戰事損害賠償總數內除算德國將第四十八條所畫定之薩爾流域煤礦完全並絕對之所有權免除一切債務或義務連同獨占之開採權讓與法國

第四十六條 爲確保人民之權利與幸福及擔保法國開採礦產之完全自由德國承允附款內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爲顧及薩爾流域人民之志願及時制定該流域永久治理規則法國及德國均承允附款內第三章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薩爾流域領土之界限爲本規定之主體應畫定如下

南及西南 即本約所畫定之法國疆界

西北及北 自法國疆界起沿梅溪克 Metz 圈域之北行政界綫至橫斷

薩阿爾霍次排舍 Sarrebourg 與勃里登 Briedon 兩縣區分之行政界綫

之點爲止又沿此縣之界綫向南而達梅溪克區之行政界綫除勃里登縣

外使梅德拉舍 Mettlach 區包括在薩爾流域領土之內又沿畫入薩爾流

域領土內之梅溪克及好施太脫 Hettel 兩區之北行政界綫又陸續沿

區分薩勒路易 Sarrelouis 奧脫魏來 Orléans 及聖溫德爾 Saint-Vendel 各

圈域與梅溪克脫來佛 Fiesse 兩圈域及培爾根斐爾特 Birlenthal 公國之

行政界綫至浮虛魏來 Fouchy 村北(當約五百邁)之點(即梅忒才綫

培爾什 Metzberg 之最高點)爲止

東北及東 從上述之點起至聖溫德爾之東及東北約三基羅邁當半之

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浮虛魏來之東勞思培爾什 *Lothberg* 之西過四一八及三二九高度(勞思培爾什之南)之東蘭丹勒魏來 *Lathweller* 之西過四六四高度之東北又向南沿嶺綫至與克威爾 *Wick* 圈域行政界綫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向南克威爾圈域之界綫又闕勃爾什 *Thorn* 圈域^城之界綫向南及東南至騰士魏來 *Dunswiller* 之西約一千邁當之點爲止。自此而達賀納排舍 *Hornbach* 之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四二四高度(約騰士魏來東南一千邁當) 三六三高度(浮虛培爾什 *Fischerbach*) 三三二高度(瓦爾特摩爾 *Waldmohr* 之西南) 又經耶謝勒思勃爾什 *Rehbach* 及愛勒排舍 *Eichen* 之東回繞闕勃爾什經三六一高度(闕勃爾什市之東北及東約一基羅邁當

半)三四二高度(閩勃爾什市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三五七高度
(雪來奈勒司培爾什 *Selzach* 二五六及三五〇等高度)雪瓦藏
排舍 *Schwabenbach* 之東南約一基羅邁當半)又經愛挪特 *Amstutz* 之東三
二二及三二三等高度之東南惠滂亨 *Wahlheim* 之東約一基羅邁當明
排舍 *Mimbach* 之東一基羅邁當又經明排舍至勃克魏來 *Birkhof* 道路
穿過高原之東使該道路包括在薩爾領土之內又經勃克魏來及挨爾
太姆 *Altmühl* 兩路交叉點之北約在挨爾太姆之北二基羅邁當又經不
包括在內之凌克魏來霍夫 *Linckehausen* 及包括在內之三二二高度復
連接法國疆界之凸角處約在賀納排舍南一基羅邁當(參照本約附
屬十萬分一地圖第二號)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五人委員會其中法國派一員德國派一員
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在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三員就地畫定上述之界綫

前項所畫之綫之部分內有與行政界綫不能一致者該委員會應依指定之界綫務使接近並力顧地方上經濟之利益及現有之縣界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德國放棄上述領土內之政權付於有受託人資格之國際聯合會

自本約實行日起十五年之期屆滿時該領土人民均被召集俾得表示意旨願隸何國主權之下

第五十條 關於讓渡薩爾流域鑛產應實行之條款與夫確保尊重人民之權利及幸福管領土之治權各種方法並上載徵詢民意之各項條件均於附款內規定該附款視爲本約之完全部分德國聲明承允

附款

按照本約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有關於薩爾流域鑛產應由

德國實行讓渡於法國之條款與夫確保尊重人民之權利及幸福暨領土之治權並召集人民俾得表示意旨願隸何國主權下之各項條件茲特規定如下

第一章

鑛產之讓渡及開採

第一節

本約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薩爾流域內煤鑛自本約實行日起完全並絕對爲法國國家所獲得之財產

法國國家於前項鑛產有權開採或不開採或以開採權讓與第三國無須預得何種允許或踐何種方式

法國國家爲保證其確定之權利得要求適用下指之德國鑛業條例及規則

第二節

法國國家所有權之權利應適用於自由之鑛產及尙未付給特許者與業已付給特許者不論現有之鑛主爲何人並不分鑛產之屬於普魯士國 *Etat Prussien* 或曰燕國 *Etat Bavares* 或其他各國或其他團體或公司或個人亦不分已開採之鑛及未開採之鑛或開採權與地面產主之權有別而爲法律所已承認或未承認者

第三節

關於已開採之鑛讓渡所有權於法國國家凡附屬於該鑛者均在讓渡之列而以地上或地下之設備及開採之材料採掘機化煤質爲電力骸炭及副產品之製作場工廠交通道路電纜引水及分配水之設備土地及房屋如公事房總辦雇員或工人宿舍學校病院藥房等是並各種堆積及供給之物品與夫各項文卷及圖樣總之鑛主或開採人爲經營該

鑛及附屬於該鑛者起見得占有或享用之所有各物

法國國家未占有該鑛以前及本約簽字以後所有已交貨物應收之債權及買主之保證金其權利應由法國國家擔保亦均在讓渡之列

第四節

法國國家取得之所有權免除一切債務及義務但該鑛及附屬於該鑛者之人員自本約實行日起所已得或將得關於養老金及殘廢扶助金之權當毫無妨礙德國應將該項人員所得年金儲蓄之款項交付法國國家以爲酬報

第五節

照此讓渡於法國國家財產之價值應由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賠償委員會決定
該價值應在賠償帳內收存德國名下

不問產主及有關係者爲何人均歸德國賠償

第六節

在德國之鐵路及運河上不得設立任何區別之價格以致直接或間接因此妨礙該礦與附屬於該礦者之人員及其產品或其開採所需材料之運輸此種運輸得享受任何國際鐵道條約對於法國類似之原產物所保障之一切權利及特權

第七節

發送及轉運該礦與附屬於該礦者之各項產品以及運送工人及雇員所必需之設備與人員均由薩爾流域內鐵路管理局供給

第八節

爲確保發送及轉運該礦與附屬於該礦者之各項產品起見所有改良鐵路及水道爲法國國家所視爲必要者如添設雙軌擴張車站建設工

場及附屬處所不得加以阻礙至分配費用如遇彼此不能同意時當付公斷

法國國家因經營鑛產視爲必要時得設新交通方法如道路電綫及電話之聯絡等是

法國國家對於可成爲業主之交通方法得自由經營毫無阻礙而其中以該鑛及附屬於該鑛者與法國領土連接之交通方法爲尤要

第九節

法國國家爲經營該鑛及附屬於該鑛者起見認爲必要獲得土地時（除專爲戰爭狀態所採用之規定外）得要求適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鑛業條例及規則

凡因經營上述之鑛及附屬於該鑛者而其不動產受有損害時則其賠償應按照前項所指德國鑛業條例及規則行之

第十節

無論何人經營之鑛及附屬於該鑛者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爲法國國家所接替者得享受本附款所載特權之利益

第十一節

鑛產及他項不動產既成爲法國國家產業永不得有使其失權或贖回或公用徵收或徵發及其他妨礙產權之各項行爲
凡關係經營該鑛及附屬於該鑛者之人員與設備暨該鑛之出產物或附屬於該鑛者所製造之出品概不得有徵發之行爲

第十二節

鑛及附屬於該鑛者之所有權爲法國國家所獲得而經營者除照以下第二十三節之規定外得繼續遵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有效之德國鑛業條例及規則所定之制度（除專爲戰爭狀態所採用之規定外）

工人之權利如發生於前項所載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條例及規則者除照上述第二十三節之規定外應同樣維持

鑛及附屬於該鑛者在該流域以外招用手工不得加以禁阻

法國國籍之工人及雇員得屬於法國勞動會社

第十三節

鑛及附屬於該鑛者之應納稅額供薩爾流域內地方上之豫算及自治區域之經費者當以該鑛公允之價值與該流域內所有可課稅之財產爲比例而決定之

第十四節

法國國家爲該鑛人員及其子弟得按照學章遴選教員創辦並保存初等或專門學校作爲該鑛附屬機關而以法文教授

法國國家亦得創辦並保存醫院藥房工人住房及公園與夫別種救濟

及共同之事業

第十五節

鑛及附屬於該鑛者之出產法國國家得享完全自由權以處理關於支配發送及評定賣價

但無論該鑛出產之總數如何法國政府擔任滿足工業及住戶在本地之消耗之所需按照一九一三年本地之銷耗額與薩爾流域出產之總數爲比例

第二章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

第十六節

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委託於代表國際聯合會之委員會該委員會駐在地應在薩爾流域領土之內

第十七節

第十六節所載之政府委員會應以五人組織之而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派其中一爲法國人一爲非法國人而籍隸薩爾流域領土內之住民其餘三人爲法德兩國以外之三國人民

政府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並得連任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得免該委員之職另行派員代之

政府委員會委員得予以俸給該俸給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規定並由該領土歲入款內支付之

第十八節

政府委員會會長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在該會委員中選派其任期爲一年並得連任

會長應執行委員會施政之職務

第十九節

政府委員會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應有前屬於德意志帝國及普魯士與巴燕之一切政權其任命或罷免官吏並於審爲必要時添設行政及代表均包含在內

該委員會有管理及經營鐵路運河與夫辦理各項公共事業之全權該委員會之決議以投票多數爲準

第二十節

凡現爲德國或其聯邦之一國或其一地方官廳所有關於薩爾流域領土或該領土住民權利之公文及檔案德國應移歸薩爾流域政府

第二十一節

凡薩爾流域領土內住民在外之利益應由政府委員會以其審爲適宜之方法或條件擔負保護之

第二十二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除鑛產以外之各項產業無論其爲公有物及私有物凡屬於德意志帝國政府或其任何聯邦政府者政府委員會有完全使用其收益之權

關於鐵路其行動機件由混合委員會公允分配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委員會及德國各鐵路局均派代表出席該會

凡出入薩爾流域之人貨物船隻客車貨車及郵件運送均得享有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之規定內所載關於通過及運輸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第二十三節

條例及規則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薩爾流域領土內有效者（除因戰爭狀態發布之規定外）應繼續適用

如因普通理由或欲使前項條例及規則與本約條款一致起見必須加以修改則此項修改應經政府委員會酌定用何種方法諮詢人民選舉之代表後決定及實行

第十二節所載之合法開採制度非豫行諮詢法國國家不得修改如此項修改爲國際聯合會所採擇勞動普通規則之結果則不在此例政府委員會在確定男女及童子工作條件及時間時應考量地方上勞動機關所發現之志願以及國際聯合會所採擇之原則

第二十四節

薩爾流域住民之權利其關於保險金及養老金者除第四節之規定外自本約實行日起無論其爲已得或將得之權利並無論其爲德國何等方法之保險或何種性質之養老金均不受本約中任何規定之影響所有上指之權利德國及薩爾流域領土之政府當維持並保護之

第二十五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現有之民刑法庭均一律維持之

政府委員會組織一高等民刑法庭以審判前項法庭所判決之上控案及該法庭無權過問之事件

高等法庭之組織及其權限由該委員會擔任規定之
裁判之決定以政府委員會名義宣告

第二十六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界內惟政府委員會有徵稅之權

所收稅項專供該領土內之用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存在之國庫收入制度如情勢上可行者則維持之除關稅外非預詢住民所選代表之意見不得徵收任何新稅

第二十七節

本規定與薩爾流域領土內住民現有之國籍毫無妨礙

如有願獲得其他國籍者不得加以障礙惟獲得新國籍應即喪失其他國籍

第二十八節

住民在政府委員會監督之下得保持其地方議會信教自由學校及語文

凡住民年逾二十不分男女皆有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對於地方議會以外之議會不得行使

第二十九節

如薩爾流域領土內住民有願離去該領土者得有種種便利以保存其不動產或以公平之價值出售之並得將動產隨帶出境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節

薩爾流域領土內無強迫或志願之軍役并禁止建築堡壘

組織地方唯一之憲兵以維持秩序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所有人及財產之保護統歸政府委員會擔負責任

第三十一節

薩爾流域之領土如本約第四十八條所畫定者應依法國關稅制度凡屬地方上所銷用之貨物徵收關稅除開支一切徵收費外應即歸入該領土預算之內

凡冶金產品或煤炭由該領土運往德國者及德國輸出品爲薩爾流域領土內工業所用者均免出口稅

該流域內之天產物或製造物通過德國領土均免除一切關稅德國出產物通過該流域領土亦同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該流域出產物運入德境者得免進口稅而同

此年限內德國輸入物品於該流域領土以供地方銷用者亦得免除關稅

在此五年期內由薩爾流域輸出之物品中如有來自德國免稅之原料物及半製作物法國政府有限制其輸入法國數量之權即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中運往亞爾薩斯勞蘭及法國每年平均之數量爲準此項平均額應參照各項正式報告及統計文件規定之

第三十二節

在薩爾流域領土內法國貨幣之流通毫不加以禁止或限制

法國國家關於鑛產或附屬於該鑛產者之經營所有購買支付及合同有使用其本國貨幣之權

第三十三節

凡爲解釋前項規定而發生之各項問題政府委員會得有權解決之

如解釋上述規定彼此意見不同法德兩國承認將任何異議亦付政府委員會其決議以多數取決兩國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三章

徵詢人民之意見

第三十四節

自本約實行起十五年期滿後薩爾流域領土人民均被召集俾得表示志願之所在

每縣或每區舉行投票擇定下列三項中之一

(甲)維持本約及本附款所定之制度

(乙)與法國合併

(丙)與德國合併

本約簽字之日住於該領土內者至投票之日年在二十以上者不分男

女皆有投票權

其他各項條例程式及投票之日期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決定總使確保投票之自由秘密及公正

第三十五節

國際聯合會考量人民投票所表示之志願以決定該領土應歸屬之主權

(甲)如國際聯合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維持本約及本附款所定之制度則德國即擔任將國際聯合會視為必要放棄之主權以與該會該會為該領土之永久利益及普通利益應有施行合宜辦法以適應所確定採用之制度之義務

(乙)如國際聯合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法國合併則德國擔任即將國際聯合會所指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讓與法國

以符實行該會之決定

(丙)如國際聯合會決定以該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與德國合併則該會有將指定領土內之治權使德國重行恢復之義務

第三十六節

如國際聯合會決定將薩爾流域領土全部或一部與德國合併則法國在該領土部分內之鑛產所有權應由德國以金幣支付之價值全體贖回此項價值由專門家三人以多數決定其中德國派一人法國派一人國際聯合會於籍隸法德兩國者外選派一人

德國履行此項付款之義務應由賠償委員會加以注意爲此起見德國可照賠償委員會所同意之詳細條件於財產及收入上供給優先擔保此項付款如自到期日起一年以後未能清償則賠償委員會應遵照國際聯合會之訓令辦理遇必要時可清理該鑛之部分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六節所載贖回之結果如鑛或該鑛部分之所有權移轉於德國則法國國家及其國民有權按照彼時工業及住戶必需之數量購買該流域之煤至煤之數量合同之期限以及價值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及時定一公平之辦法

第三十八節

茲聲明法德兩國於贖回鑛產付價定期以前得訂立特別協定變更第三十六節及第三十七節之規定

第三十九節

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於第三十五節所指該聯合會之決定實行後應採用必要之規定以籌備應行設立之制度如因委員會徵募公債或因他故致薩爾流域政府有應負之各項債務須公平分配亦包含於此種規

定之內

一俟新制度實行除第三十五節(甲)項所載外政府委員會之權力告
終

第四十節

本附款內所載事件均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以多數決定

第五段 亞爾薩斯勞蘭 *Alsace-Lorraine*

締約各國承認道德上之義務應修復一八七一年被德國所損之法國權利
及亞爾薩斯勞蘭人民之志願因該人民代表雖曾向波鐸議會 *Assemblée
de Bourlem* 正式抗議而德國不顧卒使分離祖國之故

茲彼此議定左列各條

第五十一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之日起所有因一八七
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凡爾賽 *Versailles* 簽定之和議草約及一八七一年五

月十日佛蘭克福 *Frankfort* 條約讓與德國之領土復歸法國主權之下

凡一八七一年以前關於畫定疆界各條約之規定均應回復效力

第五十二條 德國政府應將復歸法國主權下之領土內關於民政軍政財政及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文件迅即移交法國政府如此種文件檔案登記冊證券或地圖中有移動之件經法國政府之要求德國政府應交還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住民之利益以私權商務及業務執行爲尤要應由法德兩國另訂條約規定之惟聲明德國擔任承允自今以後凡關於該領土住民或原籍人民之國籍受本附款所定之條例已經聲明爲法國人者不拘何種資格不論何時何地不復要求其爲德國人民并容納在其領土內之其他人民至關於第五十一條所載之領土內德國人民財產德國亦擔任遵照本約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十部（經濟條

款) 第四段之附款等各規定

德國人民中有未取得法國國籍而由法國政府准許在該領土內居住者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

第五十四條 依照本附款第一節恢復法國國籍者得有亞爾薩斯勞蘭人之資格以實行本段各規定

本附款第二節所指之人自請求法國國籍之日起應視為亞爾薩斯勞蘭人得溯及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既往之效力如請求法國國籍而被拒絕者則其應得利益至拒絕之日為止

凡為法國行政官吏或司法判決所承認之法人 *Personnes Morales* 亦得視為有亞爾薩斯勞蘭人之資格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一條所指之領土復歸法國後所有一切公債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載之條件概行免除

第五十六條 依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所有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在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之財產及所有權應悉數歸於法國無須繳價亦無須收存任何讓渡國名下

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家或私家之動產或不動產以及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或其行政區域之各種權利

皇室之財產及前德皇或前德國君主之私產均視為公家財產

第五十七條 德國不應採用任何行爲或用印章或用他項立法上或行政上之措置爲在其領土內所不適用者以致妨礙本約簽押之日法國所有之德國金錢證券或德國貨幣之法定時價及其免債之能力

第五十八條 凡爲亞爾薩斯勞蘭或其公衆團體在戰事中爲德意志帝國所墊付之戰時特別費用按照德國法律意義如津貼動員之家屬徵發軍隊之住所及救濟退出之人等是應以馬克償還其條件以專約規定之

在規定此種款項總額時須計及亞爾薩斯勞蘭對於德意志帝國應行償還之款亦有分擔之額此項分擔應比照一九一三年帝國歲入額內從亞爾薩斯勞蘭所出之部分計算

第五十九條 凡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可徵收之帝國各項賦稅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尙未徵收者法國國家得徵收而自取之

第六十條 德國政府應將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屬於亞爾薩斯勞蘭人（自然人及法人與公家機關）之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在德國領土內者迅送交還

第六十一條 德國政府擔任將休戰各項條約內所載關於亞爾薩斯勞蘭財政條款立時繼續完全實行

第六十二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亞爾薩斯勞蘭之普通人民及軍人所得之各項養老金爲德意志帝國豫算表內應負之義務德國政府

擔任擔負

德國政府應每年準備必要之金額以付給居住亞爾薩斯勞蘭之人此項居住亞爾薩斯勞蘭之人如果亞爾薩斯勞蘭仍屬於德國管轄權之下則本有領政馬克之權惟現須支付佛郎以當年平均之兌價計算

第六十三條 在本約第八部（賠償）德國應擔任補償協商及參戰各國普通人民因受罰金而被損害之義務則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之住民應與上述人民同視

第六十四條 關於萊茵 Rhein 河及摩材爾 Moselle 河之制度由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規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三星期內將斯捷賴斯堡 Steinhöring 與喀爾 Kehl 兩海口組成一機關以經營之以七年為期

該機關之管理由萊茵河中央委員會指派經理一人擔任該委員會得有

罷免該經理之權

該經理須以法籍人充之

該經理駐劄於斯撻賴斯堡須受萊茵河中央委員會之監督

按照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之規定於該兩埠內畫定免稅區域

法德兩國訂立專約須經萊茵河中央委員會之贊同該專約確定此項組織之詳情而以關於財政者爲尤要

茲聲明按本條之意義喀爾海口須包括該埠人物動態及列車交通必要之全部地面如港口馬頭及鐵路平臺起重機馬頭棧房地室升降機水電廠等均爲該埠所應設備者

德國政府爲確保關於萊茵河左岸或右岸之列車開自喀爾或向喀爾往者其一切編列及回轉務求完善起見擔任採用一切必要之辦法

凡私人之權利及所有權應一律保障其有損於法國及巴特國 *Chemins de*

Fer Transports ou Ballons

各鐵路所有之權利者該口岸管理機關尤應設法避

免

對於在該兩口岸內各國之人民船隻與貨物其運輸上之平等待遇應一律確保

至第六年期滿時如法國以斯捷賴斯堡海口工程之進步認為有延長此項暫時制度之必要得要請萊茵河中央委員會予以展限惟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時期內上載之免稅區域應予維持

於未經萊茵河中央委員會指派第一次經理以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在上述條件之內得派一臨時經理但亦須法籍人

所有本條各項問題萊茵河中央委員會以投票法多數表決

第六十六條

現在亞爾薩斯勞蘭境內所有渡過萊茵河各鐵路橋梁與其

他橋梁之各部分及其全長概歸法國國家所有此後應由法國保存

第六十七條 凡向爲帝國鐵道院所管理之已經營業或在建築中之各鐵路一切權利法國政府得代德意志帝國而有之

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帝國鐵路及電車讓渡之權利亦應適用此項辦法

法國國家對於承襲該項權利無須付值

邊境各鐵路車站應由後來協定成立之至萊茵河邊境各車站現須預定設在該河右岸

第六十八條 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一段第一章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期內一切天然物品或製造物品自第五十一條所指各領土內所出兼自彼來者於輸入德國關稅界時應免除一切關稅

法國政府對於享受免稅權利之各物品其性質及數量每年得以命令規定之通知德國政府

每歲輸入德國各項物品之數量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每歲輸入德國各物品之平均數量

又在上項所載五年期內由德國自由輸出各種紗纒織物及其他織造原料或織造物品於第五十一條所載各領土內經漂白染色印刷蘸汁泡製煤氣煉製折疊或裝潢後重行輸入德國者所有應納關稅及其他稅釐（包括內地稅）德國政府承允一律免除

第六十九條 在德國領土內中央電氣各廠前既供給電力於第五十一條所指各領土或法國永久或臨時得自德之任何機關自本約實行日起十年期內應繼續供給足敷應用之電力並須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有有效之合同同等辦理

供給此項電力應照有效之合同辦理所定費額不得超過德國人民付給各該廠之數

第七十條 茲聲明法國政府有權禁止德人將來於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參與左列事項

(一)公有物產或公共事業之管理或經營如鐵路航自道來水煤氣電氣等

(二)無論何種性質之鑛產及鑛坑以及與之關聯之營業

(三)一切冶金事業雖與鑛產不相關聯者

第七十一條 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德國爲其本身及其人民於第五十一條所指領土內放棄一九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所規定關於經營鉀鹽事業之權利並放棄其他契約所規定關於德人團體干涉開採鉀鑛之權利其以合同契約或法律獲得在該領土內關於其他物產之

利益德國爲其本年^身及其人民亦一併放棄之

第七十二條 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或其居住德國之人民與居住亞爾薩斯勞蘭之亞爾薩斯勞蘭人民間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所訂關於債務問題之解決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之規定辦理惟聲明其中戰前一句應改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字樣此項解決所可適用之匯兌價格應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前一箇月內日來弗匯兌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所載條件內爲解決該項債務起見應於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設一特別清算處惟聲明該特別清算處按照該段附款第一節之規定得視爲中央清算處

第七十三條 現在僑居德國之亞爾薩斯勞蘭人民所有私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四段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十四條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第五十一條所載領土內所屬德國人民或爲德國所監督之會社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法國政府在上載第五十三條末項所載條件內有留保及清理之權

德國應直接賠償其人民因上項清理而受有損失者

此種清理所得之款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之規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國在亞爾薩斯勞蘭頒發法令以前亞爾薩斯勞蘭人民（自然人及法人）或僑居亞爾薩斯勞蘭之其他人民與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或居住德國之德國人民間所訂一切合同因休戰或因以後法國法令以致停止履行者雖經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五段之規定均仍繼續有效

然各項合同如法國政府爲公共利益起見自本條約實行起六箇月內通

告德國廢止者概行取消惟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爲按照此項合同履行一種行爲或一種付款所發生之債務及其他金錢義務不在此例倘因此取消而各方面之一方面受有重大之損害則對於受有損害之方面應予以公允之賠償專就所投之資本上計算之其可沾之利潤不計在亞爾薩斯勞蘭關於時效起訴期限及失權各節均適用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五段第三百條暨第三百一條所載之規定惟聲明戰事發端一句應改作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字樣戰事期間一句應改作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本約實行日之期間字樣

第七十六條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各問題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七段之普通規定處理之惟聲明亞爾薩斯勞蘭人民曾依德國法令獲得各該項權利應在德國領土內仍完全享有此種權利

第七十七條 德國國家擔任將帝國或其所屬之公私機關所積聚之殘疾及年老保險準備金中屬於斯撻賴斯堡人民殘疾及年老保險儲金之部分交付法國國家

關於其他社會保險儲金鑛工養老儲金亞爾薩斯勞蘭鐵路儲金暨專爲在亞爾薩斯勞蘭行政及公立機關人員之其他養老組織等按照法律在德國積聚之母金及準備金應與前項同樣辦理又柏林之私人雇傭而居於亞爾薩斯勞蘭者基於締結之契約應有被保險之利益則關於爲此項私人雇傭保險儲金而擔負之母金及準備金亦適用之

此種移交之條件及程序應由特約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凡關於判決之執行上控及公訴左列之規則應適用之

(一)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與亞爾薩斯勞蘭人間或亞爾薩斯勞蘭人與外國人間或外國人與外國人間一切民事或商務訴訟案件凡經亞爾

薩斯勞蘭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判決而未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上控者應認爲已受最後之判決照原判全部執行

其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與德國人間或亞爾薩斯勞蘭人與德意志聯盟各國人間之訴訟案件業經判決者應俟第五十一條所指退還各地新設之法庭批准後方得執行

(二)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人政治違犯被控各案凡經德國法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判決者一律作爲無效

(三)凡不服亞爾薩斯勞蘭法庭判決而上控之各案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由來比錫帝國法庭 *Tribunal d'Empire de Leipzig* 所下之判決作爲無效應即宣布取銷並將各該案文卷交還亞爾薩斯勞蘭有關係之法庭

凡不服亞爾薩斯勞蘭法庭判決而向帝國法庭上控之各案應即停止

各該案文卷應按照以上條件交還之俾得立即移交法國大理院該院有審理之權

(四)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本約實行之期間內所有在亞爾薩斯勞蘭地方犯罪行爲之追訴除經法國官吏就地合法公布命令變更德國法律外應仍照德國法律處理

(五)關於審判之資格審判之手續或司法行政其他一切各問題應由法德兩國間特約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段附款所載關於國籍之規定與本段各規定應視爲有同樣之效力

凡關於亞爾薩斯勞蘭其他一切問題未經本段暨本段附款或本約普通條款規定者應爲法德兩國間將來專約之主體

附款

第一節

下開各項人民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當然回復法國國籍

(一) 因適用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法德條約致喪失法國國籍而迄未取得德國國籍以外之國籍者

(二) 前項所指人民之正式後嗣或其私生者惟其父系中有屬德國國籍而於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後徙入亞爾薩斯勞蘭者則不在此限

(三) 凡生於亞爾薩斯勞蘭而其父母或國籍均不明者

第二節

於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凡屬下列各項之一得請求法國國籍

(一) 按照以上第一節未經回復法國國籍之人其先人爲一法國男子或爲一法國婦人因該節所載情形業經喪失法國國籍者

(二) 凡非德意志聯邦人民之外國人已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前取得亞爾薩斯勞蘭人民資格者

(三) 凡德國人自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即已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或其先人中有自該年日即已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者

(四) 凡德國人生長或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曾於此次戰役服務於協商或參戰國軍隊者暨其子孫

(五) 凡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以前生長於亞爾薩斯勞蘭之人其父母爲外國人暨其子孫

(六) 按照第一節業經回復法國國籍或按照前項各規定業經請求及取得法國國籍者之夫或妻

未成年者之法定代表有以該未成年者之名義請求法國國籍之權如此權未曾行使則該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一年以內請求法國國籍

除本節第六項外法國官吏對於法國國籍之請求得保留拒絕之權利

第三節

除第二節之規定外凡生長或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之德國人縱已取得亞爾薩斯勞蘭人民資格但不得以亞爾薩斯勞蘭復歸法國有取得法國國籍之權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以前即已常川住居亞爾薩斯勞蘭者可遵照入籍法取得法國國籍但須有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繼續僑居該恢復地點三年之證據方可

該項人民自呈請入法國國籍之日起法國獨任外交及領事保護之責

第四節

法國政府應決定回復法國國籍權實行之手續並得決定本附款所載請求法國國籍暨呈請入籍許否之條件

第六段 奧國

第八十條 德國應照將來奧國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訂之條約中規定之疆界承認並確切尊重奧國之獨立復承認奧國之獨立如非經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許可不得變易

第七段 赤哈國 *East Taliano Slavique*

第八十一條 德國承認赤哈國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赤哈國包含呂丹納 *Ruthenia* 自治領土至加爾巴司 *Carpathians* 之南並宣言承認將來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以及其他有關係各國所規定該國之疆界

第八十二條 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奧匈與德意志帝國間所原有之舊疆界即爲德國與赤哈國之疆界

第八十三條 德國將以下所定西雷集之領土部分上一切權利及所有權

放棄以與赤哈國

自加司軒 (Karschi) 東南約二基羅邁當在聊勃休次 (Lobositz) 及辣底鮑 (Lobositz) 兩圍域間界綫上之一點起
依該兩圍域之界綫

又依德國與奧匈國間之舊界綫達辣底鮑與阿得勒培爾什 (Aderberg) 間鐵路之南緊接阿得 (Oder) 河上之一點爲止

自此向西北而達加司軒東南約二基羅邁當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克拉挪維忒斯 (Kranowitz) 之西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波蘭及赤哈各派一員就地畫定波蘭及赤哈間之界綫

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均有遵守之義務

德國宣言自今以後倘與波蘭畫定疆界時致聊勃休次區域之部分在以

下界綫內者與德國隔離則對於該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赤哈國

自奧國舊疆界突角之東南端約在聊勃休次之西五基羅邁當起向南而達聊勃休次及辣底鮑兩圍域間與該界綫接合之點爲止

依德國與奧匈國舊疆界

又向北依聊勃休次及辣底鮑兩圍域間行政界綫至加司軒東南約二基羅邁當之一點爲止

自此向西北而達前述出發之點
應就地畫定一綫過加司軒之東

第八十四條 常川居住現經公認爲赤哈國領土任何部分內之德國人民當然取得赤哈國國籍而喪失其德國國籍

第八十五條 於本約實行後二年以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常

川居住現經公認爲赤哈國領土之任何部分內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原隸德國國籍之赤哈人民常川居住德國者亦得有選擇赤哈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於此期間內凡原隸德籍而現在外國之赤哈人如該外國之法律無反對之規定且未經取得該外國國籍者應遵照赤哈國所定之條件有取得赤哈國國籍之權而喪失其德國國籍

第八十六條 赤哈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赤哈國內居

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赤哈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赤哈國因西雷集領土置於其主權之下應負德國及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八段 波蘭國

第八十七條 德國承認波蘭之完全獨立一如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已爲者並將下指領土內之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波蘭其界限係沿波羅的海暨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德國東界至勞藏道

勒夫之東約二基羅邁當之一點爲止又以一綫連接上西雷集北界綫所組成之尖角約在細美諾 *Zimmorian* 西北三基羅邁當又依上西雷集之界綫至接合德國與俄國間之舊疆界爲止又依該疆界至穿過尼門 *Namen* 河河流之點爲止又依本約第二部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東普魯士北疆界但由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暨本部第十一段（丹慈 *Danzig*）第一百條所畫定之東普魯士及丹慈自由城各領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波蘭之疆界未經本約載明者應另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將來決定之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德國與波蘭各派一員就地畫定波蘭與德國間之界綫

委員會之決議依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應有遵守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在以下畫定界綫之上西雷集部分內居民應被召集用投票

法表決其意旨願歸屬德國抑歸屬波蘭國

自舊時奧國西雷集省凸出之北點起約在紐斯太脫 *Neustadt* 東八基羅邁當依德奧間之舊疆界達與聊勃休次及辣底鮑兩圈域間界纒接合處爲止

自此向北而達加司軒東南約二基羅邁當之一點爲止

依聊勃休次辣底鮑兩圈域間之界纒

自此向東南而達辣底鮑與阿得勒培爾什間鐵路之南緊接阿得河上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纒經過克拉挪維忒斯之南

自此依德奧間舊疆界又德俄間舊疆界至與包斯拏你及上西雷集間行政界纒接合之點爲止

自此依該行政界纒至與上西雷集及中西雷集間行政界纒接合處爲止

自此向西而達該行政界纔轉向東南之尖角約在細美諾西北三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依上西雷集及中西雷集間之界纔

自此向西而達勞藏道勒夫之東約二基羅邁當應畫定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纔經過克倫杭奈勒斯道勒夫 *Klein Tennersdorf* 之北

自此向南而達上西雷集及中西雷集間之界纔橫斷司打突丹爾 *Schindel*

與加勒斯呂海 *Karlruhe* 間道路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纔經過杭奈勒斯道勒夫 *Tennersdorf* 包而高維忒斯

Polkowitz 諾而鐸 *Noidau* 斯丹奈勒斯道勒夫 *Teinersdorf* 及達曼 *Damm*

Her 各地方之西並斯脫萊黎忒斯 *Schulitz* 那薩代爾 *Nassau* 安蓋勒

斯道勒夫 *Eckersdorf* 施維忒斯 *Schulitz* 及司打突丹爾各地方之東

自此依上西雷集及中西雷集界纔至與發爾岡培勒什 *Falkenberg* 圍域

東界綫接合處爲止

自此依發爾岡培勒什圍城東界綫至朴希納 *Puchina* 之東約三基羅邁當

凸出之一點爲止

自此而達舊時奧國西雷集省凸出之北點約在紐斯太脫東八基羅邁當之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祿爾次 *Nizhny* 之東

此項徵詢人民意旨之制度其手續及效果爲本條附款各規定之主體

波蘭政府及德國政府自今以後互相擔任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於本條附款所載制度存續期間迄該地方確定制度成立時爲止在上西雷集所發生之政治上行動無論在本國領土任何部分不執行任何訴追并不採用任何例外辦法

德國聲明自今以後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因人民投票之結果所畫定

之界綫以外上西雷集部分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波蘭國

附款

第一節

德國軍隊及照本附款第二節規定設置之委員會所指定之德國官吏應於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退出人民投票區域該軍隊及官吏於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發及妨害該地方實際上利益之任何行爲

在同樣期間內於該區域組織之兵工會應解散之其會員中有生長他處地方而於本約實行之日執行職務者或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業已退職者應一律退出

所有在該區域內由住民組織之軍事及半軍事團體應立即解散該團體中之團員有非住居該區域內者應即退出

第二節

人民投票區域應立即置於北美合衆國法國英吉利帝國及義大利國所指派委員四人組成之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區域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軍隊占領之德國政府擔任給予此種軍隊運往上西雷集之便利

第三節

該委員會除立法或徵稅外應享有德國或普魯士政府所行使之一切權能並應替代省或縣之行政官廳

解釋本規定所授予之權能及決定此種權能行使之程度并此種權能應留在現有官吏手中之範圍均爲該委員會分內之事

現行法律及現行稅制之變更非經委員會之同意不生效力

該委員會得依歸其調用之軍隊之助力以維持秩序於認爲必要之範

圍內得從地方居民中募集憲兵

該委員會應立即籌備補充退出之德國官吏之地位遇有必要時並應命令此項官吏退出及著手派補必要之地方官吏之地位

該委員會應採用一切適當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不論何人不拘其用如何方法以賄賂或威嚇手段冀投票之結果成爲虛偽者委員會尤得有宣告驅逐其出境之權

該委員會應有全權解決所有從本條款實行而生之問題該委員會得在地方居民中選任專門顧問相助爲理

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

第四節

投票之日期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決定但自該委員會在該區域內成立之時起至早不得少於六箇月至遲不得過十八箇月

不分男女具有左列條件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於投票之年一月一日已滿二十歲者

(乙)於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或自該委員會決定之日起於該區域內有住所而其日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者或為德國官吏所驅逐而在該區域內未保存其住所者

曾受宣告為政治犯罪之人應得行使其投票權

每人之投票應在其有住所之縣內如無住所應在其出生之縣內行之投票之結果每縣各依所投之票多數決定

第五節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在上西雷集德國疆界所採用畫定界綫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

上之狀況

第六節

一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確定該界綫時該委員會應通知德國官吏准其接管認爲德國領土之行政事宜該官吏應於該項通知後一箇月內按照該委員會指定之方法著手辦理

在同樣期內波蘭政府亦應按照該委員會所指定之方法接管認爲波蘭領土之行政事宜

一俟該地行政事宜由德國或波蘭官吏分別接管後該委員會之權能即告終止

占領軍之費用及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於地方稅款項下撥付

第八十九條 波蘭國擔任東普魯士與德國他部間往來之人貨物船隻容

車貨車及郵件予以通過波蘭領土之自由其中包含領海至關於便利限制及其他一切事項至少應與人貨物船隻客車貨車及郵件其國籍原產地輸入地出發地或所有權屬於波蘭或屬於享受待遇較波蘭國民爲優者同樣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及其他類似之稅

通過之自由應按照第九十八條所指各專約內所定之條件推及於電報及電話

第九十條 波蘭國擔任按照本約讓渡於波蘭之上西雷集任何部分內之礦產准其向德國輸出以十五年爲期

此種產品應免除一切輸出稅或其他義務或輸出之限制

波蘭國並擔任採用必要之辦法務使此種產品在德國出售於買主與相類之產品在波蘭國或任何他國以同樣情形出售於買主者得有同等之

優惠條件

第九十一條 德國人民住於承認爲波蘭國領土之確定部分內者當然取得波蘭國國籍而喪失德國國籍

但德國人民或其子孫於一九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始住於此種領土內者非得波蘭國特別准許不能取得波蘭國國籍

自本約實行起二年期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而住於承認爲波蘭國領土之部分內者應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原隸德國國籍之波蘭人年在十八歲以上住於德國者亦應有選擇波蘭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

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

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於此期間內凡原隸德國國籍之波蘭人而現在外國者如該外國法律並無相反之規定且未取得該外國國籍則應即遵照波蘭國之規定有取得波蘭國國籍而脫離德國國籍之權

在上西雷集應付人民投票表決之部分內本條之規定應俟該領土確定歸屬之後方可發生效力

第九十二條 波蘭國應負德國與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

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債務之部分依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載之賠償委員會認為德國及普魯士政府因在波蘭施行德國殖民政策所發生者應在波蘭國所負義務之外

三十四
賠償委員會於按照本約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一切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隨領土移歸波蘭時應就所估之價額除去原屬波蘭王國所有之建築物森林暨其他國有財產此種財產應歸波蘭取得而不負一切義務

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在按照本約移歸波蘭之德國領土而經承認爲波蘭之確定部分內者波蘭政府非依左列之規定不得適用第二百五九十七條之清理

(一)清理所得款應直接交付原主

(二)如原主在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在該庭所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出售條件或波蘭政府於普通法令以外所採用之辦法未能公允以致損害價值則該公斷庭或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應由波蘭政府交付

如爲本約未經規定及割讓該地可發生之各問題均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九十三條 波蘭國承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在波蘭國內居民利益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此種居民於種族上語文上或宗教上均與國中多數人民相異

波蘭國並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認爲保護免稅通過自由及他國商業上公平制度必要之規定插入與各該國締結之條約內

第九段 東普魯士

第九十四條 於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所載之東普魯士領土之南界與下文所載界綫間之區域內其居民得被召集依投票方法表示其願隸之國籍

從阿倫斯泰恩 *Altenstein* 行政區域之西界及北界至奧力士可 *Teutob* 及安哥堡 *Angerburg* 兩圍域間界綫接合處爲止自此依奧力士可圍域北

三十五
界至與東普魯士舊疆界接合處爲止

第九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區域內之德國軍隊及官吏應一律退出於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發及妨礙該地方實際上利益之任何行爲

於上指期間屆滿時該區域應置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派委員五人組成之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委員會應有普通行政之權能而以準備投票及採用爲其所認爲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爲尤要該委員會亦應有全權解決所有從本條款實行而生之問題該委員會應有必要之布置得從地方人民中選派助理員幫同行使其職務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

不分男女具有左列條件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於本約實行之日年滿二十歲者

(乙)於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或自委員會所決定之日期以來住於該區域內者

每人之投票應在其有住所之縣內如無住所應在其出生之縣內行之
投票之結果每縣各依所投之票多數決定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在該處之東普魯士疆界所採用畫定界綫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狀況然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應在該處畫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之疆界

如 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於畫定界綫時將第九十四條所指土地之任何部分畫出東普魯士之外則以上第八十七條內所載德國放棄以與波蘭之權利應推及於此項畫出之領土

一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畫定界綫後即由國際委員會通知東普魯士行政官吏准其接管該界綫以北領土之行政事宜該官吏於通知後一個月內按照國際委員會所定手續著手接管同此期內波蘭政府亦應按照委員會所定手續接管該界綫以南領土之行政事宜一俟該地方行政事宜由東普魯士及波蘭官吏分別接管後委員會之權能即告終止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於地方稅款項下撥付遇有不敷時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核定東普魯士應擔負之數

第九十六條 在包含斯敦 *Tulim* 及勞森培爾什 *Rosenberg* 兩圈域及腦

茄河 *Nogat* 東瑪里盎勃爾什 *Marienthal* 圈域之一部維士都拉河 *Vistula*

東瑪里盎惠勃特 *Mariawerder* 圈域之一部之區域內居民應被召集

每縣用投票法表決其意志是否願將該領土內各縣歸屬波蘭抑歸屬東普魯士

第九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區域內之德國軍隊及官吏應一律退出第九十六條所述之區域於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發及妨礙該地方實際上利益之任何行爲

於上指期間屆滿時該區域應置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派委員五人組成之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委員會遇時機所需應有必要之兵力並應有普通行政之權能而以準備投票及採用爲其所認爲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爲尤要該委員會應盡其所能遵守本約關於阿倫斯泰恩區域內人民投票之規定其決議以多數表決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於地方稅款項下撥付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在該處之東普魯士疆界所採用畫定界綫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

三十七
狀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應在該處畫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之疆界並至少須將維士都拉河沿岸一段之全部關於該河之完全管理權歸於波蘭其中包含該河東岸一帶所必須之整理及改良無論該領土內任何部分歸屬德國擔任無論何時決不建築要塞

同時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制定章程以確保東普魯士人民按照公允條件往來於維士都拉河或爲該人民自行使用或爲其貨物及船隻等使用均享最優之利益

疆界之規定及上載之章程有關係各方面均應遵守

一俟該地行政事宜由東普魯士及波蘭官吏分別接管後該委員會之權能即告終止

第九十八條 德國與波蘭於本約締結後一年以內應彼此訂立專約其中條款如有爭議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其目的一方對於德國確保

其境內他部與東普魯士間鐵路電報及電話經過波蘭領土之交通取得完全及適當之便利一方對於波蘭確保其與丹慈自由城間經過德國領土之交通取得同樣之便利此項德國領土得在維士都拉河右岸介乎波蘭及丹慈自由城之間

第十段 默曼而 *Memel*

第九十九條 德國將包含於波羅的海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所規定東普魯士之東北疆界及德俄舊疆界間之各領土一切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將來規定關於該領土之辦法而以居民之國籍爲尤要

第十一段 丹慈自由城 *Ville libre Danzig*

第一百條 德國將下開各界線所包含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放棄

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由波羅的海向南而達腦茄河以暨維士都拉河主要航道會合之點為止

依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東普魯士疆界

自此依維士都拉河主要航道向下流而達堆許河 *Düschau* 橋北約六

基羅邁當^七 之一點為止

自此向西北而達瞿忒朗 *Gottland* 教堂東南一基羅邁當半之高度五

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向西而達司昂內克 *Schönbeck* 東北八基羅邁當半之泊浪 *Barent*

圍域界綫所成之凸出處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在南之苗旁慈 *Mühlhain* 暨在北之杭排爾舍

Bambelisch 間

自此向西依柏浪圍域界綫至該界綫折回處在司曷內克北及西北六基羅邁當爲止

自此而達倫克那湖 *Loukaner Tsee* 居中綫之一點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納非也次 *Nou Foutz* 沙達爾皮 *Chaharpi* 之北及

排浪墟脫 *Parenhut* 倫克那 *Lankon* 之南

自此依倫克那湖之居中綫至其北端爲止

自此而達寶朗齊乃湖 *Tu-nziner Tsee* 南端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

自此依寶朗齊乃湖居中綫至其北端爲止

自此向東北而達柯里歐勃岡 *Korlikon* 教堂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即

丹慈至紐斯太脫鐵路穿過小河之處爲止

應就地畫定一綫經過加默浪 *Kanchien* 克利沙 *Krisan* 費特林 *Feldin*

魯爾門 Zulmin (季舍托夫 Richthof) 馬檀 Mullern 奈佛來 Fohler 之
東南及納盜道勒夫 Neuendorf 瑪沙 Marschau 差皮歐爾岡 Czpielken 大
小克爾奔 Kelpin 普爾凡繆爾 Pulvermühl 浪納培爾什 Renneberg 暨奧
利佛 Oliva 皂保 Zoppitz 兩市之西北

自此依上指小河之河流至波羅的海爲止

以上所畫疆界繪成十萬分之一之德國地圖附入本約第三號

第一百一條 於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
國派三人內有高等委員一人即爲委員長德國及波蘭各派一人就地畫
定上指領土之界綫同時應盡力顧及現有之縣界

第一百二條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擔任將丹慈城暨第一百條所指領土
組成爲自由城置於國際聯合會保護之下

第一百三條 丹慈自由城之憲法應由該自由城正式指派之代表與國際

聯合會所派之高等委員協議制定該憲法應置於國際聯合會保證之下
凡波蘭與自由城間關於本約或補足辦法及協定所發生之一切爭議亦
應由高等委員先行處理

高等委員駐於丹慈

第一百四條 波蘭政府與丹慈自由城間應締結專約於該自由城成立之
日同時發生效力該約之條件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擔任商議其目的
如左

(一)置丹慈自由城在波蘭關稅界綫之內並在海口設立免稅區域

(二)確保波蘭得自由使用該自由城領土內爲波蘭輸入輸出所必需之
一切水道船廠船塢馬頭及他項工程毫無制限

(三)確保波蘭得有維士都拉河及該自由城界綫內鐵路系全部以及波
蘭與丹慈海口間郵政電報及電話各項交通之監督及管理惟電車及

其他鐵路專供自由城內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 確保波蘭對於本條所開之水道船廠船塢碼頭鐵路及他項工程暨交通方法得有發展及改良之權並得用適當之手續租借或購買土地或其他產業爲發展及改良該項工程之用

(五) 規定丹慈自由城內不得發生種族畛域問題致損害波蘭人民及其他波蘭系或操波蘭語之人

(六) 規定波蘭政府擔任丹慈自由城所有之對外關係以及僑居外國之丹慈人民外交上之保護

第一百五條 一俟本約實行後居住第一百條所開領土內之德國人民當然喪失其德國國籍而爲丹慈自由城之人民

第一百六條 自本約實行後二年期內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之德國人民而住於第一百條所開之領土內者應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入德國境內居住該項人民在丹慈自由城領土內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七條 丹慈自由城領土內一切財產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意志諸聯邦者應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俾得秉公決定分別轉給丹慈自由城或波蘭

第一百八條 丹慈自由城應負德國暨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因割讓第一百條所指領土可發生之其他一切問題將來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二段 施勒施維克 *Slesvig*

第一百九條 德國與丹麥間之疆界應依人民志願決定之

爲此起見須召集居於下列由東至西之一界綫（見本約附圖第四號所繪之藍綫）以北前德意志帝國所屬領土內人民投票表決之

自波羅的海起約在弗朗斯塔爾什 *Fienstuar* 之東北及東十三基羅邁當

進向西南經過西鏗 *Sygnum* 林司培爾什 *Kingsberg* 孟克勃拉呂 *Munkbra-*

rup 亞淡爾皮 *Adelby* 打司脫呂 *Tastrup* 查爾白倫 *Jarplund* 奧凡爾斯

Oversee 之東南及朗拔里可爾士 *Langballigholz* 朗拔里什 *Langballig* 蓬司

脫呂 *Bönstrup* 呂而司曷 *Rüllschau* 惠司皮 *Weseby* 克倫華而司脫呂 *Klo-*

inwolstrup 搗羅士騷而脫 *Gross-solt* 之西北

又向西經弗勞呂 *Frörup* 之南及黃特呂 *Wanderup* 之北

又向西南經奧克司倫 (Oxland) 司底歐什倫 (Siedland) 及奧司德挪 (Osternau) 之東南及黃特呂至柯倫 (Kolund) 間道路上各村之西北

又向西北經羅文思德特 (Løvenstedt) 姚爾特倫 (Jørlund) 可爾特倫 (Gollund) 之西南及高爾堪勒海特 (Kølleheide) 及霍威爾 (Høgel) 之東北至騷霍爾邁 (Søholmer) 灣曲處約在騷霍爾姆 (Søholm) 之東一基羅邁當即騷霍爾邁河 (Søholm) 與董頓 (Dundum) 圍城南界綫接合處爲止

依該界綫至北海爲止

經福勒 (Führ) 與盎呂默 (Amrum) 兩島之南及奧朗 (Oland) 與朗什納 (Langness) 兩島之北

投票手續應照下列條件

(一) 俟本約實行後十日以內德國軍隊及官吏 (省長道尹縣知事警察所長市經董均在內) 均應退出上開界綫以北之區域

四十二
在同樣期內於該區域組織之兵工會應解散之其會員有生長他處地
方面於本約實行之日執行職務者或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業已退
職者應一律退出

該區域應立即置於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其
中三人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并應邀請那威及瑞典兩國政
府各派一人如該兩國政府並不照辦則此兩人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
各國選派

該委員會應有普通行政之權能於必要時可得所需兵力之援助該委
員會尤應籌備補充退出之德國官吏之地位於必要時並應命令此項
官吏退出及著手派補必要之地方官吏之地位該委員會應採用爲其
所認爲適當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該委員會應
在地方人民中選擇德國及丹麥專門顧問相助爲理該委員會之決議

以多數表決

委員會之費用暨人民投票所需經費應由德國擔任半數

(二)不分男女具有左列條件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於本約實行之日年滿二十歲者

(乙)於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或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已住該區

域內者或爲德國官吏所驅逐而在該區域內未保存其住所者

每人之投票應在其有住所之縣內或出生之縣內行之

德國陸軍軍人軍官及下士兵卒在施勒施維克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應

准其各向出生之地投票

(三)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於下列由東至西一界綫以北者(見本約

附圖第四號所繪之紅綫)

經亞爾森 Alsen 島之南依弗朗斯培爾什灣之居中縣

離該灣約在弗朗斯塔爾什之北六基羅邁當之點依小河之河流上

溯經古反苗勒 Kupfermühle 至尼愛許迂司 Nielsen 之北一點為止

經巴脫培爾什 Paulung 與愛倫 Ellund 之北及福羅斯雷 Frøsløe

之南進達董頓 Tonderu 圍域東界至司勞什司 Sløge 與克迦爾 Kjaer

舊時所管區域間界綫接合之點

依該界綫至施現特栢克 Scheidelek 為止

依施現特栢克 (亞爾脫河 Alie Au) 河流向下流又蘇淡河 Su

der Au 及維特河 Wiel Au 河流向下流至維特河向北彎曲處約在

呂脫別爾 Ruttedull 之西一千五百邁當為止

又向西北及西進達北海在西歐爾托夫 Stikort 之北

自此經恩爾忒 Syll 島之北

上文所規定之投票至遲應於德國軍隊及其官吏退出該境後三星期

內舉行

此項投票之結果應以該部分全境所投之票多數決定並應由委員會立即通告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且公布之

倘投票結果贊成該領土復隸丹麥王國則丹麥政府經委員會之同意於前項公布後應有權立即派遣軍事暨行政官吏實行佔領

(四)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於上開部分之南及自弗朗斯培爾什距波羅的海十三基羅邁當起進達奧朗與朗什納司兩島以北之一綫之北其舉行投票至遲應於上開第一部分人民投票後五星期內舉行投票結果應由各縣按照多數決定

第一百十條 於畫定準確界綫之前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根據投票結果及國際委員會所擬之綫並顧及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特別情形定一界綫

嗣後丹麥政府得遣派軍民官吏佔領此種領土德國政府得復還已退出之德國軍民官吏之職務至上開界綫爲止

德國宣言按照上述規定界綫以北施勒施維克領土內所有主權實行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各該國將該領土轉與丹麥

第一百十一條 自投票結果最後揭曉之日起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丹麥及德國各派一員就地畫定界綫決議以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一百十二條 歸還丹麥領土內之所有居民當然獲得丹麥國籍資格而除去德國國籍

然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以後定居該領土內之人民如非得丹麥政府之許可不能獲得丹麥國籍資格

第一百十三條 自施勒施維克領土全部或一部之主權由人民投票歸還

丹國之日起兩年以內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出生於歸還丹麥之領土於該地並無住所而有德國國籍者得有選擇丹國國籍之權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住於歸還丹麥之領土內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爲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爲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箇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
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十四條 丹麥應負德國或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丹麥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被奪之領土其全部或一部歸還丹

麥而發生一切問題應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三段 歐里可朗 Heligoland

第一百十五條 歐里可朗與秋納 *Denne* 兩島所有之要塞軍事設備及海口應由協商領袖各國政府監視而以德國之人工及經費拆毀之拆毀期限由協商領袖各國政府定之

所謂海口應包含自東至北之凸陸西邊之牆內外防浪堤及在其內之漲灘並海陸軍工程已成或未成之各項要塞及建築物坐落在接連下開地位綫內者依照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英國海軍本部所繪之第一百二十六號海圖爲準

(甲)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四十九秒 東經七度五十三分三十九秒

(乙)北緯五十四度十分三十五秒 東經七度五十四分十八秒

(丙)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十四秒 東經七度五十四分

(丁)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十七秒 東經七度五十三分三十七秒

(戊)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四十四秒 東經七度五十三分二十六秒

此種要塞軍事設備及海口並類似之工程此後德國不得重行建築

第十四段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一百十六條 德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爲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永久不移

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

第二百九十二條各規定德國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Thross-

Litovsk 條約及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德國

索取賠償及回復

第一百十七條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

四十六
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
之各種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邊界

第四部

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

第一百十八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德國歐洲界限以外德國將其所屬領土及其各聯盟所屬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德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至下開條款之關於某項特殊事件者德國尤聲明承諾

第一段 德國殖民地

第一百十九條 德國將其海外屬地所有之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一百二十條 在此種領土內凡屬德意志帝國或其任何一聯邦之動產

不動產一切權利均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定條件歸於行使該領土治權之政府所有如有發生此種權利性質之爭議時應由該地方法庭爲確定之判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一段及第四段之規定不論該領土採用何種政體均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遣送在該處之德國國民回國及歐洲系之德國人民應否准其在該處居住置產經商或操業各種條件得由在該領土行使治權之政府採用爲其所認爲適當之辦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德國人民在德國海外屬地所訂立實行或經營公共事業之一切合同及因此項合同而與該人民所訂立之承攬或契約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德國依法國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估計擔任賠償

法國人民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在喀麥隆
Cameroun 殖民地或邊界區域內因德國軍民官吏或箇人之行爲所受之
損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德國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
十八日與法國訂定關於赤道非洲之條約及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概行
放棄并依法國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估計擔任將此項有益德國之
條約及協議所獲各項保證金債權及墊款等交付法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德國擔任承認并遵守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中之數國
與任何他國業已訂立或將來訂立關於軍械及烈酒貿易之條約並一八
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普通議定書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之勃呂
賽爾普通議定書所規定各項之事宜及補充或變更此項條約之條約

第一百二十七條 海外德國舊屬地之土人應由行使該領土治權之政府

予以外交上之保護

第二段 中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及一九一二年四月

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德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德國之

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外德國將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德國政府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綫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讓與中國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德人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擔任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國軍隊由中國取去之所有天文儀器自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內歸還中國並擔任付給爲履行歸還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志將其開放爲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德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德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德國船隻之捕獲德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將其於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放棄以

與英國政府並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財產放棄以與中法兩國政府

第三段 暹羅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德國承認凡與暹羅所訂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暨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在暹羅所有之財產及所有權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外當然由暹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

德國人民在暹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暹羅關於德國船隻之逮捕德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

民之拘留德國爲其自身或其人民對於暹羅政府放棄一切請求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里彼利亞國 Liberia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德國將其在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所訂關於里彼利亞各項辦法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特權概行放棄而以派駐里彼利亞德人關稅徵收官爲尤要

德國並聲明將來爲恢復里彼利亞時得採用之無論何種辦法放棄其參預之任何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德國承認凡與里彼利亞所訂之一切條約及辦法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四日起停止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德人在里彼利亞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按照本約第十部

(經濟條款)處理之

第五段 摩洛哥國 *Morocco*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德國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爾基齊拉 *Algeria*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定所生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其與回教帝國 *Empire Ottoma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均認爲廢止

德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德國既承認法國以摩洛哥爲保護國宣言承允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放棄在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回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德國人民地位及居留狀況

德國所保護者爽蘇 (Soudan)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回回教帝國內所有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德意志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一切產業並前德皇及其他王族之私產在內

在回回教帝國內屬於德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鑛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為德國人民之鑛業權利應請公斷員估計價值此種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德國人民

者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應將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項股分價值經賠償委員會估定應交於該委員會收存德國賠償款項名下德國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德國政府負責償還之責任

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德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四十六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德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六段 埃及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德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爲保護國並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由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所有德國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

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均認爲廢止

德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埃及尙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王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德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德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德國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爲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德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所簽條約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

權讓與英國政府

德國放棄參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埃及之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德意志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一切產業並前德皇及其他王族之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德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埃及貨物運入德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七段 土耳其國及布爾加利亞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德國擔任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與土耳其

及布爾加利亞訂立關於無論何種權利利益及特權之各項辦法即爲德國或其人民所可希望而未爲本約所規定者

第八段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鑛產及海底電綫爲尤要放棄以與日本

所有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工場固定及行動機件鑛產開鑛所用之設備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爲日本獲得並繼續爲其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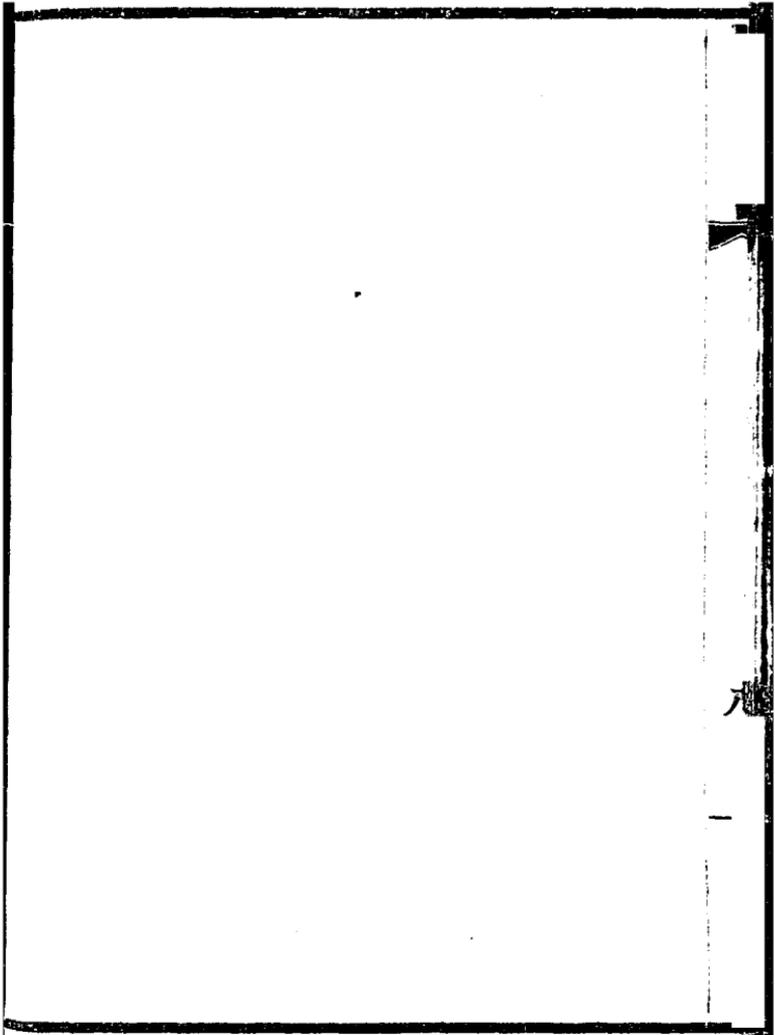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煙臺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綫連同一切附隨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亦爲日本獲得並繼續爲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并關於該領

土德國因直接或間接負擔費用實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權利均爲日本獲得并繼續爲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實行起三箇月內移交日本

在同樣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以上兩條內所指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



第五部

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爲使所有各國之軍備可以普通限制起見德國擔任嚴格遵守下列之陸軍海軍及空中條款

第一段 陸軍條款

第一章 德國陸軍之實力及其將校額數

第一百五十九條 德國兵力應按照下列規定之條件遣散裁減

第一百六十條

(一)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德國陸軍不應有步兵七師馬兵三師以上

自此以後組織德國之諸聯邦其陸軍實力之總數不應超過十萬人軍官及補充部隊在內並應專爲維持領土內之秩序及邊界巡查之用

其軍官之實力總數包含各參謀處人員在內無論如何組織不應超過
四千人

(二)各師及各軍團之參謀處應按照本段附表第一號組織之

在該表內所載步兵礮兵工程隊技術隊之各單位其數目及實力不應
超過成立之最高額

下列各單位得各有補充部隊

步兵團 馬兵團 野礮團 工程營

(三)各師所屬之軍團參謀處不得過二處

凡兵力以他法集合者或以他種司令組織者或爲戰事之預備者均禁
止其存留或成立

德國之總參謀處暨其他類似之組織均應解散並不得用無論何種形
式重行成立

德國諸聯邦之陸軍部及其附屬之各行政機關中之軍官及有軍官地位之人員總數不應超過三百卽在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載最高額四千人實力之內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事行政機關之人員係非軍人而不在本規定所載實力人數內者其每種機關之此項員額應減至一九一三年預算案內所定人數十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二條 德國諸聯邦之雇員或職員如關吏森林警吏海岸守備者其數不得超過一九一三年執行此等職務之雇員或職員之數

地方或自治區域警察之憲兵及雇員或職員其增加之數僅能以一九一三年以來各地方或自治區域人口之增加爲比例

此項雇員及職員不得聚集爲參與軍事之練習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條所規定德國兵力之裁減可按照下開方

法逐漸實行

自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其實力之總數應減至二十萬人其各單位之數不應超過第一百六十條所載之數之一倍

此期屆滿時及此後每屆三箇月期滿時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軍事專家之會議應核定次屆三箇月應行裁減者務使至遲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德國實力之總數不超過第一百六十條所載十萬人之最高額數此項繼續裁減其兵士與軍官間之數及各種單位間之數應按照該條所載同樣之比例

第二章 軍器彈藥及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直至德國得准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時德國陸軍不應有超過本段附表第二號所定軍器之數但專備遇有必要更換之用時得例外增加槍得至二十五分之一礮得至五十分之一之最高額

德國宣言擔任於准許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時不超過該附表所定之軍器
並仍受國際聯合會董事部之修正該董事部關於此事之決定德國擔任
嚴格遵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本約實行時與第一百六十條所指一九二〇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間所許德國存留之礮位機關鎗濠溝白礮鎗枝最高額數暨
彈藥與設備之總數與本段附表第三號所定所許最高額總數之比例應
如德國陸軍兵力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載每次之裁減與第一百六十
條所許最高兵力之比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德國陸軍應得備用彈藥
之總數不應超過本段附表第三號所定之數

在同樣期內德國政府應將此項彈藥存儲之地點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
各國政府德國政府不得另有彈藥之存儲或屯積或豫備彈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本約實行之日所許德國存留之鞏固工程堡壘及陸地或海岸要塞所設軍備之噸位數目及口徑應立即由德國政府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並以此爲不得超過之最高額

在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此項噸位所備彈藥之最高供給額口徑自十生的半以下者每尊應平均減至一千五百出口徑較大者每尊五百出並應保守此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無論何種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之製造其工廠或製造廠所在地址應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並經核准後方可從事各該國政府並得保存限制此項廠所數目之權

所有其他廠所其目的爲製造豫備存儲或研究任何軍械彈藥或戰事材料者均須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裁撤又所有兵工廠除用以存儲所許之彈藥外亦適用之此項兵工廠人員應於同一時期內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約施行後兩箇月內德國軍械彈藥戰事材料其中包含抵禦航空機之任何材料存在德國境內而過於所許之數者應交出以與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銷燬之或化爲無用又專用於製造戰事材料之任何機具除經認爲準備所許德國陸軍實力必需者外亦適用之此項交出應在德國領土內何處舉行應由各該國政府決定

在同一時期內非德國所出之軍械彈藥戰事材料其中包含抵禦航空機之材料不論情狀如何應交出以與各該國政府各該國政府應決定處置軍械彈藥及材料因德國兵力逐次裁減之故致浮出於本段附表第二號第三號所許之數應照上列方法於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載軍事專家會議所決定之時期內交出

第一百七十條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應嚴格禁止其輸入德國

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爲外國製造或輸出外國者亦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使用閉塞毒性或其他種氣質及相類之流質材料或方法

本于禁例其在德國製造或輸入德國者均嚴格禁止

凡材料專爲製造存儲或使用該物品或方法而設者應適用上項之規定
裝甲車戰車 (Panzer) 或其他類似之機具宜於戰事用者亦禁止其在德國製造或輸入德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德國政府應將戰事中所使用或以使用爲目的而準備之一切炸藥毒質或其他類似化學準備之性質及製法告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

第三章 招募及軍事教練

第一百七十三條 德國之強迫普及徵兵制應廢止

德國陸軍僅能以自願服役者募集組成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士兵服役之期應連續十二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人數之比例每年不

應超過本約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二項所定實力總數百分之五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陸軍中應留之軍官應擔任在軍中服務至少至四十五

歲

新派軍官應擔任在現役服務至少連續二十五年

前曾隸屬陸軍中任何組織之軍官未經留用於所許保存之各單位中者不應參預任何學理上或實驗上軍事教練並不負任何軍事上之義務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軍官之比例每年不應超過本約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載軍官實力總數百分之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屆滿時存在於德國之陸軍學校之

數應僅以養成所許各單位之軍官必不可少者爲限此項學校專爲養成各兵科軍官之用每兵科以設學校一處爲比例

此項許入陸軍學校受課之學生人數應以將校額數內應補之缺爲嚴格之比例學生及將校額數均應計入本約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第二第三兩項所定實力之內

因此在以上所定時期內所有在德國之陸軍學校或類似之機關以及軍官軍官學生候補軍官學生下士或候補下士學生等各種陸軍學校除上載學校外均應裁撤

第一百七十七條 教育機關大學退伍兵會社射擊或旅行等協會總之無論何種性質之協會不論會員之年歲概不應從事任何軍事問題

尤要者應禁止其以戰事軍械之職業或使用教授或練習其會員亦不得聽其會員受教授或練習

此種會社協會教育機關及大學不應與陸軍部或其他任何軍事機關有任何關係

第一百七十八條 動員之一切辦法或與動員有關係者均禁止之

各編制各行政機關人員及各參謀處無論如何不應包含補充將校

第一百七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起德國擔任不遣派任何陸軍海軍或空中委員團往駐任何外國亦不准此項委員團離開其本國領土德國並擔任採用合宜辦法禁阻德國人民離開其領土以投效於任何外國之陸軍海軍或空中之事務或隨之以助陸軍海軍或空中之練習或大概在一外國給協助於其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協商及參戰各國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議定自本約實行起在陸軍海軍或空中實力之內不應徵募德國人民亦不令隨之以助軍事練習或大概雇用任何一德國人民爲陸軍海軍或空中之教授

但本規定並不妨礙法國按照其軍事法律及規則招募客軍之權

第四章 要塞

第一百八十條 萊茵河之東五十基羅邁當所畫一綫之西在德國領土內之鞏固工程堡壘及陸地要塞均應解除武裝並拆卸之

在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以上所指之鞏固工程堡壘及陸地要塞坐落於未經協商及參戰各國軍隊佔據之領土內者應解除武裝並應於以後四箇月內拆卸之其坐落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軍隊所佔據之領土內者應於聯軍總司令處所定之時期內解除武裝並拆卸之

本條第一項所指區域內任何新要塞之建築不論其性質或重要程度如何在所禁止

在德國之南及東各疆界鞏固工程應照現在情形存留

附表第一號 軍團各參謀處及馬步各師之形勢及實力

本表內所列各節並非爲加於德國之確定制度惟其中所列各數（單位及實力之數）則爲最高額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一)軍團各參謀處

單位	所許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軍團參謀處	二	三〇
各參謀處	六〇	三〇〇

(二)步兵一師之組織

(每團包含步兵三營每營包含步兵三連機關槍一連)

單位	在一師內此項單位之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單		軍官士兵
步兵一處師	一	二五
參師中步處兵	一	四
參師中礮兵	一	四
步兵團	三	七〇
		一、三〇〇

壕溝白礮連	三	六	一五〇
師中騎兵	一	六	一五〇
野礮團	一	八五	一、三〇〇
(每團包含礮兵三隊每隊包含礮架三座)			
工程營	一	一二	四〇〇
(此營包含工程兵二連浮橋隊一隊探遠燈一小隊)			
信號隊	一	一二	三〇〇

(此隊內包含電話隊榜聽隊一小隊遞信鴿一小隊)

師中醫隊

一

二〇

四〇〇

輜重營

一四

八〇〇

步兵一師之總數

四一〇

一〇、八三〇

(三) 騎兵一師之組織

單位

在一師內此項單位之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最高實力
軍官士兵

騎兵一師參謀處

一

一五

五〇

騎兵團

六

四〇

八〇〇

(每團包含騎兵四隊)

馬礮隊

一

二〇

四〇〇

騎兵一師之
總數

二七五

五、二五〇

附表第二號 步兵七師騎兵三師及軍團參謀處二處各組織所許軍備之最高額

材

料 (一)步兵

(二)步兵

(三)騎兵

(四)騎兵

(五)軍團參謀處

(六)之總數

步

槍

二、〇〇〇、〇〇〇、八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馬槍	關重槍機	關輕槍機	白中礮等	白輕礮便	七的礮七
六〇〇一八〇〇〇	一〇八	一六二	九	二七	二〇
無在師中 步兵 內撥用	七五六	一、一三四	六	一八九	一六八
一八〇〇〇	二二				二二
	三六				三六
	七九二	一、一三四	六三	一八九	二四

一〇、五生的榴彈礮

二二

八四

八四

附表第三號 所許備用之最高額

材料 所許最高額數 每單位之定額 最高額總數

步槍 八四、〇〇〇

四〇出 四、八〇〇、〇〇〇

馬槍 一八、〇〇〇

重機關槍 七九二

八、〇〇出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

輕機關槍 一、二三四

中等白礮

六三

四〇〇出

二五、二〇〇

輕便白礮

一八九

八〇〇出

一五一、二〇〇

野戰礮如左

七、七生的礮

二〇四

一〇〇〇出

二〇四、〇〇〇

一〇、五生的礮

八四

八〇〇出

六七、二〇〇

第二段 海軍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屆滿後德國之海軍力不得超過左列之數

特許朗號 *Leuchthaus* 或洛斯倫圖號 *Leuchter* 相類之戰艦六艘

輕便巡洋艦六艘

驅逐艦十二艘

魚雷艇十二艘

或如第一百九十條所述所製造相等數目之預備更換船隻

其中不應包含任何潛水艇

其他軍艦除本約內有相反之規定外應置於豫備之列或爲商務之用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直至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載掃除水雷完畢時德國應當備水雷掃除艦其數得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個月屆滿後德國海軍所屬實力之總數即關於艦隊之軍器海岸之防禦航海信號之設備以及行政機關暨其他岸上服務者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所有各級及各團之軍官及人員均

包括在內

軍官及委任軍官之實力總數不應超過一千五百人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內凡浮出以上實力總數之人員應遣散之

在以上所定實力之外不得在德國成立與海軍聯絡之海陸軍團及後備軍

第一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起所有德國水面軍艦在德國港口外者均停止屬於德國德國並放棄關於該項軍艦之一切權利

凡因履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而在協商及參戰各國港內現在拘留之船隻均聲明確定交出

現在拘留於中立港內之船隻應就地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德國政府一俟本約實行關於此事應即通告各中立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內下列之德國水面軍艦應在協

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得指定之各協商港口內交出以與各該國
此種軍艦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條約第十三條所載應已卸
除武裝但各艦上所有之礮位均應完備

戰鬪艦

奧而唐培勒什號

Oderburg

邱倫岡號

Thuringen

奧斯弗蘭郎號

Ost-Friesland

歐爾可朗號

Holgerland

保商號

Losen

威斯發倫號

Westalon

萊因郎號

Rheinland

那索號

Nassau

輕便巡洋艦

司脫吞號

Stettin

丹慈號

Danzig

門馨號

Mintion

呂排克號

Lieber

司脫拉爾繩號

Stralsund

奧斯培勒什號

Aushurg

高爾白號

Holberg

司秋脫茄號

Stuttgart

此外應再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指定新式驅逐艦四十二艘及新式魚雷艇五十艘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一俟本約實行時德國政府應擔任將所有現在製造未

畢之德國水面軍艦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監視一律拆毀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下列之德國副巡洋艦及艦隊附屬船隻均卸除武裝作
爲商船待遇

在中立港內拘留者

柏林號

Berlin

桑打飛號

Santa Fé

賽特力士號

Serditz

樂而克號

York

在德國港內者

阿蒙號

Ammon

盜司瓦爾號

Answald

鮑司尼亞號

Bosnia

高而道拔號

Cordoba

加賽爾號

Cassel

達尼亞號

Lania

里約內格羅號

Rio Negro

里約巴爾道號

Rio Parla

桑打克呂士號

Santa Cruz

式窪賁號

Schwaben

騷林城號

Solingen

司堆乾而窪而號

Steigerwald

弗朗根號

Franken

經道麻號

Guantanamo

非而司脫秘洛號

First Willow

乾而忒呂特號

Gertraud

幾可麻號

Kigoma

呂畿亞號

Ruchu

桑打愛勒那號

Santa Elena

施勒施維克號

Schleswig

慕威號

Müwe

西愛拉望打那號

Sieria ventana

吸姆尼次號

Chemnitz

愛米爾喬治馮斯忒祿斯號

Emil Georg von Strass

哈勃司培勒什號

Habington

梅堆奧而號

Meteor

窪而脫祿得號

Waltrante

第一百八十八條 自本約實行起一箇月屆滿時所有德國潛水艇以及撈救潛水艇之船隻潛水艇之船塢包含管形船塢在內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此項潛水艇船隻及船塢經各該國各政府認爲自能行駛或可拖帶者應由德國政府送至指定之協商各國港口內

其他潛水艇以及建造未畢者應由各該政府監視由德國政府悉數拆毀之此項拆毀至遲應於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竣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拆毀德國之軍艦無論其爲水面船隻抑爲潛水艇從此所得之任何物件機器及材料僅能爲純粹工業或商業目的之用

此項物件機器材料不得出售或讓渡於外國

第一百九十條 除預備更換本約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載船隻外德國不准

建造或獲得任何軍艦

以上所指更換之船隻不得過左列各噸數

戰鬪艦

一萬噸

輕便巡洋艦

六千噸

驅逐艦

八百噸

魚雷艇

二百噸

除因船隻損失外其各類船隻更換之期戰鬪艦及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及魚雷艇十五年均自下水之日起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德國建造及獲得之任何潛水艇雖爲商務之用亦應禁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德國艦隊在船上或儲備之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僅能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定之數量爲限

在以上所載之數量確定後一箇月內軍械彈藥及無論何種性質之戰事材料包含水雷魚雷在內現在德國政府手中而浮出上述之數量者均應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指之地方交出以與各該政府此項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應實行銷毀或化爲無用
所有其他軍械彈藥或無論何種性質海戰材料之存儲屯積或豫備均禁止之

該項物件在德國領土內代外國製造及輸出外國均應禁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俟本約實行後德國應隨即在格林維基東經四度以

東之北海下列區域內掃除水雷

(一)北緯五十三度及五十九度之間

(二)北緯六十度三十分以北

德國應維持此項區域之自由使無水雷

德國並應在波羅的海按照將來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指定之各區域掃除水雷並維持此項區域之自由使無水雷

第一百九十四條 德國海軍實力應專就自願服役者募集之其軍官及委任軍官至少應擔任連續二十五年下士及士兵連續十二年

在服役之期屆滿以前不論因何種原因而離役者其專爲補充之數每年不應超過本段所載實力總數百分之五（第一百八十三條）

海軍離役人員不應受無論何種海軍或陸軍之練習及在海軍或陸軍中重行擔任不論何項之職務

屬於德國海軍中之軍官未經遣散者除因有充分理由而離役者外均應擔任服務連續至四十五歲

在德國商船上服務之船員或人等不應受無論何種軍事教練

第一百九十五條 爲確保各國自由通航波羅的海起見德國不應在北緯

五十五度二十七分至五十四度之間及格林維基東經九度至十六度之間區域以內建設任何要塞亦不得架設礮位以控制北海與波羅的海中間之海路此項區域內現在存在之要塞應按照協商各國所定期限由各該國監視分別拆毀並除去礮位

德國政府應將其現在所有之一切水面測量完全報告關於北海與波羅的海中間海峽者供給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所有在德國海岸五十基羅邁當以內及在此項海岸附近海島上現有之鞏固工程堡壘及要塞除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十三段(歐里可朗)及第一百九十五條所指者外均應認為防衛性質得照現在情形存留

此項區域內不應建造任何新要塞此項防衛之軍器其礮位數目及口徑均不應超過本約實行日起所存在之數德國政府並應將詳細情形立即

通知所有歐洲各國政府

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屆滿後此種廠位所備之彈藥口徑十生的半及較小者平均應減至每尊一千五百出口徑較大者每尊五百出口並應保守此最高額數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所有在奴盜 *Nunoi* 哈拿佛爾 *Hano* 及柏林 *Berlin* 之德國大力無綫電站非經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許可不得使用以之傳達德國或在戰事期內曾爲德國同盟之各國關於海軍陸軍或政治問題各項消息此項電站可傳達商務消息但須受各該政府之監查其所用電限之長短亦由各該政府決定

在同樣時期內德國不應在其本國領土內或在奧國匈國布爾加利亞國或土耳其國各領土內建造大力無綫電站

第三段 關於陸海之空中條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德國兵力不應包含任何陸海空中之力

德國僅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之時期內得留用海上飛機或飛艇一百架之最高額數專爲搜尋水底水雷並應附以各種必須之設備但無論如何不應攜帶無論何種性質之軍械彈藥或炸彈

除以上所指海上飛機或飛艇所原設之發動機外此項機具每架之每一發動機得另備一發動機以資更換
任何輕氣船不應存留

第一百九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兩箇月內所有現隸德國陸海軍名籍之空中人員均應遣散但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德國得留用總數千人其中所有編制及機關之將校全額飛行與不飛行人員包含在內

第二百條 在協商及參戰軍隊悉數退出德國領土以前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之空中機具應在德國享有飛行通過之自由及免稅並下落之自由

第二百一條 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航空器具及其附件暨航空器具之發動機並航空器具發動機之附件在德國完全領土內製造及輸入均應禁止

第二百二條 一俟本約實行所有海陸之空中材料除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第三兩項所載機具外應交出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

此項交出應在各該政府指定之地方舉行並應於三箇月內竣事
此項材料內應包含爲戰事之目的而現在或曾經使用並準備者特舉如下

全副陸上飛機及海上飛機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尙未完成者

能飛之輕氣船現在製造或修理或裝配中者

製造輕氣之機具

輕氣船挂廠及無論何種航空器具之躲避所

輕氣船在未交出以前應由德國出資滿貯輕氣其製造輕氣之機具以及輕氣船之躲避所得由各該國酌定留存德國至輕氣船交出時爲止
航空器具之發動機

輕氣船之艙位

軍器（礮位機關槍輕機關槍擲炸彈機擲飛雷機併發機瞄準機）

彈藥（槍彈礮彈已裝未裝之炸彈存儲之炸藥或製造各物之材料）

航空器具上所用之機件

無線電器具照相及電影器具爲航空器具上所用者

關於前項各條目內無論何項物品之分離部分

以上所指材料非經各該政府之特別許可不應移徙

第四段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

第二百三條 在本約內包含之陸海及空中各條款定有實行期限者德國

應受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專派之協商國間委員會監查實行

第二百四條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應專任監視德國政府按照本約擔任

費用完全履行交出銷燬拆毀及化為無用等事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應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保留權利而採取之決定或陸海及空中各條款之實行所必要者通知德國官吏

第二百五條 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得設立機關於德國中央政府所在地該委員會應就其所審爲有用者隨時有權前往德國領土內任何地點或派副委員會或派會員一人或數人前往

第二百六條 德國政府應給予協商國間監查委員會及其會員以一切必需之便利俾得盡其職務

協商國間每一監查委員會德國政府應指派有資格之代表一人駐於該

會其職務爲接受該委員會所致德國政府之通告並供給該委員會或代
該委員會蒐羅一切所需之消息或文件

凡實行本約所規定之交出銷毀拆卸拆毀及化爲無用等方法不論情形
如何應由德國政府自行出資供給一切所需之人工及材料

第二百七條 各監查委員會之開支及辦事所需之費用均應由德國擔負
第二百八條 協商國間陸軍監查委員會應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
府與德國政府交涉關於實行陸軍條款一切事宜

該委員會所尤要者應接受德國政府之通告關於彈藥儲藏所及屯積之
地點並所許德國存留之鞏固工程堡壘及要塞等之軍器并軍械彈藥及
戰事材料之工廠或製造廠之地點及其動作

該委員會應接受交出之軍械彈藥及戰事材料等選定履行此項交出之
地址監視本約所載銷毀拆毀及化爲無用等事

德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陸軍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爲確保陸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立法行政各項文件或章程爲尤要

第二百九條 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應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交涉關於實行海軍條款一切事宜

該委員會所尤要者應前往造船廠監視拆毀該處已造未成之船隻接受交出之一切水面船隻或潛水艇撈救船隻船塢及管形船塢並監視所載銷毀拆毀等事

德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海軍監查委員會所審爲必需之一切消息及文件爲確保海軍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軍艦之圖樣軍器之組織礮位彈藥魚雷水雷炸藥無綫電機具及大概所有關於海戰材料等之詳情及模型以及立法行政各項文件或章程爲尤要

第二百十條 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應代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與德國政府交涉關於實行空中條款一切事宜

該委員會所尤要者應調查德國領土內現存航空材料勘驗飛機氣球及航空器具發動機之製造廠航空器具上所用軍械彈藥及炸藥之製造廠巡視飛行機具之廠掛廠下落之廣場停站處並於必要時指揮材料之遷移及收取此項交出之材料

德國政府應供給協商國間空中監查委員會所認為必需之一切消息及立法行政或其他文件爲確保空中條款之完全實行而以德國所有屬於空中服務人員名單及已造未竣或業已訂造之各種現存材料清單又一切辦理空中事務處及其所在地點與所有掛廠及下落之廣場詳細清單爲尤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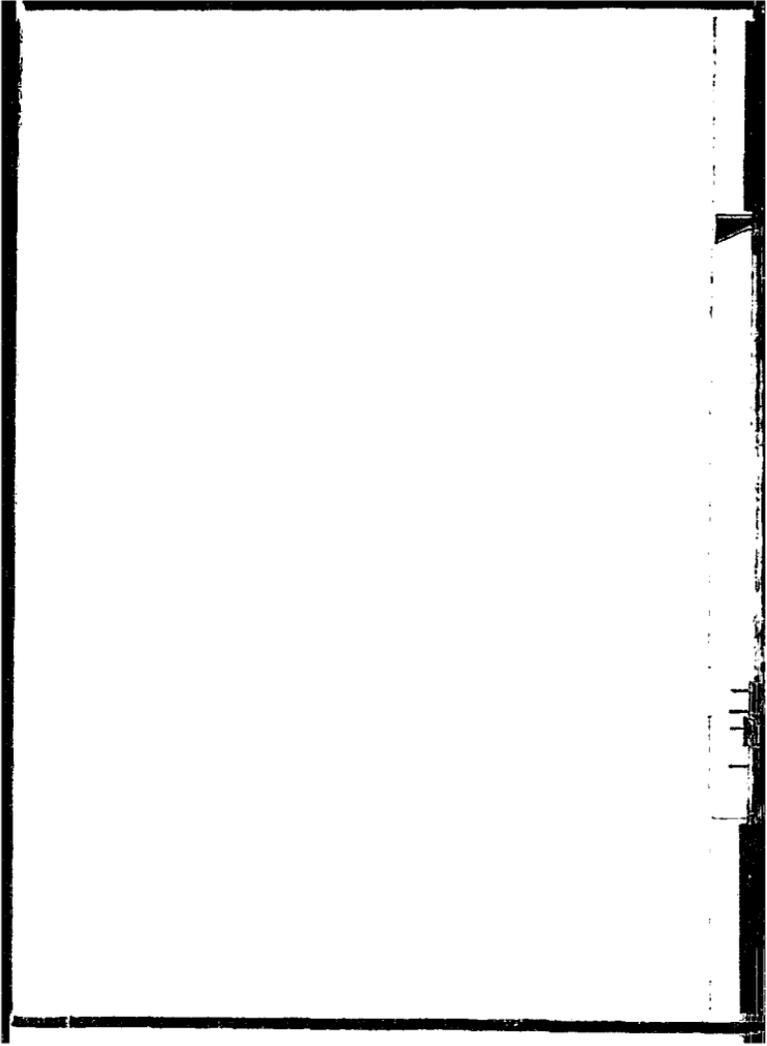
第五段 綜括條款

第二百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起三個月屆滿時德國法律應由德國政府按照本約本部業已修改並保存

在同樣期間所有關於本部規定實行之行政上或其他辦法應由德國政府業已採用

第二百十二條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內下列各規定即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等項第九條附款第二號之第一第二第五各條款及增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之一九一九年四月四日議定書除抵觸以上各條款外均仍繼續有效

第二百十三條 在本約有效之期內如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表決認為必要之任何檢查德國擔任給予一切便利



第六部

俘虜及墳墓

第一段 俘虜

第二百十四條 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一俟本約實行後應儘速舉行並應以最大之速力辦理之

第二百十五條 德國俘虜及被拘僑民之遣送回國應照第二百十四條所定條件由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代表與德國政府代表所組織之委員會辦理之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各有一副委員會純由有關係國之代表與德國政府委員組成之該會應規定遣回俘虜之實行細則

第二百十六條 俘虜及被拘僑民自交與德國官吏接手之時起應由各該官吏遣送回家毋得遲緩

其中在戰前住於現爲協商及參戰國軍隊所佔領之領土內者亦應一律遣送回家但須經協商及參戰國佔領軍隊之軍事當局許可及檢查

第二百十七條 自出發之時起所有遣送經費之全部應由德國政府負擔該政府並應預備陸運與海運以及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載之委員會所視爲必要之專門人員

第二百十八條 因違反紀律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問刑期已滿與否或手續已畢與否均應遣回

凡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後犯罪而應受罰之俘虜及被拘僑民不適用此項規定

當在未遣回之期內所有俘虜及被拘僑民仍應服從現行規則而以關於工作及紀律爲尤要

第二百十九條 因犯破壞紀律以外之罪而候審或定罪之俘虜及被拘僑

民仍可拘留

第二百二十條 德國政府擔任准許凡可以遣回之一切人等入其領土不加區別

俘虜或德國人民之不願遣回者可以除出在遣回之列但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仍保留權利將彼等遣回或將彼等送至一中立國或許彼等在其領土內居住

德國政府擔任對於此種人或其家屬不採任何特別辦法亦不因此施行任何壓制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挫折加諸彼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保留權利以由德國政府立刻宣告並釋放所有現今尚在德國之籍隸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俘虜爲條件而遣回在其手中之德國俘虜及德國人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德國擔任如左

(一)以各種便利給予調查失蹤者之各委員會並以所有運輸必要方法供給是項委員會又准各委員會進入營業監獄病院與其他各地所有公私文件足以便利各委員會之調查亦可聽各委員會之取求

(二)如德國官吏或私人有藏匿任何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或既知悉而疏忽不宣者加以懲罰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一切物件金錢抵押品及文件而為德國官吏扣留者一俟本約實行德國擔任歸還決不遲緩

第二百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宣言放棄在彼此各領土內為給養俘虜所負款項之互相償還

第二段 墳墓

第二百二十五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政府應設法尊重並保存在彼此領土內所葬兵士及水手之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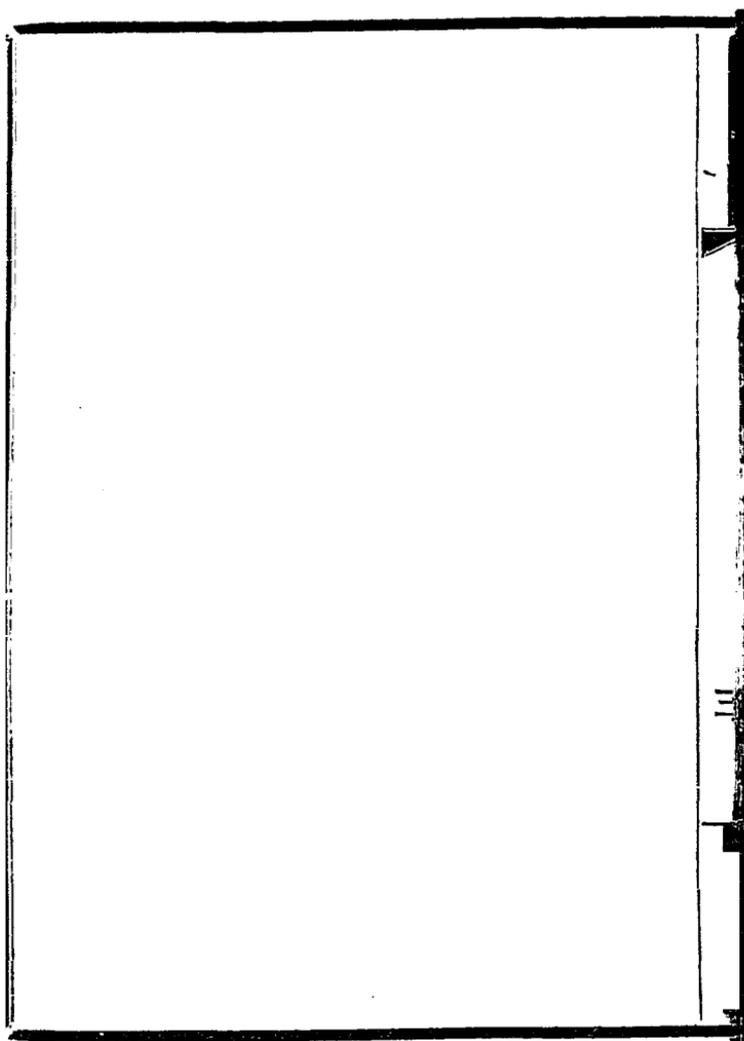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政府允承認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政府爲證明記錄保存或建立適當紀念碑於各該墳墓而所派之任何委員會並便利該委員會俾盡職務

又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政府互允在本國法律所規定及公共衛生所必需之許可範圍以內供給一切便利以滿足其將兵士與水手之遺骸移至各本國之請求

第二百二十六條 墳籍隸各交戰國之墳墓及被拘僑民凡死於拘留中者其墳墓應照本約第二百二十五條妥爲保存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政府互相擔任彼此供給左列各項

- (一)死者之完全名單暨一切有用於證明之消息
- (二)關於已經埋葬而未證明者之墳墓數目及其地址之一切消息



第七部

懲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公訴前德皇霍亨索倫皇室之威廉第

二侵害國際道德及條約尊嚴之最大罪過

組織一特別法庭以鞫審此被告予以保證俾有爲辯護權所必要之保障

該法庭以裁判官五人組成之下列各國即美英法義與日本各簡一人

特別法庭於其決議上應以國際政策之最高原理爲標準以期證明國際

事務上之神聖義務及國際道德上之效力決定該法庭所視爲應加之懲

罰卽爲該法庭之責任

協商及參戰各國應向和蘭政府提出請求引渡前德皇以便提審

第二百二十八條 德國政府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將被控爲違犯戰事

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提交軍事法庭之權如果查明爲有罪之人應判以

軍法規定之懲罰在德國或其聯盟國領土內之法庭不論任何訴訟手續或刑事訴追此項條款亦得適用

德國政府應將所有被控爲違犯戰事法律與慣例之行爲者或舉其姓名或舉其曾在德國官廳服務所得之官階職務或職業一律交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中之一國有此請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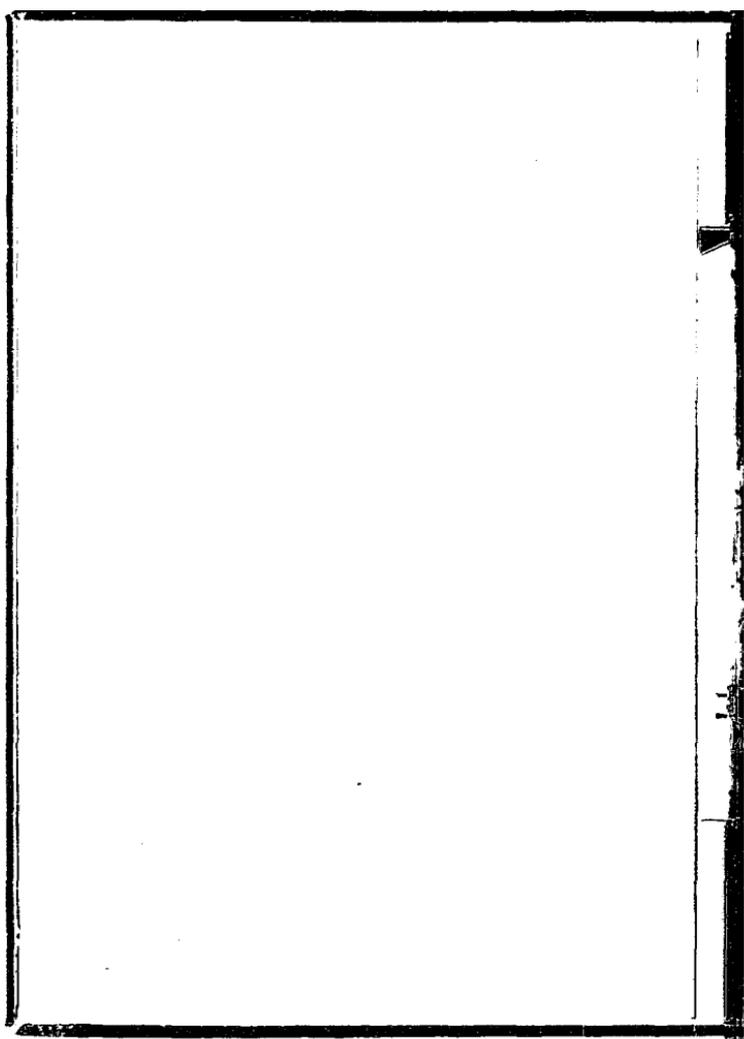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該國軍事法庭

凡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不止一國人民犯有刑事行爲者應提交有關係國之軍事法庭人員所組織之軍事法庭

每一案件中被告者得有權自行延聘律師

第二百三十條 德國政府擔任供給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文件及消息此項文件及消息之發表爲欲明悉犯罪行爲與查出犯罪人以及確實鑑別

所負之責任認為必要者



第八部

賠償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今宣言德國及其各聯盟使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國民因德國及其各聯盟之侵略以致釀成戰爭之結果所受一切損失與損害德國承認由德國及其各聯盟擔負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認德國之財源現在不足完全賠償所有是項損失與損害緣計及此種財源行將永遠減少其減少之故發生於本約其他各規定

然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要求德國應擔任賠償者凡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在該協商及參戰國對德交戰時期內因德國陸上海上及空中侵畧所受之一切損害以及大概在附款一內所定之一切損害

除本部別有規定賠償損害外關於比利時之完全恢復德國須遵照其已發之誓言以違犯一八三九年條約之結果擔任償還比利時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向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借之一切款項及按年五釐利息其總數由賠償委員會決定德國政府擔任立即發行金馬克之不記名特別證券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或由德國政府自行擇定一九二六年以前任何年分中之五月一日付款除以上規定外此項證券之形式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此項證券應交與賠償委員會該委員會有代比利時接收證券并給收據之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上述應由德國賠償之損害其總數由協商間之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稱爲賠償委員會其組織形式與權限載明左項及二至七各附款

該委員會應審察各項要求并與德國政府得有使人聽聞之公平機會

該委員會關於上述損害總數之決定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或於是日以前編製成書并通告德國政府以示該政府之義務範圍
該委員會應協定一種付款條目豫定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三十年內由德國履行完全義務之時期及方法儻於上述時期內德國未能履行其義務則凡未付之餘款可任該委員會之意展緩數年否則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決定方法按照本約本部所載手續處理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賠償委員會應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後隨時審察德國之財源與能力并於畀德國代表得有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以後可任意展緩日期并變更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定之付款形式但非得有代表在該委員會之數國政府特別許可任何部分不得取消

第二百三十五條 爲使協商及參戰各國於其要求尙未完全決定時可以立即恢復實業上及經濟上之生活起見德國應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分

期交付及辦法(用現金商品船隻及有價值之物或用他物)於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間及一九二一年之最初四箇月間償付與二百萬萬金馬克價值相等之物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以後各佔領軍之費用應在此數內首先提償又食物及原料之供給爲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政府所審視爲使德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亦可得各該政府之許可即在該數內扣除餘作爲清算賠款之用德國更應照附款第(十二節)(三)款之規定交存證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德國更允將其經濟財源如附款三附款四附款五及附款六所載關於商船關於物質上之恢復關於煤及煤之造成物以及關於顏料並其他化學出品等直接用於賠償之途但由德國按照各該附款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之價值應依各該附款所定辦法估計記入德國存款帳內扣算前項各條所載之義務

第二百三十七條 陸續分期交付之款其中包含爲滿足上述要求由德國所付以前各條所載之數應依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先期決定之比例并依據公道辦法及每國之權利分配之

爲此項分配起見應按照第二百四十三條與附款三附款四附款五附款六及附款七所移之財產及所費之人工之價值與該年內用現金付款之法同樣計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除上述付款外德國應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用現金返還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現金又凡在德國或其各聯盟領土內可以證明曾經被奪被劫或被沒收之牲畜與各種物品及抵押品德國亦應一律返還之

在此項手續未規定以前其返還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訂休戰條約之條款以及休戰條約之續約暨議定書繼續行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以上第二百三十八條所載之返還第二百三十三條第
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所載之交付款項及
物品德國政府擔任立即施行

第二百四十條 德國政府承認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可由協商
及參戰各政府依照附款二組織之並絕對承認該委員會握有本約所界
之權利及權力並執行之

德國政府應供給該委員會所必須之關於財政狀況與財政經營以及關
於德國及其人民之財產生產力原料與製造品之屯積暨通常出產之一
切消息並供給由該委員會審視爲估計附款一所定德國賠償義務所必
要知悉之關於軍事行動一切消息

該委員會之會員及其認可之代理人德國政府應畀以一切權利特典與
各友邦正當委任之外交官在德國享受者同

德國更允籌給該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僱職員之薪水及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任何法律條例與命令可使此種規定發生完全效力所必要者德國擔任通過之頒布之並保持其有效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約本部之規定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甲)項所載最後確定應歸德國之餘款外不適用於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中所述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應記入德國關於賠償義務之存款帳內

- (甲)本約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五段(亞爾薩斯勞蘭)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段第四段所載最後確定應歸德國之任何餘款
- (乙)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第四段(薩爾流域)及第九部(財政條款)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所載因各種讓渡所負德國之一切款項

(丙)本約所載之所有權權利讓與權或他種利益之任何移轉經賠償委員會審定應記入德國存款帳內之一切款項

然按照本部第二百三十八條所履行之返還無論如何不能記入德國存款帳內

第二百四十四條 德國海底電纜之讓渡本約並無專款由附款七規定之

附款一

關於左列各類之全部損害按照上述第二百三十二條得向德國要求賠償

(一)凡因各種戰爭行爲(包含在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轟擊或他種攻擊凡是項戰爭之直接結果與無論何處雙方交戰國發生戰事行爲之結果均在內)致使普通人民本身受傷或死亡所有此種傷者亡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二) 凡因德國或其各聯盟在不論何處發生殘暴侵害或虐待行爲包含因被監禁放逐拘留或撤退以及暴露海中或強迫作工之結果對於生命上或衛生上所受之傷害均在內) 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三) 凡因德國或其各聯盟在各該本國領土內或佔領地內或侵入地內對於衛生上工作上或對於榮譽上有一切傷害行爲所有被害之普通人民所受之損害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所受之損害

(四) 俘虜因被各種虐待所受之損害

(五) 凡損害之及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者如在戰時被害之軍人(包含陸海軍或航空人員) 不論殘疾受傷疾病或衰弱以及此項被害者之倚賴者應給同樣性質之養老金及賠償金其所負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款項之總數應以此種養老金及賠償金本金之值爲每一

協商及參戰政府在本約實行之日計算即以法國在上述之日所施有效之比例爲依據

(六)俘虜及其家屬或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供給之救助費用

(七)奉動員令者或隨軍服務者之家屬及倚賴者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給予之津貼在有戰事時每一歷書年度所負該項人員款項之總數應爲每一協商及參戰政府計算即以法國在該年分內所適用於此項性質之付款平均比例爲依據

(八)普通人民因被德國或其各聯盟強迫作工而無公正報酬所受之損害

(九)任何協商及參戰國或其人民之一切財產（除陸海軍建築物及材料外）不論其置在何處被奪被劫被損或爲德國或其各聯盟在

陸上海上或從空中之行爲所毀壞因此所受之損害或直接因戰爭
或任何戰事行爲之結果所受之損害

(十)德國或其各聯盟以徵收與罰款或其他類似之勒索形式對於普
通人民所加之損害

附款二

第一節

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委員會應稱爲賠償委員會下列各條中簡稱
爲委員會

第二節

此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日本比利時及塞爾維亞
克魯特斯拉文尼指派凡此諸國每國派委員一人及副委員一人遇委
員疾病或不得已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代理但在平時副委員祇可到

會並無參預權

無論何時上述各國五數以上之委員無參預委員會會議及投票表決之權美英法義之委員無論何時均有此權比利時委員無論何時除下述者外均有此權日本委員遇討論關於海上損害問題以及按照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條發生與日本利益有關係之問題時則有此權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委員遇討論關於奧大利匈牙利或布爾加利亞問題時則有此權

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政府得於十二箇月之前先期通告委員會並自最初通告之日起算在第六箇月中批准者有退出委員會之權

第三節

其他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可有關係者祇於審查或討論各該國之要求及利益時得指派委員一人出席爲襄理員但無投票權

第四節

任何委員副委員或襄理員如遇死亡辭職或召回時應儘速指派繼任者一人以繼承之

第五節

委員會應在巴黎設立永久總辦事所於本約實行後如能在一最短期內開會即在巴黎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後之開會即以該委員會視爲便於最迅速履行其責任所必要之地方及時間舉行之

第六節

委員會於第一次開會時應就上述各委員中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其任期爲一年再被選時可再當選如於一年期內會長或副會長之職位遇有虛懸時委員會應即就該期之未滿時期補行選舉

第七節

委員會得有權委派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職員辦事員及僱員並定其酬金並組織各股其股員不必定須委員會會員又爲履行責任起見採用必要之一切執行方法並授各職員各辦事員暨各股以權力與隨意行事權

第八節

委員會所有討議事件除在特別時機爲特別理由另有規定外應守秘密

第九節

委員會對於關係德國償付能力之任何問題若經德國政府之請求應於隨時所定期內聽受德國所提出之一切證據及辯論

第十節

委員會應考量各種要求並予德國政府以使人聽聞之公道機會但該

政府無論如何不得參預委員會之決議當委員會審視德國各聯盟之利益有關係時應予以同樣之機會

第十一節

無論何種之特別法典或法例並無論何種關於豫審或訴訟手續之特別規則委員會均不受束縛但應以正義公平與誠信爲指歸委員會之決議應遵從在一切案件中得以適用之同一原理及規則委員會應規定關於各種要求證據方法之規則委員會得使用任何確當之計算方法

第十二節

委員會應有本約所畀之一切權能並執行本約所授之一切職務
委員會關於本部所述全部賠償問題有廣大之監管權及辦理權並有解釋條款之權委員會依本約之規定係由上開第二第三兩節中所述

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組織爲各該政府收受售賣保管以及分配照
本約本部所載德國應付賠償之唯一機關委員會應遵照左列各條件
與規定

(一) 凡已經審定之要求其全部總數中之任何部分如不以現金或船
隻有價物及貨物或其他方法償付則應依委員會決定之條件要求
德國以擔保名義交付同值之證券債務或其他使爲該部分債務之
承認品

(二) 委員會按期衡量德國之償付能力應審察德國徵稅制度 甲) 使
(甲) 使德國所有歲入項下凡充作任何國內公債之用或以之償還
者先以抵付爲德國賠償名義所負之數 (乙) 使得確實保證凡德
國稅制與在委員會有代表之各國中任何一國之稅制在比例上其
所荷之重量相同

(三)爲便利並繼續協商及參戰各國經濟生活之立即恢復起見委員會應照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向德國取得第一期交付之不記名金證券免納德意志帝國政府或諸聯邦政府或其所屬之任何官吏所已定或將定之一切稅款及賦課藉作德國債務之擔保品及承認品此項證券應分三部分交付〔金馬克可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二條償付〕如下

(甲)即發二百萬萬金馬克之不記名證券至遲應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清償並無利息按照第二百三十五條德國擔任之履行付款扣除償還佔領軍費用並償付食物及原料之各數外應專用於清償此項證券之用此項證券中如有至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尙未購回者其後可以換易下項（第十二節（三）項（乙）項）所定同樣形式之新證券

(乙)再發四百萬馬克之不記名證券其利息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爲按年二釐五以後則按年五釐附加一釐爲清償自一九二六年起發行之全部總數

(丙)爲續付款項起見於委員會信任德國可以擔保上項證券償本付息之時當即時立一筆寫契約發行四百萬馬克之不記名證券年息五釐至償本付息之時期及方法應由委員會決定

付息日期暨用以償本之方法以及關於證券之發行證券之管理並證券發行之章程等相類各問題應由委員會隨時決定

嗣後隨時由委員會決定可要求再發證券作爲承認品與擔保品
(四)若由德國所發行之證券債務券或債務之他種承認品作爲賠償債務之擔保品或承認品者逕以確定名義而非以擔保名義歸於最初所定德國賠償債務總數之數國政府以外之人則此項賠償債務

對於各該政府凡如此確定所歸之證券總數其額而相等之值應即視爲消滅而德國關於該證券之義務只限對於持有證券者負擔之一如證券額面所載

(五)爲修理及重建在被侵佔及被蹂躪各地內之財產所必需之費用其中包含重行裝置之各項器具機器及一切材料應照完工時所費之值計算之

(六)委員會之決議關於德國無論何種已經審定之債務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本金或息金必須附一聲明理由書

第十三節

關於投票事項委員會應遵左列規則

當委員會舉行決議時所有有權投票之委員之投票或委員中有不到者其副委員之投票均應記錄其不投票者作爲反對所議提案之票裏

理員無投票權

對於左列各問題必須全體一致

(一)關係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主權或免除德國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或義務各問題

(二)決定證券之總數及德國政府所應發行證券之條件或他種債務券以及訂定售賣交易或分配此項證券之時期暨方法各問題

(三)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年終其間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一九三〇年年終以後償付之延期事項

(四)在一九二六年以後任何分期交付之到期付款全部或一部展至三年以上之延期事項

(五)關於適用於特別案件中之估量損害方法與前經採用於類似案件者有所不同之問題

(六)本約本部各規定之解釋問題

所有其他問題應用投票由多數決定

若對於一確定案件是否必須經過全體同意票決議之問題各委員中意見不同爲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不能解決者則此項不同之意見應即提交各委員之政府所同意之公正人立刻公斷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允承諾其裁決

第十四節

凡委員會之決議按照所畀之權力應即發生效力立刻執行並無他項手續

第十五節

委員會應照其所訂定之方式交付左列各項於有關係之國

(一)單一憑證載明委員會爲該國保管上述發行之證券該憑證以有

關係國之要求可析爲數分惟至多不得過五分

(二)多數憑證隨時載明委員會爲該國保管由德國爲賠償義務所交之貨物

各該憑證均應記名並可於通告委員會後簽名轉讓

當證券之發出爲售賣或交易時及貨物由委員會交出時其同等價值之各憑證必須收回

第十六節

由委員會決定之德國債務除已以現款或同值物或爲委員會發行之證券及照第二百四十三條所載之一切付款外自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其利息應記入德國之欠款帳內其利率除非由委員會將來在情勢上酌定可以改變時則應爲五釐

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確定德國債務之全部總數時可以計

算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止物質損害賠償各數所負之利息

第十七節

若德國不履行本約本部所載之無論何種義務委員會應即逐一通告有關係之各國並連敘其視爲適當之提議爲對於此項不履行義務者所應採用之辦法

第十八節

若德國故意不履行義務協商及參戰各國應有權採用各種辦法而爲德國所允認不視爲戰爭行爲者各種辦法可以包含經濟上及財政上之禁止與報復以及各該政府大概決定爲在情勢上所必要之其他方法在內

第十九節

凡協商及參戰各國所審定之要求其付款必須用現金或同值物無論何時可由委員會就動產不動產商品商業權利讓與權無論在德國領土以內或在外者如船隻證券股票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有價物或德國或其他國貨幣如式接收其代現金抵付物之價值應由委員會確定一公允之率

第二十節

委員會於確定或接受所指定之財產或權利爲實行付款時應顧及協商及參戰各國或中立各國或各該國人民之合法或公平之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節

委員會之會員除對於所派之政府外於其職務或爲或不爲均不負責任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無一爲任何其他政府擔負責任者

第二十二節

以不抵觸本約之條款爲限得由隨時有代表於委員會之各政府一致決議修改本附款

第二十三節

當德國及其各聯盟按照本約或照委員會決議所負之一切款項已經償清而所收一切款額或其同值物已分配於有關係之各國時委員會應即解散

附款三

第一節

德國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有權要求按等級及噸數（大體重量）賠償其在戰中所喪失或損壞之各種商船及漁船

德國現時所有之船隻噸數雖尙不足比較協商及參戰各國被德國攻擊所損失之船隻噸數但因德國承認賠償應即將其所有之大小船隻

處分之如下

德國政府用本身名義並使各有關係者遵照將德國所有在重量一千六百噸以上商船之全數及在重量一千噸與一千六百噸間之商船依噸數計算二分之一並各汽船及其他捕魚船隻依噸數計算四分之一讓與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第二節

德國政府應將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儘本約實行後兩箇月內交於賠償委員會

第三節

第一節所開列之大小船隻係包括下開各船在內(甲)各大小船懸掛或可懸掛德國商船旗者(乙)各船之屬於任何德國人民或公司或會社或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一國之任何公司或會社所有而經德國

人民監督者(丙)各船正在建造中者(一)在德國建造(二)在協商或參戰各國外之一國爲德國人民公司或會社建造

第四節

爲給付上開移交各船隻之船證德國政府應

(甲)依賠償委員會之要求將每船之實據或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船完全產業當移轉於委員會者交與委員會不問何種先取權或抵押權並不論何種義務

(乙)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保證各船隻可以完全聽該委員會處分

第五節

作爲部分賠償之補足辦法德國允爲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在德國船廠建造商船如下

十四
（甲）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三箇月後之二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乙）在本約實行後二年期內賠償委員會應通知德國政府在上指二年後之三年以內每年所需在德廠建造之船隻噸數

（丙）每年所預定之船隻噸數不得逾大體重量二十萬噸

（丁）船隻之詳細式樣及其如何建造如何交付情形並其每噸價目賠償委員會之如何計算以及其他各種問題關於船隻之定製建造交付與帳目等項者均由該委員會決定

第六節

德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兩箇月期內將所有行駛於內河之各種船隻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經德國或其人民用各種方法爲其所有而現在尙可認明者依照賠償委員會所定之手續分別種類並保持其

原有之狀態交還協商及參戰各國

在戰事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內河之船隻噸數不論由何種原因所受之損失而又不能照上項所開方法賠償者德國爲設法賠補起見允將德國內河船隊之一部分讓於賠償委員會至足以賠補損失爲止但此項讓渡不得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內河船隊總數百分之二十此項讓渡之條件應歸本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及鐵路）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之公斷員解決之該公斷員之職務即在解決關於分配內河船隻噸數之各種困難問題發生於國際新制度適用於某種河流統系者或發生於領土之變更因而影響於此種河流統系者

第七節

德國擔任採用賠償委員會所指示之種種方法以取得在戰事期內未經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允許而曾經移轉或正在移轉於中立國旗下之

各種船隻之完全船證

第八節

德國所有各種船隻因扣留或使用而受之損失或損害對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及其人民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其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停戰議定書暨以後各議定書所規定使用之各船應給付款項者不在此限

按照該項停戰議定書德國應繼續交付之商船不得間斷

第九節

德國對於各項船隻或貨船之被擊沉於海戰時繼而被救其中任何協商或參戰各政府之一政府或其人民得有益關係如爲其業主或承租人或保險人或其他名義雖經德國或其各聯盟之捕獲審檢所以各種決判書判爲不合德國均放棄一切要求賠償之權利

附款四

第一節

德國爲履行本部所規定部分之義務承允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要求依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其經濟財源直接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被侵佔各區域物質上之恢復而以各該國所決定之範圍爲度

第二節

協商及參戰各國政府可開具清單送交賠償委員會揭示下列之二項

(甲)牲畜機器服裝器械以及其他含有商業性質之類似物件經德國掠取消耗或損壞或係直接損壞於戰爭行爲各該政府爲應急需起見願在本約實行之日將德國領土內現有之同樣牲畜物件填補

(乙)重行建築之材料(如石磚耐火磚瓦木窗戶上玻璃鋼石灰及洋灰類)機器蒸器具家具以及含有商業性質之一切物件各該政府

爲恢復被侵佔區域之原狀起見願在德國以其生產品製就送還

第三節

關於第二節(甲)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本約實行後六十日內提出之

關於(乙)項所開各物件其清單應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是日以前提出之

此項清單應按照商務契約慣例列有各項詳細條件並包括說明書交付日期(最久不得逾四年)及交付地方等項但不提及價目或估價所有價目或估價均由委員會照後文所規定者決定之

第四節

委員會一俟接收清單後即審查該清單內所指可向德國要素各種材料及牲畜之程度爲決定起見該委員會應考慮德國內部之所需以維

持其社會及經濟之生活並應對於同樣物件以若干日期及價目可取得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者而與向德國所定之物件比較之且爲維持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普通利益計不可使德國之工業上生活過於紊亂阻礙德國履行他項賠償之能力

惟在德國工業上現所需用之機器裝具旋轉機械及含有商務性質之類似物件非俟德國有大宗貨物備用而且充足均不向德國索取即索取此項物件不得逾於一工廠或一事業所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委員會應予德國政府代表以使人聽聞之機會在一定期內陳述德國供給是項材料物件及牲畜之能力

委員會一俟決議後應即迅速照會德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

德國政府應即擔任將照會內所開之材料物件及牲畜如數交付祇須

允交之物與說明書所稱者相符或按照委員會意見並無不適於賠補工作之用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擔任各就其關係範圍內允爲收受

第五節

委員會應規定如上述交付各種材料物件及牲畜之價值而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於收受此用品時允將該價值記入帳內並承認其總數作爲由德國交付之款按照本約本部第二百三十七條分配之

假使上述要求物質上恢復之權果已實行委員會應即擔保對於德國賠償項下准予記入帳內之數與由德國所盡工作或所供材料之通常價值相同並擔保由有關係之國所要求賠償損害而業經賠償部分之總數應在其全部賠償要求內以比例解除之

第六節

爲先行給付上述第二節(甲)項所指之牲畜計德國擔任自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勻攤交付後單所開之生物每月每類交付三分之一

(一)應交付與法國政府者

牡馬(自三歲至七歲)

五百頭

阿爾登乃式的布龍乃式的或比國式的幼牝馬及牝馬(十八箇月

至七歲)

三萬頭

牡牛(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千頭

乳牛(二歲至六歲)

九萬頭

牡羊

一千頭

綿羊

十萬頭

山羊

一萬頭

(二)應交付與比國政府者

比國式的大牡馬（自三歲至七歲）

二百頭

比國式的大牝馬（自三歲至七歲）

五千頭

比國式的大樣幼牝馬（自十八箇月至三歲）

二千頭

乳牛（自二歲至六歲）

五萬頭

小牝牛

四萬頭

牡羊

二百頭

綿羊

二萬頭

母麋

一萬五千頭

以上應交付之牲畜必須有通常健全之狀態

凡如此交付之牲畜如不能認明即係被奪或被沒收之原物則此等牲畜之代價即可按照本附款第五節之規定准其記入德國履行賠償義務帳內

務帳內

第七節

德國仍應按照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續約第三條所規定繼續交付農業材料於法國不得待至本附款第四節所述之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附款五

第一節

德國擔任經下文所指本約簽字各國之要求將後開之煤及由煤分析之物交付各該國

第二節

德國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煤七百萬噸交付法國此外德國更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等於法國北部與栢特加萊海口 (Pas de Calais) 爲戰爭所毀損之煤鑛戰前每年所產與以後十年內每年所產之比較相差之煤額

交付法國此項交付最初五年內每年應不逾二千萬噸後五年內每年應不逾八百萬噸

關於恢復法國北部與柏特加萊海口之煤礦原狀一事業經協定將以相當之敏捷手段進行之

第三節

德國應於十年內每年以煤八百萬噸交付比國

第四節

德國應如後表所開煤額交付義國

一九一九年七月至一九二〇年六月	四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〇年七月至一九二一年六月	六百萬噸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二二年六月	七百五十萬噸
一九二二年七月至一九二三年六月	八百萬噸

一九二三年七月至一九二四年六月

八百五十萬噸

嗣後五年內每年

八百五十萬噸

其交付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由陸路運送

第五節

如賠償委員會有所要求德國應每年以等於盧森堡戰前每年所運銷之德國煤額交付盧森堡

第六節

按照上開優先權所交付之煤其應付價目規定如下

(甲)由鐵路或水道運輸則應以德國人民所付之鑛場煤價爲標準加入運至法比義或盧森堡邊境之運費但其鑛場價目以不逾英國煤產備出口用者之鑛場價目爲度關於比利時船艙煤之價目以不逾荷蘭船艙煤之價目爲度

火車運費及渡船水脚不得超過在德國境內適用於同樣運輸之最低價目

(乙)由海路運輸則應以德國包送至德國海口之出口價目或英國包送至英國海口之出口價目於二者之中擇其較廉者

第七節

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均可要求付交冶金用之該炭以代煤每該炭三噸作煤四噸計算

第八節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三年以內每年以下開之鑛產供給法國並由鐵路或水道運輸至法國邊境

栢油

三萬五千噸

煤脂

五萬噸

硫酸亞摩尼亞

三萬噸

煤脂之全部或一部如法國政府有意指換可易以同樣數目之蒸溜液如輕油重油無煙油石腦油或烏瀝青油等

第九節

對於第八節內所開列之該炭及其他物品其所付之價目必須使與德國人民有運輸上之同樣條件而運至法國邊境或德國海口者所付之價目相同並應享受許予德國人民同樣物件之任何優利

第十節

本附款之優先權應由賠償委員會居間執行之該委員會爲實施以上各規定起見得有權議決各項問題之關於手續及產物之品質與數量並議決應用若干該炭以代煤暨交付之時期與方法及如何付款情形委員會應將各項要求連同有效之說明書通知德國其在一九二〇年

一月一日以後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前一百二十日通知之其在
本約實行日與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之閏所需交付之物品至少須提
前三十日通知之德國於未接到本節內所規定之要求事項以前一九
一八十二月二十五日議定書各條款（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
戰條約第六條之執行各款）仍有效力本附款第七第八兩節所載關
於替代物品之要求應如^如委員會所認為已足之豫期通知德國政府假
使委員會認定完全執行上述之要求爲過度將妨礙德國工業上之需
要委員會得展緩或取消其交付及因此決定優先之一切次序但以德
煤代替被毀煤礦之煤其交付應較其他交付爲先

附款六

第一節

德國以部分賠償名義充予賠償委員會在本約實行日有要求交付額

料及化學藥品之優先權其種類及多寡一如該委員所指定但不得逾德國或在德國監督下之每種顏料或化學藥品儲藏總額百分之五十此項優先權應自該委員接到其所認為必要之儲藏詳細情形日起於六十日內執行之

第二節

德國允再予賠償委員會自本約實行日起至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答譯

按原約法文作六月一日而英文作一月一日未知孰是無從考正之期間及以後每屆六箇月之期間

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止有要求交付各項顏料及化學藥品之優先權但以不逾前六箇月內德國出產是項顏料及藥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度假使前六個月出產總額照委員會意見實減於平常產額則應占平常產額百分之二十五

此項優先權應俟該委員會接到前六箇月出產情形後四星期內執行

之此種情形應由德國政府於每六個月期滿後依委員會所視爲必要之形式立時造送

第三節

爲履行第一節內所應交付之顏料及化學藥品其價目應由委員會體察戰前之出口淨價暨後來原價之變化核定之

爲履行第二節內所應交付之顏料及化學藥品其價目應由委員會體察戰前之出口淨價暨後來原價之變化或體察同樣材料售與任何其他買主最低之價目核定之

第四節

凡各項細目包括執行優先權並交付之方法及時期以及其他各問題爲履行上項辦法而發生者均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德國政府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消息及其他便利爲委員會所要求者

第五節

本附款所載之顏料及化學藥品係包括一切配製之顏料及一切化學藥品以及中間物品或其他物品使用於相當之工業而製成出售者均在內此種規定亦適用於金幾納樹皮及金幾納鹽

附款七

德國以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下開海底電纜或部分海底電纜不論任何性質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以予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愛姆登—維谷 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維谷下向

愛姆登—勃來司脫 自軒爾堡下向至勃來司脫

愛姆登—堆內利夫 自登堪克下向至堆內利夫下向

愛姆登—阿騷爾斯 (一)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愛姆登—阿騷爾斯 (二)自柏特加萊海峽至翻亞爾

阿騷爾斯—紐約克 (一)自翻亞爾至紐約克

阿騷爾斯—紐約克 (二)自翻亞爾至哈力法克司經度

堆內利夫—孟羅維亞 自堆內利夫下向至孟羅維亞下向

孟羅維亞—魯孟

自北緯二度三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七度四十分

至北緯二度二十分格林維基西經五度三十分

又自北緯三度四十八分經度零分

至魯孟爲止

魯孟—陶勞 自魯孟至陶勞

孟魯維亞—貝囊蒲克 自孟魯維亞下向資貝囊蒲克下向

君士但丁—康士但昭 自君士但丁至康士但昭

狹潑—上海狹潑—緝姆及狹潑—孟拿多(西利百島)

即自狹潑島至上海自狹潑島至哥姆及自狹潑島至孟拿多島

以上所指海底電纜或部分海底電纜之價值^如屬於私人所有則應依據原造價值而酌減相當百分之幾以抵除原物從前之消耗應以賠償名義記入德國帳內

第二段 特別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應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按照法國政府所開清單將德國官吏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役及此次戰役自法國劫去之戰利品與古代書類及歷史上紀念品或美術品等交還法國政府其中尤要者爲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爭時所取去之法國國旗及一八七一年十月十日德國官吏在白羅拿 *Winnoy* (山納愛啞斯 *Schinnoy*) 附近山爾塞 *Cherbourg* 別墅內取去屬於當時前國務員羅愛耳 *Roche* 氏所有之各項政治文件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德國應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前在麥地納 *Medina*

被土耳其官吏取去轉贈前德皇威廉第二之原屬於加利弗奧司芒 *Carif Osmann*

回回教經典原本交還哀特夏王 *Roi du Tadjik*

德國須於同時期內將前在德屬東非洲保護國被德國移去之馬加烏阿

王 *Wulian Malihoua* 骸體送交英國政府

此項物件交付之地點及情形均應由接收此項物件之各該政府規定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德國擔任於接收經由賠償委員會居間遞送之羅文大

學校請求書後三箇月內將各項寫本古本印本地圖及其他聚珍物件供

給羅文大學校其數目及價值與羅文圖書館前被德國焚燬之同類物件

相等關於此項抵補之各項詳細辦法均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經由賠償委員會居間以下列物件交

付比國俾比國得以恢復其固有之二大美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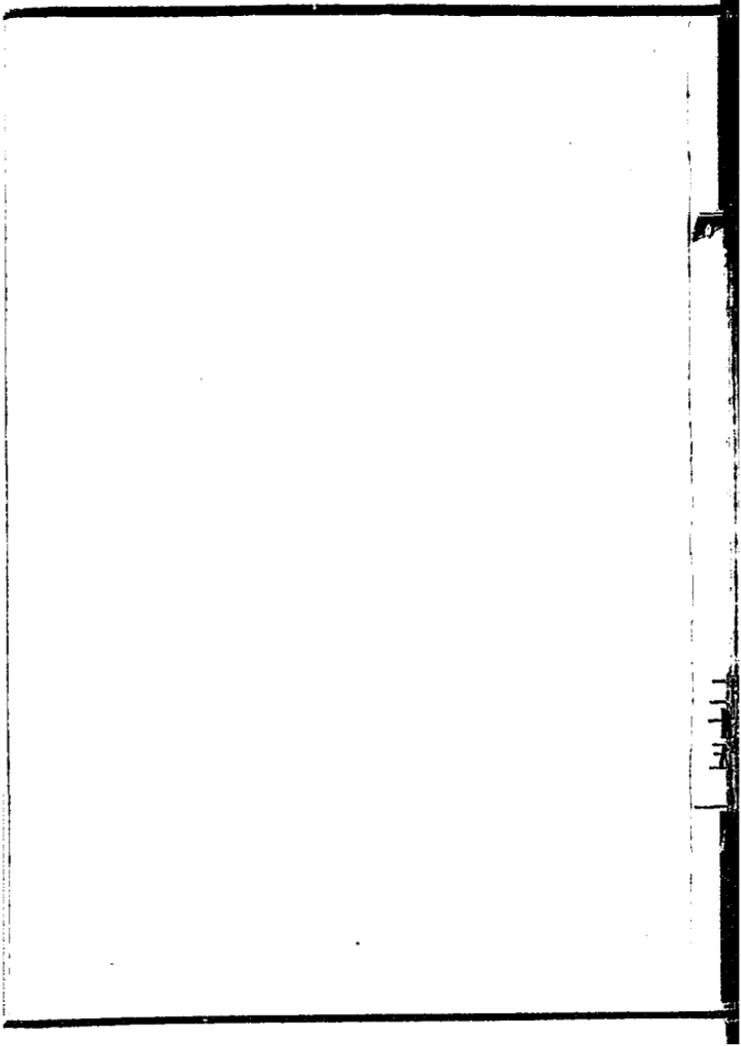
(甲) 萬乙克 Van Eyck 兄弟油繪羔羊二套板之冊頁前藏崗省 Gand 聖

包鳳 Saint-Ravon 教堂現在柏林博物院

(乙) 狄力克布 Dieric Bouts 油繪末次夕食三套板之冊頁前藏羅文地

方聖彼得 Saint-Pierre 教堂現有二頁在柏林博物院二頁在墨尼志

Munich 地方古代油畫展覽室



第九部

財政條款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可得賠償委員會許可之例外以外在德意志帝國及諸聯邦所有之資產及財源上設定一先取權以抵償由本約及其他條約或補足條約或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在停戰期內及延長停戰期內訂定之各辦法所生之各項賠償及他項負擔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德國政府如未取得由賠償委員會代表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預先承諾不得將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並應禁止所有之金貨輸運出口或處分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德國政府應自簽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之日起繳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占領德國領土軍隊之一切經費包括火食餵養住所營帳餉項津貼俸給工資臥具溫具燈火衣服裝束馬具

馬鞍軍儲行動機件航空事務病者及傷者之醫治獸醫及儲備新馬以及各項運輸（如由鐵路或海道或河道或用四輪運物自動車等是）交通及通信並凡屬於一切管理上及技術上事宜其作用爲訓練該軍并維持其名額與兵力所必要者均在內

屬於上項各種類出款之償還其有關於協商及參戰政府在占領地內所購買或徵發者應由德國政府以馬克按照通行或協定之匯兌價格交付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至上項列舉之其他出款則應以金馬克償付之

第二百五十條 德國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及各續約之規定已經交付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各項材料特聲明讓與並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是項材料之權利

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七條或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停戰條約第三條已經交付之材料以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

一日停戰條約及其續約已經交付之其他材料經本約第八部（賠償）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之賠償委員會審視因其無軍事上之性質應算歸德國政府帳內者則其價值均由賠償委員會估計歸入德國政府帳內以抵除賠償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款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或其人民所有之財產為履行停戰各約業已將原物返還或交付者不再算歸德國政府帳內

第二百五十一條 按照第二百四十八條所設定之先取權其施行次序除受本條末項所定限制外規定如左

（甲）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在停戰及延長停戰期內各占領軍之經費

（乙）按照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在本約實行後任何各占領軍之經費

(丙) 賠償款項發生於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者

(丁) 其他各項義務依照停戰條約本約或補足各條約及契約歸德國所負者

供給德國食物及原料之付款及所有其他應付之款以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認爲使德國能盡賠償義務所必需爲度其範圍及條件凡爲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所已決定或可決定者均應有先取權

第二百五十①二條 每一協商及參戰國所有在本約實行日就其法律範圍內處分敵人財產之權並不受以上各規定之束縛

第二百五十三條 此種規定無論如何不得妨礙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或其人民在自己財產及入款上合法成立之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者惟此項動產抵押或不動產抵押其成立應在德國與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戰爭狀態存在以前

第二百五十四條 讓受德國土地之各國除受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定限制外應擔任左列之償付

(一)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德意志帝國名下所負債務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係以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三箇財政年度內之平均數即依照在割讓領土內之各種收入與同年度內德意志全國同種總收入之比例爲依據經賠償委員會指定作爲計算各該割讓領土償付能力之適當方法

(二)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原屬割讓領土之德國聯邦所負債務之一部分其計算方法即依上項所述者規定之

此種應負之部分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

關於本利兩項解除照此擔負義務之方法應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之在各方法中或可採用下列之一式即讓受德國領土之政府擔負德國人

民所持德國公債之義務惟如採用此法而涉及付款之應歸德國政府者德德國尙未將應賠各數完全繳清則此種付款即應移交賠償委員會算入德國賠償帳內

第二百五十五條

(一) 作爲以前各規定之例外因一八七一年德國曾否認擔任法國公債之任何部分故關於亞爾薩斯勞蘭地方法國亦應免除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發生之任何償付

(二) 關於波蘭者其所負公債之部分據賠償委員會意見原爲德國及普魯士政府用以拓殖波蘭者則應在履行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當分任之外

(三)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以外所有割讓領土者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所負公債之部分據賠償委員會意見以爲與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在第

二百五十六條所載國家產業上所用之費符合者亦應在履行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當分任之外

第二百五十六條 讓受德國割讓領土之各國應取得在各該領土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財產及所有權其取得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再由讓受國交付於賠償委員會歸入德國政府賠償帳內扣算本條所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係包括一切其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之產業與前德皇及其他皇族之私產在內

按照一八七一年亞爾薩斯勞蘭割讓與德國時所訂之條件法國對於該地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各項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爲本條所載明者免除任何付款或存在德國帳內扣算

比國按照本約取得德國割讓領土境內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各項財產及所有權之價值亦應免交付或存在德國帳內扣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從前係德國領土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在內而現經按照本約第一部（國際聯合會）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已歸受託國管理者則該領土與該受託國對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公債均不負任何部分償還之責任

在各該領土內各項財產及所有權之屬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者須連同各該領土一併移交於有受資格之受託國並不得因此移交之故付款於德意志帝國或聯邦各政府或記入其帳內

本條所稱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各項財產及所有權其意義係包括一切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之產業與前德皇及其他皇族之私產在內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在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內在奧大利國內在匈牙利國內在布爾加利亞國內或在土耳其國內或在上述各國之屬地內以及在舊俄羅斯帝國內所有經理處事務所及國家銀行之管理或稽

查或其他財政及經濟國際機關之管理或稽查不論爲何種條約契約或協議界於德國本身或德國人民者德國放棄其一切代理或參預之權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將其國家銀行所儲存之金款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爲土國政府首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官吏

(二)陸續由德國儲存之國庫證券以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名義作爲土國政府二次及以後各次發行紙幣之擔保者德國承認於十二年內照該證券所載以現金交付每年履行其義務

(三)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將其國家銀行或他處所儲存之金款即係一九一五年五月五日由土耳其公債管理評議會允與土耳其帝國政府墊款之剩餘金額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定之

官吏

(四)德國擔任將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內由德國移轉於土耳其財政部之金銀現款以準備一九一九年五月土耳其內國公債到期付款之用者其可得之各種權利一律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五)德國擔任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將德國或其人民貸款與奧匈政府時移轉於德國或其人民之各項金款用以作為抵押品或抵押連帶品者一律移交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六)以不妨礙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德國確認依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第十五條所載放棄在皮加來斯脫 *Bucarest* 與勃勒司里託維司克 *Bréslav* 各條約及各續約內所插入各款中之利益

德國擔任將其為履行上項所開各條約而收得之一切有價證券現貨

有價物及流通證券或貨物分別移轉於羅馬尼亞或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七)按照本條各規定凡一切應付之現貨及應交或應移轉之有價證券有價物及任何性質之貨物其總數均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照各該國日後所決定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百六十條 按照本約其他各規定並不妨礙由德國用本身或其人民名義爲不拘何種權利之放棄賠償委員會得於本約實行後一年內要求德國取得其人民在俄國中國奧大利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土耳其國或各該國之屬地內或在前屬於德國或其各聯盟而按照本約之規定應由德國或其各聯盟割讓於任何一國或由受託國管理地內不論何種公共事業或讓與得事業中之各項權利與利益並要求德國政府於提出要求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並德國本身所自有之類似權利

與利益完全移轉於賠償委員會

德國應擔任賠償其人民關於前項處分之損失此項移轉權利及利益之價值應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後將其數目算歸德國記入賠償帳內德國政府更應於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將此種權利及利益不論其業已獲得或偶然獲得或尙未實行開列清單通報賠償委員會如有未經指出在該清單內者應即將此種權利及利益用本身及其人民名義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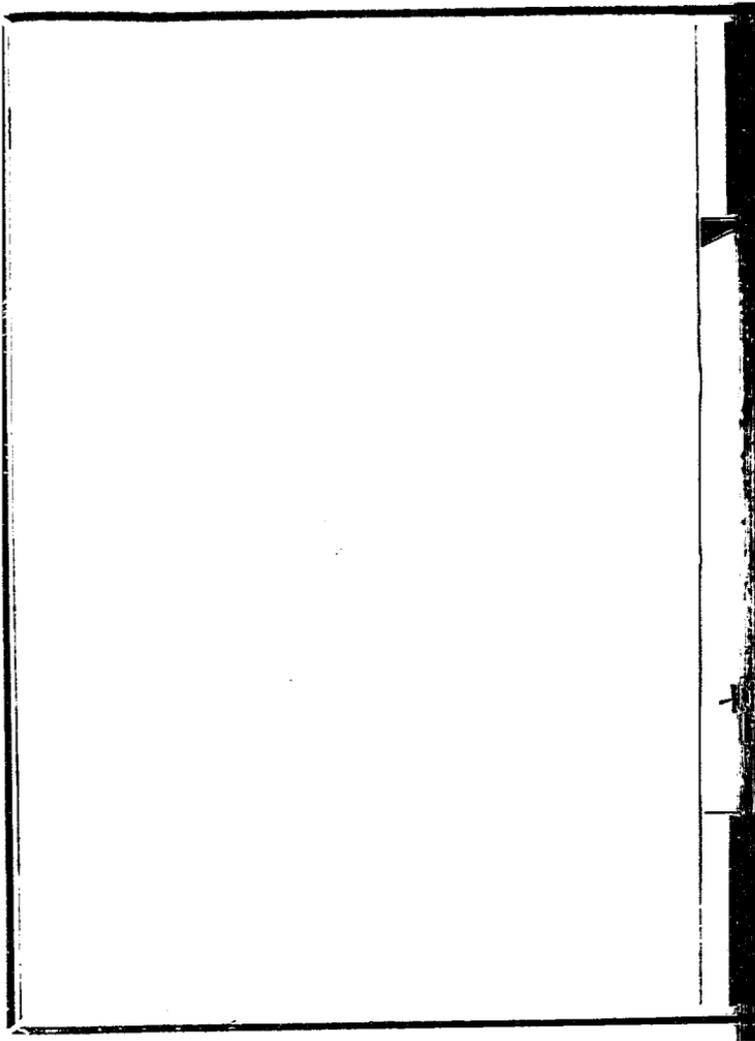
第二百六十一條 德國擔任將其所有債權在奧大利國匈牙利國布爾加利亞國及土耳其國者一律移轉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而以德國在戰爭期內對於各該國履行義務現在或將來可以發生之債權爲尤要

第二百六十二條 所有德國應以現金付款之義務爲履行本約而已以金馬克表示之者應由債權者擇定在倫敦以金鎊兌付在紐約以美國金圓

兌付在巴黎以金佛郎兌付在羅馬以金呂爾兌付

照本條之意義上指各項金幣係按照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以法律規定之重量成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德國應向巴西政府擔保前在漢堡 (Hambourg) 勃來姆 (Breme) 盎凡爾 (Anvers) 及脫利也斯脫 (Trieste) 各埠出賣屬於森寶盧邦 (Sao-Paulo) 之咖啡價款儲存柏林勃來姆愛談 (Reichsroeder) 銀行者由德國自儲存日起以協定利率算清本息歸還之德國因從前曾反對於適當時期內匯交該款與森寶盧邦現亦擔保於實行還款時所用之滙兌價格以儲存該款之日馬克價格為準



第十部

經濟條款

第一段 通商關係

第一章 稅關章程稅則及限制

第二百六十四條 德國擔任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天然或製成之貨物不論自何地輸入德國領土內所負稅課其中包含國內賦課較之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內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輸入德國領土內不論輸自何地德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同樣貨物之輸入

第二百六十五條 關於輸入稅之制度德國更擔任對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商務與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並不有所歧視雖用間接方法如發生於關稅章程或其手續或查驗或分析方法或納稅條件或稅則之分類或解釋方法或專利權之實行等者

譯者按原文
語氣止此

第二百六十六條 關於輸出者不論天然或製成之貨物自德國領土輸出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所負稅課其中包含國內賦課德國擔任較之輸出同樣貨物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者不使有所別異或超過之

任何貨物之輸出自德國領土運往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德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且保持之此種禁止或限制亦不得推及於天然或製成之同樣貨物自德國運往其他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

他任何一外國者

第二百六十七條 關於貨物之輸入輸出或通過德國若以優遇免除或特權授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他任何一外國當同時不附條件不煩請求不須報酬推及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及本約第十一部(海口水道鐵路)第三百二十三條之各規定應受例外如左

(甲)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期內天然品或製成品自歸併於法國之亞爾薩斯勞蘭領土內所出兼自彼來者當輸入德國稅關界內時應蠲免一切關稅

法國政府每年應以命令規定享此免稅物產之品質及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照此輸入德國每種物產之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

三年每年輸入數量之平均數

且在上指時期內凡紗纒或織物以及無論何種品質何種狀況之其他紡織材料或紡織出品自德國輸出運至亞爾薩斯勞蘭領土內以就完成之階級者如漂白染色印花上光熏煤氣折疊或修飾等德國應准其自由出境並自由復輸入德國境內所有關稅及他項賦課其中包含國內賦課一概蠲免

(乙)自本約實行日起三年期內天然或製成之物產自戰前屬於德國之波蘭領土內所出兼自彼來者當輸入德國稅關界內時應蠲免一切關稅

波蘭政府每年應以命令規定享此免稅物產之品質及數量通知德國政府

照此輸入德國每種物產之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

三年每年輸入數量之平均數

(丙)天然品或製成品自盧森堡大公國所出兼自彼來者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期內輸入德國稅關界內時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可向德國要索予以關稅豁免之權利

享受該制度之物產其品質及數量應每年通知德國政府

照此輸入德國每種物產之數量每年不得超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每年輸入數量之平均數

第二百六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六箇月內由德國施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輸入稅則不得超過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輸入德國之最惠稅則

第一期六箇月終結後在三十箇月之第二期內此項規定應繼續專用於一九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德國關稅稅則第一類甲項所包括之物

三
產此項物產以在上述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享有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以條約所訂之協定稅者爲限至於各種酒類與菜油各種人造絲與洗過或擦淨之羊毛不問其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曾否爲特別條約之主體並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施於其軍隊所占領之德國領土內關於進出口貨物特別關稅制度之權利此舉爲保障該占領之領土內居民經濟利益所認爲必要者

第二章 航海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一條 關於海上之漁業沿岸貿易及拖帶在德國領海內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應享將來給與最惠國船隻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二條 關於北海漁業及酒業貿易各條約內雖有相反之規定德國承允對於協商各國之魚船所有檢驗權及警察權應由各該國船隻

專操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凡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船隻所有各種憑證或文件在戰前爲德國所認爲有效者或此後爲諸領袖海權國所認爲有效者均應由德國認爲有效且與發給德國船隻之相類憑證有同等之價值

新立各國政府發給其船隻之憑證及文件無論各該國有無海岸倘該憑證及文件係按照在諸領袖海權國內所沿用之普通慣例而發給者德國應同樣承認

締約各國允承認任何無海岸之協商或參戰國船隻之國旗如此種船隻在該國領土內指定地方註冊者該地方應視爲此種船隻之註冊口岸

第三章 不真實之競爭

第二百七十四條 德國擔任採用所有必要之立法及行政各項辦法以擔保天然品或製成品出自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者得免在商行爲

內各種不信實之競爭

德國擔任以收押或其他適當之懲戒法禁止及遏制在德國領土內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所有出品或貨物其本體上或表面上或包裹上載有記號名稱標識或無論何種圖形意在直接或間接偽飾該出品或貨物之來源式樣品質或特質者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所屬區域內所產之酒或酒精以該區域之名稱命名者如於此事予以交換待遇德國擔任遵守該區域所自隸之協商或參戰國內決定或規定此項命名之權利或准用以區域命名之條件之現行法律或依據該法律所下之行政或司法之判決而由主管官吏合法通告德國者又出品或貨物以區域名稱命名與上述法律或判決相反者應由德國禁止並以前條所述各辦法遏制其輸入輸出製造流通銷售或販賣

第四章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之待遇

第二百七十六條 德國擔任

(甲)關於所操事業職業商業及工業之任何禁止如非一律適用於所有外國人而無例外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乙)關於(甲)項所載之權利如有任何章程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妨礙該項之規定者或較諸適用於最惠國人民者有所不同或更爲不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

(丙)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稅捐超過或別異於所施或可施於其本國人民或其財產權利利益者不加諸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及其財產權利利益其中包含有關係之公司或會社

(丁)凡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所未適用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人民之任何限制如非兼施於其本國人民者不加諸各該國人民

第二百七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德國領土內應享受身命財產

權利及利益上不間斷之保護並應得自由逕達於法庭

第二百七十八條 德國擔任承認其人民按照協商或參戰各國法律及依

據各該國主管官吏之判決或用國籍法或因條約規定之效力所已取得
或可取得之新國籍並以此種人民取得新國籍視為對於原籍之國已脫

離一切關係

第二百七十九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可在德國城市及口岸派駐總領事領

事副領事及領事代理人德國擔任認許此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領事

代理人之指派其姓名應通知德國德國並擔任准其按照通常規例及習

慣行使職務

第五章 普通條款

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加

於德國之義務應自本約實行日起五年後停止效力但條文另有規定或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至少在滿期前十二箇月以內決定此項義務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第二百七十六條在五年期滿後加以修改或仍其舊應繼續有效如有繼續之期限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多數決定爲期不得過五年

第二百八十一條 如德國政府自營國際貿易則關於該貿易之事不應有亦不應視爲有主權之權利特權及免除

第二段 條約

第二百八十二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除按照本約各項規定外所有下列及以後各條所載經濟性質或藝術性質之多造條約契約及協議應單獨適用於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數國爲該約一造者

(一)關於保護海底電綫之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八六年十二月

一日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契約及一八八七年七月七日本

次議定書

(二)關於國際通行自動車之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一日契約

(三)關於海關檢驗鐵路貨車封緘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及一

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議定書

(四)關於統一鐵路技術之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協議

(五)關於公布稅關稅則及組織公布稅關稅則國際聯合會之一八九〇

年七月五日契約

(六)關於畫一商務統計之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

(七)關於增加土耳其稅關稅則之一九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契約

(八)關於贖回聖德(St. Peter)柏勒刺(Berlin)通行稅之一八五七年三月十

四日契約

- (九)關於贖回愛爾勃(III)通行稅之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契約
(十)關於贖回愛斯哥(Haguenau)通行稅之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契約
(十一)關於設立確定制度以擔保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一八八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契約

(十二)關於畫一海上碰撞及援救規則之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契
約

(十三)關於病院船在口岸內免稅捐之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契
約

(十四)關於丈量國內航行船舶容量之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契約

(十五)關於廢止婦女夜工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契約

(十六)關於制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磷之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契約

(十七)關於禁止販賣白奴之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一九一〇年五

月四日契約

(十八)關於制止淫書出版之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契約

(十九)一八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一八九三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四年四

月三日一八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衛生契

約

(二十)關於畫一及改良邁當本位之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日契約

(二十一)關於畫一強性藥品之藥方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契

約

(二十二)關於制定樂律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九日契約

(二十三)關於在羅馬創設國際農會之一九〇五年六月七日契約

(二十四)關於預防葡萄蟲方法之一八八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一八八九

年四月十五日契約

(二十五)關於保護有益農業禽鳥之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契約

(二十六)關於保護未成年者之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契約

第二百八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

適用以下所指公約及辦法而以德國履行本條所載之特別規定爲條件

郵政公約

一八九一年七月四日在維也納簽字之國際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羅馬簽字之郵政聯合會公約及辦法

電報公約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聖彼得堡簽字之國際電報公約

一九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在里斯本國際電報會議所定之章程及價目

德國擔任凡與新國家訂結業經加入或得以加入關於國際郵政聯合會

及國際電報聯合會之公約及辦法所提及之特別辦法不拒絕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國際無線電公約而以德國履行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示之臨時規則爲條件

如在本約實行後五年以內已訂有新約規定國際無線電報之交通以代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約即使德國拒絕參與新約之起草或簽字然對於德國仍有拘束力

此新約亦得代有效之臨時規則

第二百八十五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依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載條件應適用下列各契約

(一) 一八八二年五月六日及一八八九年二月一日之契約爲約束北海漁業在領海以外者

(二)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一八九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一八九四年

四月十一日關於北海例格(Trinitat)酒貿易之契約及議定書

第二百八十六條 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華盛頓修改保護工藝所有權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以及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柏林修改之一八八六年九月九日保護文學及美術品培納國際公約並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培納增訂補足前項公約之議定書應自本約實行日起重生效力惟以不爲本約各項例外及限制所牽涉或變更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關於民事訴訟手續之海牙公約但此約雖重復施行對於法蘭西葡萄牙羅馬尼亞均不發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關於薩摩島之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契約其第三條

所授與德國之特別權利及特權應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作爲終了

第二百八十九條 協商或參戰各國之每國因感於本約之大綱或其特別規定將其要求與德國恢復之雙方契約或雙方條約通告德國

本條所載之通告應直接或由他國居間行之德國收到該項通告應備文答復其恢復日期即係通告日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間互相擔任祇與德國恢復與本約條款相符之契約或條約

如此種契約或條約之規定與本約條款不符不得作爲業經恢復者應在通告中聲明之

如遇意見不合時應請國際聯合會決定

本約實行後之六箇月爲協商或參戰各國辦理通告之時期

協商或參戰各國與德國間祇有爲此種通告主體之雙方條約及雙方契

約得以重生效力餘者仍歸廢止

以上各規則適用於所有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存在之雙方條約或雙方契約即使該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未曾立於戰爭之

地位者

譯者按原文
語氣止此

第二百九十條 凡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日德國與奧大利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訂結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德國均承認廢止並繼續爲本約所廢止

第二百九十一條 德國擔任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官吏人民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各項權利及利益此即德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所訂條約契約或協議讓予奧大利匈牙利布爾加利亞或土耳其或各該國官吏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繼續有效之期間爲限協商及參戰各國對於享受此項權利及利益有保留承受與否之權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或以後至本約實行之時與俄國或與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或與羅馬尼亞所訂之條約契約或協議德國承認廢止並繼續廢止

第二百九十三條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倘一協商或參戰國俄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其領土曾爲俄國之一部分者因軍事占領土或任何其他方法或任何其他緣由經任何公共機關之行爲曾不得以無論何種性質之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允許或任其允許以與德國或德國人民此種讓與權特權及優遇均當然爲本約所取消

若因此取消而發生要求或賠償無論如何不得由本約解除義務之協商及參戰各國或各國或國家或政府或行政官吏擔負

第二百九十四條 德國擔任自本約實行日起使協商及參戰各國及其人民完全享受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及利益此即德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

一日至本約實行之日以條約契約或協議讓與非戰爭國或其人民者此項享受以該條約契約或協議繼續有效之期間爲限

第二百九十五條 締約各國中有尙未簽字或業已簽字而尙未批准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字之鴉片公約者均贊同使此公約發生效力並爲使此公約發生效力起見從速布告必要之法令至遲在本約實行後十二箇月內

締約各國並允許其中未批准該公約者批准本約當完全視爲等於該公約之批准並等於在海牙特別議定書之簽字此特別議定書係按照一九一四年第三次鴉片會議之決議爲使該公約發生效力者

法蘭西民國政府應將本約批准之存案紀錄正確鈔本一分送交和蘭國政府並應請和蘭國政府承受該文件作爲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鴉片公約批准之存案及作爲一九一四年增加議定書之簽字

第三段 債務

第二百九十六條 下列各項金錢義務應由締約各國於本條(戊)款所指通告後之三箇月內各設清算處居間結束之

(一)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所欠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在戰前應付之債款

(二)在戰期內到期應付居於締約國之一國領土內人民之債款係發生於交易或合同與居於一相對國領土內人民所訂而其全部或一部之履行因宣戰而停止者

(三)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付締約國之一國人民之利息惟以此項利息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四)由一相對國發行之證券在戰前及戰期內到期應還締約國之一國

人民之本金惟以此項本金在戰期內交付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未經停止者爲限

第四段及其附款所載之敵國財產權利及利益清算所得之款項應由各清算處照本條(丁)款所規定之錢幣及兌換率登記並由其照該段及該附款所規定之條件分配

本條所載之結算方法應依下列大綱及本段附款行之

(甲)自本約實行之日起此項債務凡不經清算處之一切交付及承受交付締約各國均應禁止其有關係之各方面彼此間關於結算此項債務之一切接洽並應禁止

(乙)除在戰前債務者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外締約各國均應自負其人民交付該債務之責任但在停戰前爲敵國所侵

犯或占領之領土內人民所欠之債務不應由以此項領土爲一部分之國家所擔保

(丙)一相對國人民所負締約國之一國人民款項應記入債務者之本國清算處欠項帳內並由債權者之本國清算處交付債權者

(丁)關於所欠協商及參戰各國(包括協商國之殖民地及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各國及印度)之債務應以各該國之錢幣交付或收存如此項債務應以他種錢幣交付者則依戰前之兌換率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殖民地保護國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之錢幣交付或收存爲適用此項規定起見戰前之兌換率應等於適距開戰前一箇月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與德國間電匯率之平均數

如有合同爲變更錢幣特規定兌換之定率者則在變更範圍內其債務即以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錢幣表示之關於上項規定之兌換率不

能適用

關於新立各國之錢幣及兌換率適用於債務之交付或收存者應由第八部(賠償)所規定之賠償委員會定之

(戊)協商或參戰國或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等各政府如非於各該國或代表英吉利聯屬國或印度批准本約存案之日起一箇月內通告德國則本條及附款各規定應不適用於德國與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聯屬各國之任何一國或印度之國(已)曾採用本條及附款之協商及參戰各國得互相議定凡居於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內之彼此人民關於各該人民與德國人民間之爭件適用本條及附款遇此情形則所有適用本規定之付款應歸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國各清算處互相辦理

附款

第一節

於第二百九十六條(戊)項所規定之通告後三箇月內締約各國應各設一清算處專司收付敵國債務

締約國領土內之任何特別部分得設地方清算處此地方清算處在該領土部分內得行中央清算處之一切職權但與相對國內清算處之一切交接應由中央清算處居間辦理

第二節

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金錢義務在本附款內以敵國債務稱之負此債務者以敵國債務者稱之享此債務者以敵國債權者稱之在債權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權者清算處稱之在債務者國內之清算處以債務者清算處稱之

第三節

違犯第二百九十六條(甲)項之規定者締約各國應即照其現行法令所規定之對敵通商懲罰例處分之除按照本附款規定外締約各國應同樣禁止在其領土內關於敵國債務交付之一切訴訟

第四節

除在戰爭時到期之債務已爲債務者所屬國之法律消滅時效或債務者在該時期業經破產或倒閉或曾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或其債爲一公司所欠而此公司之事務業已遵戰時緊急法令清理者外無論何時無論何故債務不能清償時則適用第二百九十六條(乙)項所載之政府擔保遇此情形其分配交付則適用本附款所載之手續

破產及倒閉之名詞係指適用規定此種法律狀況之法令而言正式宣示不能清償債務之名詞其意義與英國法律上所用者同

第五節

債權者應將被負之債務於債權者清算處設立之六箇月內通知該處並須以需要之文件及消息供給該處

締約各國應採用種種適當方法以查究及懲罰敵國債權者與敵國債務者之串謀各清算處應以足助發現及懲罰此項串謀之證據及消息互相傳達

債務者與債權者願彼此協定債務之數目雙方自行出資經各清算處居間爲郵電之交通締約各國應盡力予以便利

債權者清算處應將業已向其宣示之一切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債務者清算處於適當時間應將承認及駁辨之債務通知債權者清算處遇有後種情形時債務者清算處應指出債務否認之理由

第六節

在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業經承認時債務者清算處應即以承認之數收

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應將此收存同時通知該處

第七節

如非於接受通知後三箇月內（除由債權者清算處同意之展長期間外）債務者清算處使知債務未經承認則該債務應視為全部業已承認並應立即以該債務數目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

第八節

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該兩清算處應會同審查並勉力使各方和解

第九節

債權者清算處由其政府交於該處分配之款項照該政府確定之條件將該處業經收存債權之數交付債權者之箇人其中得扣除認為必需之保險費用費或經手費

第十節

如有人要求敵國債務之交付其總額之全部或一部未經承認時應以未經承認之部分五釐利息作爲罰款付與清算處如有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承認向其要求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在被認爲不充分拒絕之總額上以五釐利息作爲罰款

此項利息應自第七節所載時期終結之日起至要求被認爲不充分或債務交付之日止

各清算處各在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催繳以上所指之罰款如該罰款不能收取時應負責任

此項罰款應收存相對國清算處之債權項下留充履行本規定之費用

第十一節

各清算處每月應彼此結帳抵消其餘款由債務國於一星期內用現金

交付

但如有餘款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或數國所欠者應扣留之至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因戰爭而被欠之款項完全付清時止

第十二節

爲便利各清算處彼此討論起見應在每處設立地方互派一代表

第十三節

除有特別理由外凡關於討論事件應儘力之所能及在債務者清算處行之

第十四節

按照第二百九十六條(乙)項締約各國應負其人民所欠敵國債款清償之責任

故凡已經承認之所有債務雖不能向債務者之箇人收取應由債務者

清算處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但各政府應以一切必要之權力授於清算處俾得追索已經承認之債務

已經承認之債務爲因戰爭行爲受有損害之人所欠則應俟其損害已受賠償方得收存債權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此爲例外

第十五節

各政府擔任其領土內所設清算處之費用其辦事人之薪俸包含在內

第十六節

在兩清算處對於要求之債務是否實在彼此不能同意時或敵國債務者與敵國債權者或兩清算處互有意見時其所爭執或應付諸公斷（如各方同意並在其共同所定條件之範圍內）或應付諸以下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

但經債權者清算處之請求則其爭執得付諸債務者住所地法庭判決

第十七節

混合公斷庭或法庭或公斷庭所斷定之款項應經各清算處居間償付
與由債務者清算處業已承認之款項無異

第十八節

有關係之各政府各指派經理員一人代表清算處負提出訴訟案件於
混合公斷庭之責任此經理員對於其人民所僱用之代表或律師執行
普通稽查

法庭憑文件而下判決但各造本人或依其所願而由政府認可之各造
代表或上項提及之經理員得向法院口訴經理員應有權與一造本人
同行出庭或繼續及保持曾經一造放棄之要求

第十九節

爲使混合公斷庭迅速判決提出之案件起見有關係之各清算處應將

所有消息及文書供給該庭

第二十節

有關係之一造不服兩清算處之共同判決而上訴時應交保證金如上
訴勝利所交之保證金於第一變更判決後發還而以勝利之程度爲比
例其相對之一造因此應按照相等比例罰交訴訟費及賠償費該保證
金可以法庭所認可之擔保代之

凡提出於該庭之案件應在爭執款項總數內豫收費用百分之五除該
庭另有決定外敗訴者應負此項費用此項費用應兼上項所指之保證
金而亦在擔保之外

法庭對於各造之一造得斷給損害賠償而以訴訟費爲比例

凡爲適用本節所負之任何款項應收存勝訴者清算處之債權項下並
應另行計算

第二十一節

爲迅速解決各項事務起見凡指派各清算處及混合公斷庭人員應注意通曉有關係之相對國文字

各清算處得互相自由通訊並往還文件均可用本國文字

第二十二節

除由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另有協議外其債務應按照下列各條件起利

凡所負款項係屬紅利利息或其他各種按期付款係由本金所生之利息概不計利

除按照合同法律或地方習慣債權者應得不同率之利息外利率應定爲常年五釐遇此情形應即適用此率

利息應自戰事開始之日起算如應還之債務在戰期中到期則自到期

之日起算而至債務之總數收存債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之日爲止
凡所負之利息應由各清算處視爲承認之債務并依同樣條件收存債
權者清算處債權項下

第二十三節

如有要求經清算處或混合公斷庭認爲不在第二百九十六條所載範
圍內者則債權者仍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凡業經向清算處提出之要求即停止時效法之時期作用

第二十四節

締約各國承允視混合公斷庭之決議爲確定不易并使其人民切實遵
守

第二十五節

如債權者清算處拒絕通知某項要求於債務者清算處或拒絕施行本

附件規定之手續使業已正當通知其要求之全部或一部有效則應由清算處交一證書於債權者載明要求之數目該債權者有權向普通法庭或用他種法律手續追繳之

第四段 財產權利及利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在敵國之私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問題按照本段大綱及附款各規定解決之

(甲)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及會社經德國施行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者(如下列附款第三節所說明者)雖清理尙未完竣應立即撤消或停止所有財產權利及利益各返還原主該原主按照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條件有完全享用之權

(乙)除可由本約另行規定外協商或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將在其領土

內或其殖民地內或其佔有地內或其保護國內以及按照本約所規定之讓與地內於本約實行時屬諸德國人民之一切財產權利利益及其所監督之公司扣留或清理之

此項清理按照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之法律行之德國業主未得該國同意不能處理其財產權利及利益並不得以之作抵

凡有德國人民依據本約之規定當然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者按照本項意義不得視為德國人民

(丙)因行使(乙)項所指之權利而發生之價值或賠償總數應按照被扣留或被清理之財產所在國法律所定之估價及清理方法定之

(丁)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人民與德國或其人民間之關係除本約所載各項保留外本段附款第一節及第三節所釋明之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或按照此項辦法所已辦或應辦之事應視為確定不易並對於

無論何人皆得對抗

(戊) 凡在德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及各該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或會社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因德國同時適用本附款第一節第三節所指之戰時特別辦法及處分辦法所受損失或損害有要求賠償之權此種人民因此提出之要求須經審查其賠償之總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或該庭所指之公斷員決定該項賠償應由德國擔負或在要求賠償者所屬國之領土內或在該國監督下之領土內德國人民財產上扣付此項財產可按照本附款第四節所定條件作為敵人債務之抵押品又此項賠償之交付可由協商或參戰國行之而將其總數記入德國債務項下

(己) 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在德國領土內曾為處分辦法之主體者若該原主表示恢復之志願按照(戊)項要求賠償如該財

產仍舊存在應以之返還使之滿足

遇此情形德國應採用所有必要之辦法使原主恢復其固有之財產并免除因清理後發生之一切擔負並應賠償第三者因此項恢復所受之損害

倘本項所指之恢復不能見諸事實得由有關係之各國或第三段附款所指之各清算處居中商訂特別協議以保障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戊）節所指之損害賠償或予以利益或予以相等之償付而經原主承允代其被奪之財產權利或利益者

因按照本條履行恢復應於適用（戊）項所定之價值或賠償總數內減去恢復財產之現在價值其缺乏之享用或損壞之賠償一併計算在內

（庚）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爲原主者在其領土內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於停戰簽字以前未曾適用普通清理之法定辦法者則爲其保留

(己)項所載之權利

(辛)除按照(己)項履行恢復原物外凡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或適用本條清理無論坐落何處之敵人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淨款以及綜括所有敵人現款應受下列之處分

(一)關於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此種所得款及現款應由該段及該附款規定設立之清算處居間收存於原主所屬之國家債權項下其應歸德國之任何餘款則按照第二百四十三條辦理

(二)關於不採用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所有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利其所得款及現款爲德國所扣留者應立即交還原主或其政府每一協商或參戰國得將其由清理所收之德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所得款及現款按照本國法律或規則處分之並得用以償付本條或附款第四節所指之要求及債務任何財產權利或利

益或清理此項財產所得款或任何現款未曾按照上列辦法處分者
得由該協商或參戰國扣留之遇此情形現款之價值應按照第二百
四十三條辦理

簽字於本約而作爲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新國或在並未列入應由德
國交付賠款之國遇有履行清理時則其所得之款應徑還於業主但
須保留按照本約賠償委員會之權利其中以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
二百六十條之權利爲尤要僱業主在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
庭或由該庭所指派之公斷員前證明其出售之條件或關係國政府
所採之辦法未按普通法律而曾以非公道損害其價值者則該庭或
該公斷員應有權給予原主以公允之賠償此項賠償應由該國付給
(壬)凡德國人民在協商或參戰國中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因被清理或扣
留而受損害者德國擔任賠償

(癸)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止在此期內
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於其資本上由德國所已課
或將課之稅及捐應將總數交還原主如財產權利及利益業經施以戰
時特別辦法者則至按照本約各規定返還之日爲止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因實行第二百九十七條(甲)項或(己)項之規定返還
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該人民等有利益關係之
公司及會社德國擔任如下

(甲)除本約有特別載明之例外以外德國應將所有協商或參戰國人民
之財產權利及利益與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按照在戰前有效
法律同置於法律地位之內並保持之

(乙)其不適用於德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處置不得加於協商或參
戰國人民之財產權利或利益以致損害其所有權僑施此項處置則應

給以相當之賠償

附款

第一節

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丁)項凡締約各國中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法令所發布或宣告或作爲發布或宣告支配所有權之一切辦法清理營業或公司之一切命令或其他一切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不論何人所有財產經任何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處分者其利益不問在此項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中曾否特別載明應認爲已受有效之處分凡按照上指之指令命令判決令或訓令所移轉之財產權利或利益其合例與否不得發生何種爭議凡締約各國一國之任何法庭或任何行政機關爲施行關於敵人財產權利或利益之戰時特別法令所發布宣

告或實行或作爲發布宣告或實行對於所有權營業公司之一切辦法如調查押收強迫管理使用徵發監督或清理出售或管理財產權利及利益或收還欠款或交付債務或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或任何其他辦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但本節之規定以不妨礙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按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當價值取得所有權之權利爲限

本節各規定不適用於德國在侵入或佔據各領土內所採用之上指辦法亦不適用於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德國或德國官吏所採用之上指辦法所有辦法仍歸無效

第二節

德國或無論居留何處之德國人民對於協商及參戰國或對於無論何人用該協商及參戰國名義或奉有該協商及參戰國行政或司法機關

命令者在戰期中或因作戰之預備有關於德國人民財產權利或利益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因實行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辦法法律及規則而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任何遺漏對於無論何人亦不得要求賠償或提起訴訟

第三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本附款所稱戰時特別辦法者係包含對於敵國財產業經採用或此後採用無論何種性質之立法上行政上司法上或其他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效力在解除業主自行處理之權並不損害其產業如監督強迫管理押收等是或包含一切辦法其已有或將有之目的爲押收使用或封鎖敵人之所有物何種原因何種形式在何地點皆所不論執行此項辦法之行爲係包含行政機關或法庭適用此項辦法於敵國財產之一切判決令訓令命令或示諭並包含管理或監督敵國

財產者之行爲如交付債務收回存項支出訟費規費經費收受公費等是

所稱處分辦法者係將敵國人民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不問業主之同意移轉於該業主以外之人而業經變更或將來變更敵人財產所有權之辦法如敵人財產所有權之出售清理或換業主及取消契券或股票各辦法等是

第四節

在協商或參戰國一國之領土內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因出售清理或其他處分各辦法所得之淨款可由該協商或參戰國動用儘先支付該國人民在德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或德國人民所欠之債務以及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並

在該國未參戰以前德國政府或任何官吏之行爲所引起之要求此種要求之總數得由一公斷員估定該公斷員如渠斯太佛阿陶爾君 *Justice Adair* 許可即由其指派否則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指派其次支付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他敵國領土內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受有損害所要求之賠償以此項賠償未經用他法清還者爲限

第五節

雖有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當戰事將開之際有一在協商或參戰國內特許之公司與在德國特許而受該公司監督之又一公司在其他各國有共同使用商標之權或與該公司有共同享用貨物或物品製造之特別方法出售於其他各國則第一公司在其他各國內應獨有使用此項商標之權該德公司不得享受其共同製造之方法雖按照德國戰時法律關於該德公司或其商業工業之所有權或股分曾採用任何辦法

應交於第一公司但第一公司如經請求後應將標本交於第二公司俾得繼續該項貨物之製造消費於德國境內

第六節

凡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與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曾受德國戰時特別辦法者在未經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實行返還以前德國應負保守責任

第七節

協商或參戰各國在財產權利及利益上擬行使第二百九十七條(已)項所載之權利應自本約實行後一年以內聲明之

第八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載之返還應以德國政府或代替該政府之官吏命令行之自本約實行後無論何時一經請求應由德國官吏將管理人所

有之行爲詳細告知有關係者

第九節

在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所載之清理未經結束以前所有德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繼續受已採用或將採用之戰時特別辦法

第十節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六箇月期內德國應將其人民所持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一切合同憑證文契及所有權之他種契券連同經該國法律所許可成立任何公司之股票債票及他種證券交付於每一協商或參戰國

關於在協商或參戰國境內之德國人民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以來該財產權利及利益之交易一切消息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詢問無論何時德國應供給之

第十一節

所稱現款應包括戰事前後一切存款或準備金以及該項存款所生之
子金或由管理員或押收員所收取之收入或贏餘或他種銀行存款或
任何來源之款而言但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或聯邦或省分或地方所
有之款不在其內

第十二節

凡負管理敵產之責者或稽查此項管理者或奉此項人員或任何官吏
之命令者將締約各國人民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係之公司會社現
款所行無論何種之投資應一概取消此項現款之結算於投資一節應
置不問

第十三節

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一箇月內或此後經無論何時之請求德國應將

所有在其領土內無論何種性質之帳目收據記錄文件及消息關於在德國或由德國或其聯盟國所佔據之領土內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以及此種人民有利益關繫之公司會社曾受戰時特別辦法或處分辦法者分別交還於各該國

稽查員監視員經理員管理員押收員清理員委託員對於該項帳目文件各負立即完全交出及詳密精確之責任並由德國政府擔保

第十四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該附款之規定關於在敵國之財產權利及利益並其清理所得款應適用於債務債權及帳目因第三段僅解決付款方法之故

爲解決第二百九十七條問題在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暨其殖民地或保護國或英吉利之任何聯屬國或印度之間如關於採用第三段未

經聲明則彼此人民間關於付款所用錢幣及兌換率非經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在本約實行之日起六箇月內以該規定不能適用通知德國則第三段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十五節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本附款之規定適用於工藝文學或美術等所有權此項所有權現在或將來包括於協商或參戰各國按照戰時特別辦法或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之規定施於財產權利利益公司或營業之清理中者

第五段 合同時效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甲)凡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應自各方面中之任何兩方面成爲對敵之時起認爲已經取消惟因按照此項合同所已成之任何行爲或所

付之款項而發生關於債務或金錢之義務不在此例又下列或本段附
款所載之例外及對於某項合同或某幾類合同之特別規則亦不在此

例

(乙)所有合同一方面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其所屬之政府爲公共利益
起見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六箇月期內要求履行依本條意義不在取消
之列

若履行此項維持之合同因商業情形變更之故致各方面中之一方面
受重大之損失得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給予受損者以公允之
賠償

(丙)因美國巴西及日本均有憲法及法律之規定故關於各該國人民與
德人所訂之合同不適用本條及第三百條暨本段附款之規定又第三
百五條亦不適用於美國或其人民

(丁)所有合同因各方面中之一方面曾爲一領土之居民而該領土變更主權成爲對敵按照本約如該方面已獲得一協商或參戰國國籍即不適用本條及本段附款又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因其中一方面在爲敵人所佔據之一協商或參戰國領土內而禁止彼此通商者亦不適用本條及本段附款

(戊)凡按照敵人彼此間所訂立之合同如經交戰各國中一國之准許而爲合法成立之交易不因本條及本段附款之規定而視爲無效

第二百條

(甲)在締約各國領土內敵人彼此間之關係所有時效期間及控訴期限不論其在戰事發端之前或戰事發端之後開始計算而在戰事期間應即中止至早在本約實行三箇月後重行開始計算此項規定應適用於利息或紅利憑票領取之期及證券之中籤還本或任何他種還本之期

(乙) 如因在戰事期內未能履行某種行爲或某種程式而在德國領土內實施執行辦法以致損及協商或參戰國人民者儻此案不在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權限之內則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要求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處理

(丙)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有利益關係之人民請求混合公斷庭得宣告恢復因(乙)項所指執行辦法所損之權利然因事之有特別情形此項恢復須公允又屬可行者

若此項恢復未能公允或屬不可行者則受損者得由混合公斷庭給予賠償此項賠償應歸德國政府擔負

(丁) 如敵人彼此間之合同因一方面未曾履行其中之規定或因實行合同所訂之權利失其效力則受損者得向混合公斷庭提出賠償之請求遇此情形公斷庭應有(丙)項所載之權力

(戊)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德國施行上列所載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應適用本條前數項之規定

(己)因混合公斷庭按照本條前數項之規定宣告權利之返還或恢復以致損及第三者應由德國賠償

(庚)關於商業票券之三箇月期限在(甲)項所載者應自有關係國領土內所適用關於商業票券特別辦法確定完畢之時開始計算

第三百一條 凡敵人彼此間在戰前所立之商業票券不能僅因在所需期內未曾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或未曾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情形或未曾提出抗議證書或在戰事期內未曾履行無論何種程式從而作爲無效

如商業票券應持請承認或持請付款之時間或應向出票者或讓票者通

知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之時間或提出抗議證書之時間在戰事期內屆滿而持票人在戰事期內未曾持請或抗議票券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應自本約實行後起算至少給予三箇月時期俾可持請或通告拒絕承認或拒絕付款或提出抗議證書

第三百二條 凡一協商或參戰國法庭按照本約在其權限內之案件所下之判決在德國應視爲最後之判決無須得德國司法機關之特許應即在該國執行

如在戰事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案件由德國法庭所下之判決不利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任何人民當時該人民在訴訟中無法自衛該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因此受有損失得請求賠償其數應由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

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並經混合公斷庭之命令如屬可行則恢

復各方面在德國法庭下判決以前原有之地位上列之賠償損失得以履行

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在被侵入或被占據之領土內因施行司法上之辦法而受之損失如未經用他法賠償者亦可在混合公斷庭之前請求賠償
第三百三條 第三第四第五及第七各段內所稱之戰事期內係指各協商或參戰國自各該國與德國立於戰爭地位之日起至本約實行之日止

附款

(一)普通規定

第一節

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一條之意義一合同之各方面如一方面按照其所服從之法律命令或規則禁止彼此通商或認為違法者應作敵人看待此項看待或自禁止通商之日起或自認為違法之

日起

第二節

下列各種合同爲第二百九十九條取消之例外以不妨礙第四段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所載之權利並保留協商或參戰各國在戰事期內所採適用之內部法律命令規則及合同中之條款者仍繼續有效

(甲)以移轉所有權財產及動產或不動產爲目的之合同在各方面未成爲敵人之前而所有權業已移轉或目的物業已交付者

(乙)租賃合同及訂立田地房屋租賃之合同

(丙)不動產及動產抵押合同

(丁)關於鑛石坑及鑛脈之讓與

(戊)私人或公司與國家或省分或地方或其他類似負有行政職務之法人所訂之合同以及該國家省分地方或其他類似負有行政職務

之法人所給之讓與

第三節

如按照第二百九十九條取消某合同規定之一部分則其餘之規定除適用上項第二節所載法律命令及規則外如能分析仍繼續有效如不能分析則該合同應視為全部取消

(二)某類合同之特別規定

在證券交易所及商業交易所之地位

第四節

(甲)經任何承認之證券及商業交易所所在戰事期內所訂清理敵人箇人在戰前所立合同之規則以及為適用該規則所採用之辦法如有下列情形則由締約各國認為有效

(一)合同內曾經特別聲明凡商業行為遵照該項交易所之規則

(一)此項規則凡有關係之人均有遵守之義務

(二)清理之條件係公允合理

(乙)經敵人占據地方內之交易所在占據期內所定之規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丙)關於棉花定期合同之清理按照利物浦棉業公所之決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者認爲有效

抵押

第五節

遇有欠款未曾償付而出售由敵人爲擔保其所欠債務所成立之抵押物倘債權者以誠意爲之並盡其合理之小心謹慎則雖未曾通知本主當視爲有效遇此情形本主不得因抵押物出售之故而提出何項要求經敵人侵入或占據之地方內在占據期內敵人出售抵押物之舉不適

用此項規定

商業票券

第六節

關於曾經質成第三段及其附款之各國凡敵人彼此間所有金錢債務由發行商業票券而發生者應按照該附款之規定經各清算處居間解決之各清算處并代行持票人關於其所有各種補救之權利

第七節

如某甲在戰前或在戰事期內因由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向其擔保之故負有商業票券交付之義務雖戰事開始某乙仍應繼續擔保某甲之義務關係

(三) 保險合同

第八節

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間所訂之保險合同應按照下列各款辦理

火災保險

第九節

關於產業之火災保險合同係對於該產業利益有關之某甲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乙所訂不得以戰事開始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或因其中一方面於戰事期內或於戰後三箇月期內未曾履行合同內某條款之故作爲業已取消惟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後保險年金第一次到期之時方可取消

關於在戰事期內到期未繳之保險金或關於戰事期內損失之要求應有一結束辦法

第十節

在戰事前所訂之火災保險如因行政或立法上之行爲於戰事期內由原保險者移轉于他保險者此項移轉應承認之而原保險者之責任應自移轉之日起作爲停止惟原保險者應有權要求其將移轉條件詳細告知如對於移轉條件似有未公平之處該項條件應即改正務使其公平而後已

又受保者經原保險者之同意有權將該合同重行移轉於原保險者即自請求之日起算

人壽保險

第十一節

人壽保險合同係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不得以宣戰或以其人成爲敵人之故作止爲業已取消

按照前項規定未曾作爲取消之合同上所載在戰事期內到期應付之

任何款項應在戰事之後重行補交此種補交應加年息百分之五自到期之日起算至清償之日爲止

如在戰事期內因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或因未履行合同之條款而失其效力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自本約實行之日起十二箇月以內無論何時應有權向保險者索取在合同作廢或失效時保單之價值如在戰事期內因適用戰時辦法未付保險金而合同作廢則受保者或其代表或關係人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將到期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一併交付則仍有權使該合同回復效力

第十二節

各協商或參戰國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有權將其人民與德國保險公司間所訂之一切保險合同概行取消以不使該人民受有任何損失爲條件

爲此起見德國保險公司應將其資產之部分當分攤於如此取消之合同保單者移轉於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即應卸去關於此項保單之一切義務其應移轉之資產應由混合公斷庭指派核算員評定

第十三節

如由某保險公司在某地開設之分公司所訂之人壽保險合同厥後該地成爲敵土除該合同內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外應按照地方法律辦理惟保險者因適用戰事期內所採辦法受其提出或強迫之要求所付之款項與該合同本身條款及訂合同時所存在之法律及條約相反者有權向受保者或其代表索還

第十四節

無論遇何情形按照適用於合同之法律非至通告受保者以合同失效之時即使保險金未付保險者仍受合同之束縛如因戰事之故不能給

予此項通告保險者有權向受保者追交未付之保險金加年息百分之五

第十五節

爲適用第十一節至第十四節起見凡保險合同以人之平均壽數與利率爲基礎合計雙方彼此應負之義務者應作爲人壽保險合同

海上保險

第十六節

保險者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海上保險合同包含時期保險航行保險除合同所預定之危險於其人成爲敵人之前已經發生者外自其人或成爲敵人之時起應視爲業已取消

如危險並未發生所有已付之款用作保險金或他項費用者應向保險者索還

如危險業經發生則雖一方面成爲敵人該合同仍應視爲有效其按照合同應付所負之款無論其爲保險金或賠償費應於本約實行後索取交戰各國人民在戰前彼此所欠之款在戰後應行追還如彼此訂有付息之協議則此項利息按照海上保險合同遇有追還損失時應自該項損失之日起滿一年後計算

第十七節

無論何項海上保險合同其受保者厥後成爲敵人不得因保險者之所屬國或該國之協商或參戰各國戰爭行爲所致之損失視爲受該保險合同之庇護

第十八節

如經證明某人在戰前曾與厥後成爲敵人之某保險者訂立海上保險合同受保者復於戰事開始後另向非敵人之他保險者訂立合同保同

樣之危險自訂立之日起此新合同應視為原合同之代替所有應付之保險金應按照原保險者應負合同上之責任至新合同成立之日為止之原則辦理

他種保險

第十九節

凡保險者在戰前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之保險合同而在第九節至第十八節所述之合同外者應與訂立火災保險合同同樣之各方面按照各該節完全受同樣之待遇

轉保之保險

第二十節

凡與厥後成爲敵人者所訂轉保之保險合同因是人成爲敵人之故應視為業已作廢但遇人壽或海上之險在戰前業已發生者則因此項危

險所負款項之交付在戰後並不妨礙追索之權利

然若因被侵之故而受轉保者無從覓得其他轉保者則該合同仍得繼續有效至本約實行後三箇月為止

若按照本節而轉保之保險合同因之取消則各方面關於已付及應付之保險金以及關於戰前所發生人壽或海上危險所受損失之責任應彼此分別清算遇有危險不在第十一節至第十八節所指之內者則其清算應至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止該日以後所受之損失不計

第二十一節

各方面成爲敵人之日所存在之轉保保險合同由保險者在合同內所承認之特別危險除人壽或海上危險外亦適用前節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人壽保險之轉保訂有特別合同而不在轉保之普通合同內者仍繼續

有效

凡人壽轉保之保險合同其轉保險者如係敵國公司適用第十二節之規定

第二十三節

遇有海上保險合同在戰前成立轉保之保險如所保危險發生於戰爭開始之前則讓於轉保險者危險之責任應繼續有效雖戰事開始合同仍應繼續有效按照轉保之保險合同所負之款無論其關於保險金或所受之損失應於戰後追還

第二十四節

第十七節及第十八節之規定與第十六節末項應適用於海上危險轉保之保險合同

第六段 混合公斷庭

第三百四條

(甲)自本約實行之日起三箇月期內每一協商或參戰國方面與德國方面合組一混合公斷庭每一庭各以三員組織之每一有關係之政府應指派一員其庭長由有關係之兩政府協議選定

如協議無成其庭長一員以及遇有必要時得代理庭長之其他二員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選定其在該董事部成立之前如渠斯太佛阿陶爾 *M. Guesbave A. Jor* 君計可即由其選定此項人員應屬於在戰事期內始終爲中立各國之人民

倘任何政府遇有庭員缺席在一箇月期內未經著手指派則該員應由他方政府在上指庭長以外之二員內選定之
庭員多數之決議即爲該庭之決議

(乙)依(甲)項創設之各混合公斷庭應審理所有按照第三第四第五及

第七各段規定在其權限內之各項爭議事件

又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德國人民在本約實行之前關於所訂合同無論何種性質之一切爭議均應由混合公斷庭解決之惟按照協商參戰或中立各國之法律在各該國本國法庭權限以內之爭議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則此種爭議應由各本國法庭解決之混合公斷庭不得過問然一協商或參戰國有關係之人民如不爲其本國法律所反對得將其事提出於混合公斷庭

(丙)如案件繁多應增派庭員俾每一混合公斷庭得分庭審理其組織應按照以上之規定

(丁)除經本條附款規定者外每一混合公斷庭得自行制定訴訟之手續並有權規定敗訴者應納之訴訟費及費用之數

(戊)所派混合公斷庭庭員及其遣赴該庭之委員各政府應自給酬金其

庭長之酬金應經有關係之各政府彼此特別協議後規定之此項酬金以及每庭公共之費用應由兩政府各任其半

(己) 締約各國互允其本國之法庭及官吏儘力直接輔助各混合公斷庭而以關於傳達通告及搜集證據爲尤甚

(庚) 締約各國對於混合公斷庭之判決允視爲確定不易並使其人民有遵守該項判決之義務

附款

第一節

公斷庭之庭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或無論因何理由不能行使職務時則應按照該員選派時之手續派員補充

第二節

公斷庭應採用合於公道平允訴訟之規則並決定每方面應提出結束

辯論之次序及時期暨規定辦理證據適宜之程式

第三節

兩造之律師及顧問應許其以口頭或書面向該公斷庭提出辯論以維持或防護其利益

第四節

公斷庭於應受訴訟事件及其辦理手續之案卷註明日期並保存之

第五節

每一有關係之國各得派一秘書官此項秘書官應組織公斷庭之混合秘書廳秉承該庭之命令辦事該庭得委用必要之職員一人或數人佐理職務

第六節

公斷庭於應受之任何問題及事件依有關係各方面所出之證據證書

及消息決定之

第七節

德國擔任給予公斷庭一切必需之便利及消息以利該庭之調查進行

第八節

訴訟時所用之語言如非另有協定則應在英法義或日本語言中由有關係之協商或參戰國擇定之

第九節

每庭開庭之地點及日期應由庭長決定之

第三百五條 如有該管法庭於第三第四第五或第七各段所指之事件內已經或現在宣告判決而該判決不合於各該段之規定則因此受有損害之方面應有要求賠償之權利由混合公斷庭核定混合公斷庭經一協商或參戰國人民之請求如事屬可行則履行以上所指之損害賠償使各方

面回復德國法庭宣告判決以前所處之地位

第七段 工藝所有權

第三百六條 除本約規定外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第二百八十六條所指巴黎及培納國際公約所說明者應自本約實行日起在締約各國領土內重行成立或恢復以惠戰爭狀態開始時應享此項權利之人或其原主又凡工藝所有權或文學或美術著作之出版經請求保護者假使戰事並未發生在此戰事期內本可獲得權利則此項權利應自本約實行日起承認並成立之以惠應有此名義之人

但由一協商或參戰國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德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在戰事期內按照採用之特別辦法所已成之行爲依然有效並續繼其完全效力

凡德國或其人民不得因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政府或代表該政府者或得

該政府許可者在戰事期內使用其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亦不得因出售販賣或適用此項權利使用無論何種之出品機具物品及物件而提出要求或提起訴訟

如協商或參戰各國之一國其法律在本約實行時有效而別無規定者則因履行本條第一項所指之特別辦法所發生之任何行爲及任何舉動所負或所付之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德國人民他項債權受同樣之辦理又關於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由德國政府採用特別辦法所得之款項亦應與德國人民所有他項債務視同一律

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對於德國人民按照其本國法律在戰前或在戰期內所獲得或在戰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除商標外）無論其自行經營此項權利或許予經營之執照或保存此項

四十一

經營之稽查或其他方法得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視爲爲國防或爲公益或爲確保德國對於協商或參戰國人民在其領土內所有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公平待遇或爲擔保德國按照本約所訂一切義務之完全履行皆所必要至在本約實行後所可獲得之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協商及參戰各國如加以限制條件或拘束則限於爲國防或爲公益所視爲必要時方可執行以上所指之保留權利

遇有協商及參戰各國適用前項規定時應許以賠償或合理之租金此種款項應按照本約之規定與應付於德國人民之其他款項受同樣之辦理如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或自茲以後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爲全部或一部之任何讓渡或任何特許而其結果有礙適用於本條之規定者每協商或參戰國保留權利視爲無效

凡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包括在公司或營業之內而該公司或

營業由協商或參戰各國會按照戰時特別法律辦理清理或應按照第二百九十七條(乙)項辦理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條 自本約實行後至少須給締約各國人民以一年之期限無增加稅亦無他項罰款俾此項人民履行任何行爲實行任何程式交納任何稅款總言之履行每國法律及規則所載之一切義務關於取得保存或反對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者此項權利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業經獲得或自此日以後假使並無戰事經戰前或戰期內之請求所可獲得者但在美國境內倘已經法庭判決則本條不能給予重行干涉訴訟之權利工藝所有權之權利如因未能履行行爲或實行程式或交納稅款而喪失者除關於憑證或圖樣由每協商或參戰國採用其所審爲公平必要之辦法以保護第三者在其失權期內曾經經營或使用此項憑證或圖樣之權利外應回復效力又發明之憑證或圖樣屬於德國人民而因照此回復效

力者則關於發給特許狀應繼續受戰事期內^會經適用之法律以及本約之一切規定

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本約實行日止此時期不能算入經營憑證或使用商標或使用圖樣預定期限之內至憑證商標圖樣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尙屬有效者則自本約實行日起二年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僅以未曾經營或未曾使用之故因之喪失或因之取消

第三百八條 一九一一年在華盛頓修訂之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國際公約第四條或他種契約或現行法律所載關於發明憑證或使用模型之請求存案或註冊及商標圖樣模型之註冊其優先期限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尙未屆滿者或在戰事期內發生者或假使並無戰事所可發生者均應由各締約國准予展期以惠其他各締約國之一切人民自本約實行日起至六箇月期滿爲止

但無論何締約國或無論何人在本約實行以前曾以善意持有工藝所有權之權利而與要求優先期限之人相反對者則應保持該國或本人或在本約實行以前讓與此項權利之經理人暨特許人享用其權利不應以此項展期有所妨害且無論如何不得引起任何訴訟或他種法律手續作爲違法

第三百九條 一方爲德國人民或在德國境內居住或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在各該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或在戰事期內由此項人等讓與權利之第三者不得因他方領土內在宣戰之日以至本約實行之期間內發生事故得以視爲妨害戰事期內所存在或按照以上第三百七條及第三百八條所規定應重行成立之工藝或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或執行要求自本約簽字之日起一年期內該項人等如有因一方在協商或參戰國領

土內一方在德國境內出售或販賣在宣戰之日以至本約簽字之期間內所產或所製之物品或發行人文學美術著作以及該項物品之取得及繼續使用無論何時爲侵犯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而提起訴訟者亦不應受理惟聲明如持有此項權利者在戰事中有住所或工商營業所在德國佔領地內者此項規定應不適用

一方爲美國一方爲德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三百十條 一方爲協商或參戰各國人民或住居各該國領土內之人或在各該國領土內經營工業之人一方爲德國人民在宣戰之前所訂關於工藝所有權權利之經營或文學美術著作物之翻印其特許合同應自宣戰之日起在協商或參戰國與德國之間應視爲業已解除但無論如何此類合同之原始享受者應有權自本約實行起六箇月期內向持有該權利之人要求新特許之讓與其條件如缺雙方協定則此項權利按照某國法

律曾經獲得應由該國於此事有正當資格之法庭核定之如此項權利獲得之特許係按照德國法律者不在此例遇此情形其條件應由本部第六段所載之混合公斷庭核定之該公斷庭有必要時亦得核定在戰事期內因使用此項權利審爲正當應付租款之數

按照一協商或參戰國之戰時特別法律讓與關於一切工藝文學或美術所有權之權利之特許仍應有效並繼續發生其完全之效力不得因在戰前所存在一特許之繼續而受妨害如此項按照戰時特別法律所讓與之特許曾許予在戰前所訂特許合同之原始享受人時則應視爲戰前特許之代替者

如在戰前爲工藝所有權之經營或文學悲劇或美術之著作翻印或開演在戰事期內按照所訂任何合同或任何特許而曾付款項此種款項應按本約與德國人民他項債務或債權受同樣之辦理

四三一
一方爲美國一方爲德國其間之關係不適用本條

第三百十一條 按照本約與德國分離之各領土居民雖因土地分離而生變更國籍仍應保存在德國境內完全享用在分離時按照德國法律爲其所持有之一切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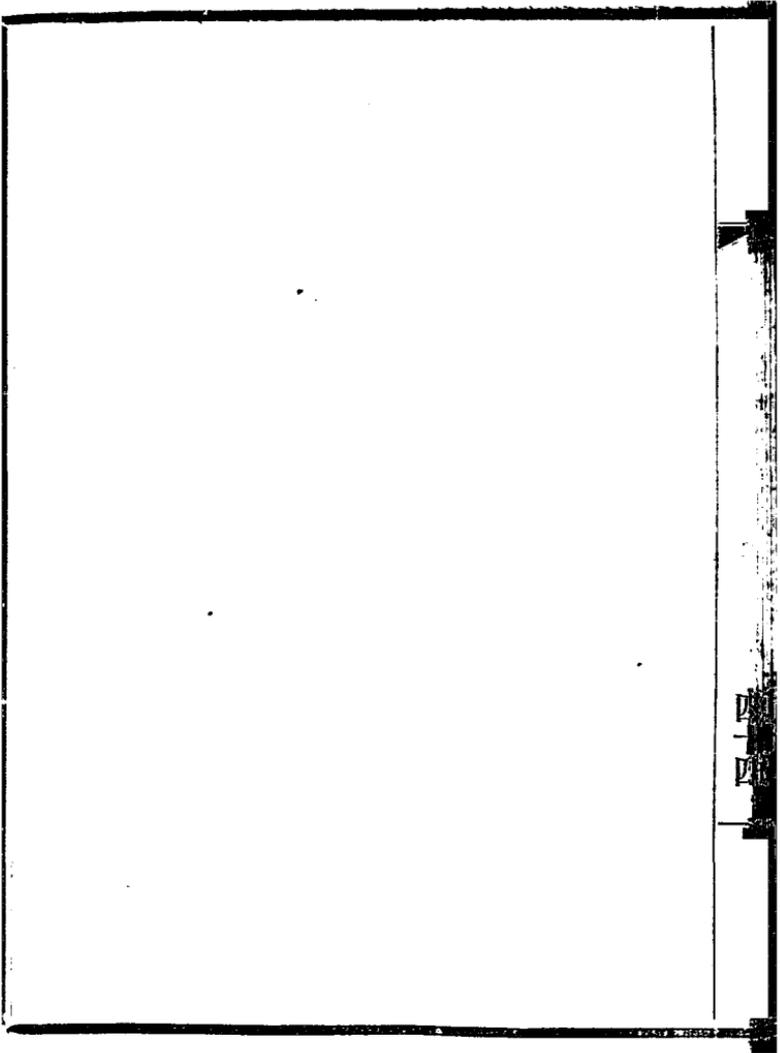
工藝文學及美術所有權之權利按照本約在德國分離之各領土內於分離時有效者或以適用本約三百六條應重行成立或恢復者應由讓受此項領土之國家承認之並按照德國法律應許予之時期在此領土內仍繼續有效

第八段 割讓領土內之社會保險及國家保險

第三百十二條 以不妨礙本約其他各條款所包含之一切規定爲限德國政府擔任將帝國政府或其諸聯邦政府或爲其所監督之公私機關所儲存款項之一部分用以辦理在割讓各領土內任何社會保險及國家保險

者移交於在歐洲承受德國割讓領土之國或按照第一部（國際聯合會）
第二十二條以受託國名義治理前屬領土之國

承受此種款項之各國必須將此款用於履行此種保險所發生之義務
此項移交之條件應由德國政府與有關係之各政府訂立特約規定之
遇有此項特約在本約實行後三箇月內未經按照前項訂立時則每次移
交之條件應提出於五人委員會其中德國政府派一員有關係之他政府
派一員此外三員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在其他各國人民中選派該
委員會應在其組織之三箇月內以多數投票採用辦法陳明國際聯合會
董事部董事部之決議應由德國及有關係之他國立刻視為確定不易



第十一部

空中航行

第三百十三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有在德國領土及領海上飛過及下落之完全自由並與德國飛行機具享受同等之利益而尤以在陸地或海面遇有急難之時爲最

第三百十四條 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無論其飛往任何一外國時應享有在德國領土及領海上飛過而不下落之權惟應遵照德國所可訂立之規則爲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所同樣適用者

第三百十五條 在德國境內所設立之飛行廠爲其國民公共使用者應准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亦得使用並與德國飛行機具受同等之待遇其各項稅費如落地及寄置等稅費均包含在內

第三百十六條 除各本規定外所有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

百十五條所載之經過通行及下落各權應遵照德國所訂審爲必要之規則但此項規則應適用於德國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並無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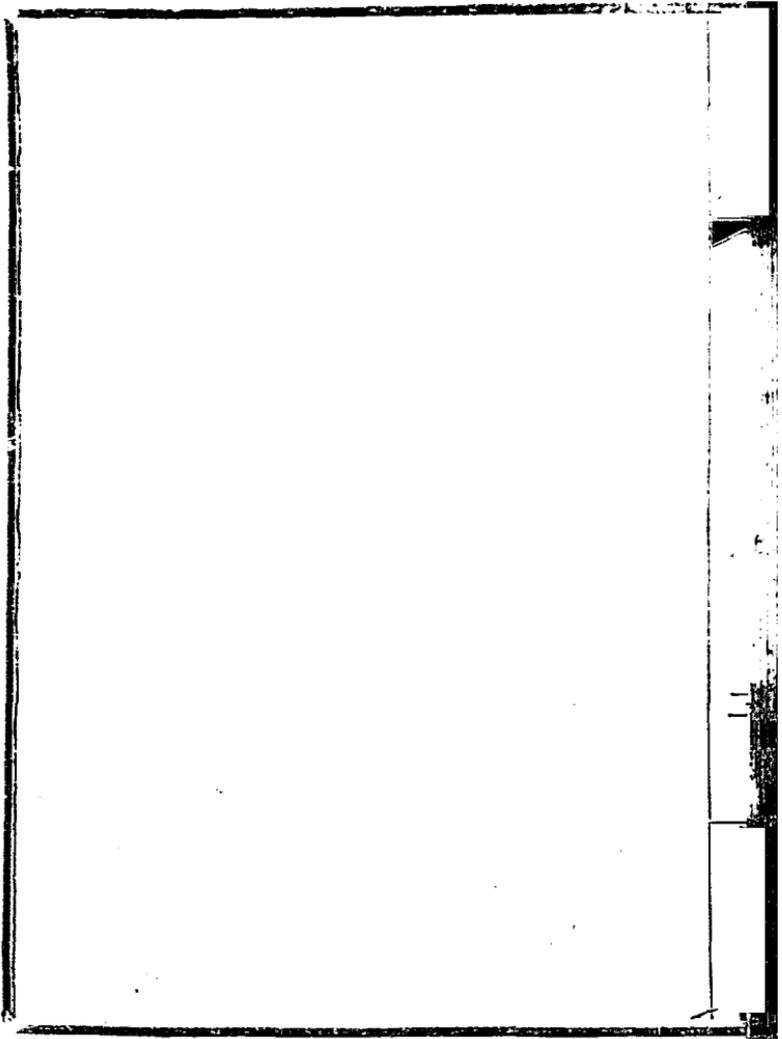
第三百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所發給或所承認有效之國籍及航行證書能力憑證及特許狀在德國應認爲有效與德國所發給之證書憑證及特許狀視同一律

第三百十八條 關於國內商業航空之運輸屬於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飛行機具應在德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三百十九條 德國承認實行必要之辦法確使其領土內飛行之德國飛行機具應遵守發光及記號規則空中規則及在飛行廠上或近傍之運輸規則此項規則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契約內業經規定者

第三百二十條 以前各規定所加之義務除德國先經加入國際聯合會或

得協商及參戰各國之許可准其加入各該國間關於空中航行所訂之契約外應仍有效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爲止



第十二部

海口水道及鐵路

第一段 普通規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德國擔任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之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任何一國領土(不問接壤與否)來或向之往者准許通過自由取國際通過最便利之途徑由鐵路由可以航行之水道或由運河經過其領土爲此起見領水之經過應准許之凡人貨物船隻車輛及郵件不應加以任何通過稅任何期限或無謂之限制至關於運費及便利以及其他各事應在德國有權享受其本國國民之待遇

通過之貨物應免除一切關稅或其他類似之稅
所有加於通過運輸之各項費用應視運輸情形爲合理之規定凡業已使用或將來使用之船隻或其他運輸器具經過全途中任何一段其費用及

便利或限制不得以物主之資格或船隻之國籍而直接或間接有所區別

第三百二十二條 除必要辦法爲確保真正通過之旅客外凡往復通過之移民運輸經過其領土德國擔任不强施亦不維持任何稽查亦不允許任何航運公司或其他任何機關會社或與運輸有利益關係之私人以無論何種方法參預在此目的內所組織之行政事宜或對於此事施行直接或間接之影響

第三百二十三條 德國擔任凡輸入德國領土或自其領土內輸出之稅運費及禁制並除在本約內含有特別條款外凡貨物或人前往其領土或自其領土來者其運輸之條件或價目不因出入其邊境亦不因所用運輸器具(空中運輸包含在內)之性質物主或國旗亦不因所用各項船隻車輛飛行機具或其他運輸器具最初或現在起行之點或終止或中間所經路綫或轉運之各點亦不因貨物輸入輸出所經口岸係德國口岸或係任何

一外國口岸或貨物輸入輸出由海道陸路或空中各事實而直接間接有所區別或偏袒

德國尤擔任不設任何附加稅以損害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及船隻亦不設使用德國口岸或船隻或使用其他一國之口岸或船隻輸出或輸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獎勵金例如聯合運費是德國又擔任任何程式或任何期限所不施於人或貨物之經由德國或其他一國之口岸使用德國或其他一國之船隻者亦不得加諸此項人或貨物之經由或使用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口岸或船隻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貨物不論其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或向之往者或通過或到達各該領土者關於行政上及技術上均應採用一切有用之辦法俾貨物迅速穿過德國邊界並確保自該邊界起此項貨物之出發及運送其速度及沿途照料之實際情形與同樣性質之貨物按照運輸之相

類情形在德國領土內來往者享受同等之利益

其尤要者易於腐敗之貨物應以迅速及嚴整之方法運送之其海關辦理之手續務使此項貨物得由聯絡之列車直接繼續其運送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一切優待及低減之運費許予德國各鐵路及可以航行之水道而有利於德國各口岸或其他一國之任何口岸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亦應享受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運費或聯合運費其主旨在確保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一國口岸之利益類似德國許予其本國或其他一國口岸之利益者德國不得拒絕加入

第二段 航運

第一章 航運之自由

第三百二十七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在德國各口岸

及內地航行路綫中應事事享受德國人民及其財產船隻同等之待遇
其尤要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之船隻應許裝運各項貨物及旅
客往來於德國船隻所能到之德國領土內各口岸及各地方其條件不能
較之適用於本國船隻者更爲繁重凡關於口岸及馬頭之各種便利及費
用其中包含停泊裝卸之便利噸數馬頭領港燈塔隔離之稅費及所有無
論何種類似之稅費其徵收之名義及受益者不論其爲政府爲官吏爲私
人爲團體或營業機關凡協商及參戰各國船隻之待遇應與其本國船隻
立於平等之地位

如德國許予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或其任何一外國特殊之待
遇則此制度應徧及所有協商及參戰各國無期限亦無條件

除關於稅關警察衛生移民出入以及禁止貨物之輸入或輸出各章程所
發生之障礙外凡人與船隻之流通不得加以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

理並畫一不得爲無益之運輸障礙

第二章 各口岸之免稅區域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於德國各口岸之免稅區域均應維持此項免稅區域及按照本約在德國領土內設立之免稅區域應遵照以下各條所規定之制度

貨物出入免稅區域除第三百三十條所載外不得徵收任何輸出或輸入稅

船隻貨物之入免稅區域爲補助行政保存及改良口岸費用起見並爲使用各種設備而設之稅則均可繳納惟此項稅則應視所費之數適合於理其徵收應按照第三百二十七條所載相等之條件
貨物除統計稅按照價值抽收最高額千分之一專爲編製口岸人物動態之統計要覽費用以外不應加其他任何稅費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所予便利爲貨棧之建設及貨物之包裝開拆者務須應付當時商務之需要在免稅區域內所許消耗之任何物品除以上第三百二十八條所載統計稅外無論何種性質之消費稅或其他任何種類應免除之

凡本條之任何規定不得因人之國籍物之來源或去路不同而立若何之區別

第三百三十條 貨物來自免稅區域行銷於口岸所在地之國家領土內者得加進口稅反之貨物出自該國家而運往免稅區域者得加出口稅此項進口及出口稅均應與有關係國他處邊關所收類似之稅按相同之比例及稅率徵收之再貨物由陸路或水道通過德國領土往來運送於免稅區域及其他無論何國間者德國禁止以無論何種名義設立任何進口出口或通過稅

德國應訂定必須之規則以確定及擔保其領土內鐵路暨水道之通過自由按照普通出入免稅區域之辦法

第三章 關於愛爾勃 *Ilva* 河奧大 *Elbe* 河尼門 *Niemen* 河（俄羅斯

司特勞莫默曼尼門）及多惱 *Dnube* 河條款

（一）普通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下各河應宣告作為國際河流

愛爾勃河（拉白）自佛爾塔瓦 *Vlava* 河合流處起佛爾塔瓦河自巴拉克

Prague 起

奧大河（奧特拉）自奧巴 *Oppa* 合流處起

尼門河（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尼門）自格勞特拿 *Grodno* 起

多惱河自烏爾摩 *Ulm* 起

以及各該河脈中所有通航各段天然為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

換船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爲倍增或爲改良以上所述河脈天然通航之各段或爲聯接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

將來如按照本約第三百五十三條所定條件於萊茵河與多瑙河之間鑿成航路應適用本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在前條所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國中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但德國船隻非得任何協商及參戰國之特別許可不得在該國各口岸間常川往來實行旅客及貨物之運輸

第三百三十三條 除現行契約另有規定不准徵收稅項外凡使用通航水道或其支流之船隻得隨不同之河段被收不同之稅項此種稅項應專爲公道充作水道通航之保存或河道及其支流之改良各費用或爲補助裨

益航務之所支款項稅數應按照此項用度計算並應在各口岸內揭示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三百三十四條 旅客船隻及貨物之通過應按照第一段所定之普通情形辦理

如國際河流之兩岸同爲一國之部分則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如河道卽爲國界則通過之貨物及旅客均應蠲免一切稅關例行手續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該瀕河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除本部所載外不得在沿河或河口徵收任何他種稅項此項規定不應爲瀕河各國設立關稅地方稅消費稅之障礙亦不應爲創辦合理並畫一之稅則在各口岸內按照通行稅率於使用起重機升降橋馬頭棧房等項時徵收者之障礙

第三百三十六條 通航河脈之國際部分如無任何特別機關以實行保存

及改良之工程每瀕河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之阻礙或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况之必要

如有一國怠於遵行此項義務則任何瀕河國或如有國際委員會則列席該委員會之任何一國得訴諸國際聯合會爲此事所組織之法庭

第三百三十七條 遇有一瀕河國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國際部分之通航者應照此手續同樣辦理前條所指之法庭得勒令停止此項工程或撤廢之惟在決議時應顧及所有關於灌溉水力漁業及其他本國利益之權利此項權利如經全數瀕河國同意或如有國際委員會則經全數列席各國同意應在航行需要之上

向國際聯合會法庭上訴時無須停止工程

第三百三十八條 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訂立公約規定關於該公約所認爲有國際性質之通航水道制度並經國際聯合會贊同後以上第三百三十

二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內所定制度應以該制度之該公約尤得適用於
上指愛爾勃(拉白)奧大(奧特拉)尼門(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爾尼門)
及多惱各河脈之全部或一部以及各該河脈之他部而包含在普通定義
內者

德國擔任按照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加入該公約並現行國際協議及
規則之修訂計畫爲以下第三百四十三條所定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德國應於接受通知後至多在三個月期內將餘存於第
三百三十一條所指各河脈口岸內註冊之拖船及船隻除業已將歸還或
賠償名義扣除者外以一部分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德國並應將使用此
項河脈所需任何性質之材料同樣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

所讓與之拖船及船隻之數目暨材料之數量以及分配均應由北美合衆
國所指派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體察當事各方面正當之需要而以尤

在戰事前五年內之航業爲根據以決定之

所有讓與之拖船及船隻應備具完整之帆檣繩纜柁櫓錨練網具等須能載貨物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

本條所載之讓渡應給予賠償其總數經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酌量決定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讓與之物料原辦資本之價值並應在德國欠款總數內扣算因此應由德國賠償物主

(二)愛爾勃奧大尼門(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爾尼門)各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愛爾勃河(拉白)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該委員會應包含如左

德國瀕河諸聯邦代表四人

赤哈國代表二人

英吉利國代表一人

法蘭西國代表一人

義大利國代表一人

比利時國代表一人

不論出席代表之數每代表團投票之數等於所許代表之數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四十一條 奧大河(奧特拉)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該委員會應包含如左

波蘭國代表一人

普魯士國代表一人

赤哈國代表一人

英吉利國代表一人

法蘭西國代表一人

丹馬國代表一人

瑞典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四十二條 尼門河(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爾尼門)經瀕河國中之任何一國向國際聯合會請求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該委員會應包含瀕河諸國之每國代表一人及由國際聯合會指派其他各國之代表三人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自本約實行日起三箇月期內自行集議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載之國際

委員會應自一瀕河國請求之日起三箇月期內自行集議此種委員會之
每委員會應立即着手準備現行各項國際協議規則之修訂計畫此項計
畫如第三百三十八條所指之公約業已訂立應即依據該公約編成之否
則此修訂之計畫應依據以上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揭
示之原則制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前條所指計畫尤應

(甲) 選定國際委員會所在地並決定其會長之指派方法

(乙) 決定其權力之範圍而以關於諸河脈之保存稽查及改良各項工程
之實行及財政制度稅則之成立及徵收暨航行之規則爲尤要

(丙) 畫分河道或其支流之段落於此段落應適用國際制度

第三百四十五條 現在施行於航行愛爾勃河(拉白)奧大河(奧特拉)尼
門河(俄羅斯司特勞莫默曼爾尼門)之國際協議及規則應暫時保存效

力至以上所指修訂計畫批准之時爲止但如遇現行協議及規則有與以上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或與擬定之公約各規定相衝突者應仍以各該規定爲準

(三) 多惱河之特別規定

第三百四十六條 多惱河之歐洲委員會仍應行使戰事以前該會所有之權力但暫時辦法該委員會應僅以英吉利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羅馬尼亞國各代表組成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歐洲委員會權限停止之處起在第三百三十一條所指多惱河之河脈應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其組織如左

瀕河德國諸聯邦代表二人

其他瀕河各國每國代表一人

非瀕河國而將來列席於多惱河歐洲委員會者每國代表一人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四十八條 前條所載之國際委員會應一俟本約實行儘速自行集議並應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暫時擔任該河之管理至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訂立多惱河之確定規則時為止

第三百四十九條 德國擔任承允關於多惱河之制度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指派之各國會議訂定者此項會議應在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自行集議德國代表亦得列席

第三百五十條 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第五十七條所給予奧匈國復經奧匈國移交匈牙利國在鐵門辦理工程之委託茲已停止負管理該段河道之委員會應按照本約財政各規定以規定帳目之清算如有

必要之稅費無論如何不應由匈牙利國徵收

第三百五十一條 倘赤哈國或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或羅馬尼亞國經國際委員會之許可或委託而在組成國界之河脈一段上擔任維持改良或築堤或其他工程則各該國在對岸以及在領土以外之河身上應享受所有必要之便利俾得著手研究辦理及保存此項工程

第三百五十二條 德國對於多瑙河歐洲委員會應負有一切歸還修補及賠償在戰事期內該委員會所受損失之義務

第三百五十三條 倘萊茵河及多瑙河之間鑿成深航水道則德國擔任對於該通航水道適用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制度

第四章 關於萊茵河及摩材爾河條款

第三百五十四條 一俟本約實行時起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馬海姆協約連同末次議定書應繼續管理萊茵河航務在以下所定條件之內

遇有該協約之任何規定與以上第三百三十八條所指公約（該公約應適用於萊茵河）之規定相衝突者應以該公約之規定爲準

自本約實行日起至多六箇月期內第三百五十五條所指之中央委員會應自行集議爲成立馬海姆協約之修訂計畫此項計畫如上指之公約其時業已訂立則應依據公約之規定編成之並應提交列席於中央委員會之各國

德國自今宣言承允加入以上所訂之計畫

且以下各條內所指之變更應立即註入馬海姆協約

關於此事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與和蘭國洽商此項洽商如有需德國遵守者德國自今擔任遵守此種性質之任何協定

第三百五十五條 馬海姆協約所載之中央委員會應包含會員九十九人
卽

和蘭國代表二人

瑞士國代表二人

德國瀕河諸聯邦代表四人

法蘭西國代表四人並應派委員會會長

英吉利國代表二人

義大利國代表二人

比利時國代表二人

中央委員會之所在地應定爲斯撻賴斯堡

不論出席代表之數每代表團投票之數等於所許代表之數

在本約實行時此項代表中之數代表或有未能指派者然此委員會之決議應仍有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所許屬於萊茵河航務之船隻及其載貨之一切權利

及特權所有各國之船隻及其載貨亦應享受

除遵照中央委員會所訂關於領港及其他警察辦法之規則外所有在上
述馬海姆協約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暨其末次議定書之
第四條或後來所訂協約內所含之任何規定不應爲在萊茵河上任一國
籍之船隻及船員暨在適用各該協約之水道上行自由之障礙

馬海姆協約第二十二條及其末次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僅在
萊茵河上註冊之船隻中央委員會應決定所當採用之辦法以保其他船
隻能盡適用萊茵河上航務普通規則之條件

第三百五十七條 德國應自接受通知之日起至多在三個月期內除業已
將歸還或賠償名義扣除者外將餘存於萊茵河上德國各口岸內註冊之
拖船及船隻或將在萊茵河德國航業公司之股分讓與法國

如遇船隻及拖船讓渡時此項船隻及拖船應備具完整之帆檣繩纜舵棧

錨練網具等須能在萊茵河上營業並須在最近造成各船中挑選

關於德國讓渡於法國之下列各項應適用同樣之手續

(一) 德國人民或德國公司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在鹿德達姆 *Lorscherdam*

口岸內所有之設備及停船地位下碇地位平臺船塢貨棧機具等項

(二) 德國或其人民於同樣日期上述之設備內所有之股分或利益

此項讓渡之總數及詳細節目應由北美合衆國所派之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參考有關係方面正當之需要於本約實行後一年期內決定之

本條所載之讓渡應給予賠償其總數經一公斷員或數公斷員酌量決定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所讓與之物料及設備原辦資本之價值並應在德國欠款總數內扣算因此應由德國賠償物主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遵行馬海姆協約或代替該協約者各規定之義務及遵行本約各條款法國在其國界兩極點之間所包含萊茵河全段上應

有左列之權

(甲)引取萊茵河餘水以供給各運河(已開鑿或將開鑿者)之航行及灌溉或任何其他目的並在德境河岸上辦理所有必要之工程以實施其權利

(乙)獨占因節制河流之工程所生水力之權利惟須以實在所生水力價值之半交付德國此項交付之履行或用現款或以水力而計算總數應兼顧為發生水力所需工程之價以決定之如不能協議則用公斷方法為此起見法國在該河流一段內獨有辦理其所審為發生水力所必要之一切節制河流工程(築堤或他項工程)之權利又引取萊茵河餘水之權利同樣給予比利時國以供給以下所載萊茵河與默斯河間通航水道

本條甲乙兩款所指各權利之實施不應在萊茵河本身或其所挹注之支

流上妨害通航或減損航行之便利亦不應引起以前按照現行協約所收通行稅之任何增加所有工程計畫均應通知中央委員會俾該委員會確信此項條件業已遵守

爲保以上甲乙兩款內所含各規定之妥善誠實履行起見德國

(一) 禁止舉行或准許開鑿平行之任何運河或任何支流在河之右岸與法國國界相對者

(二) 承認嗣後法國經中央委員會贊同得決定設立隄防時則在河之右岸各地上有建立基礎或往來通行之權利以應研究及建築並使用該隄防時之需要法國依據此項贊同應有決定並界畫必需地址之資格並得於簡易通知後兩箇月期終了時占用各該地惟須交付賠償於德國其賠償總數應由中央委員會定之至各地爲此項工程負有地役或確定被占者應由德國賠償物主

如經瑞士國之請求並中央委員會之許可則在組成瑞士國界與其他
瀕河各國間之河流一段應以相同之權利許予該國

(二)在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所有關於節制萊茵河之計畫圖案讓與物
暨說明書之草案或業已成立者或業經亞爾薩斯勞蘭政府或巴特大
公國政府收到者不論何用應交於法國政府

第三百五十九條 除上列各規定外所有法國與德國間組成國界之萊茵
河各段河身或河之兩岸非先經中央委員會或其各代理人之許可不得
辦理任何工程

第三百六十條 關於亞爾薩斯勞蘭政府與巴特大公國所訂在萊茵河上
應辦工程之協定而發生之權利及義務法國保留自行替代之選擇權自
本約實行日起五年內法國亦得廢止此項協定

如爲保存及改良在馬海姆上流之萊茵河通航起見經中央委員會認爲

必要之工程法國應亦有使辦此項工程之選擇權

第三百六十一條 自本約實行日起二十五年內如比利時國決定在留

霍勞而 Wavre 區域內開鑿萊茵河與默斯河中間之深航水道則德國應

負按照比利時國政府經中央委員會許可後所交去之計畫以開鑿坐落其領土內通水航道一段之義務

遇此情形比利時國政府在該地上應有進行一切必要研究之權利

如德國未能辦理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則中央委員會應有代爲使辦此項工程之資格爲此起見該委員會得決定並界畫必需之地址並得於簡易通知後兩箇月期終了時占用各該地惟應由該委員會決定賠償並應由德國付給物主

此通航水道應置於管理萊茵河同一制度之下其開鑿費之分配包含上指之賠償在內歸經過各國分任之而由中央委員會注意辦理

第三百六十二條 如萊茵河中央委員會提議推廣其管轄權至下列各處
德國自今擔任不生異議

(一) 推至摩材爾河自法蘭西國與盧森堡大公國交界處起直至萊茵河
止惟須得盧森堡大公國之同意

(二) 推至萊茵河自巴敦 Basel 上溯至君士坦智湖 Constance 為止惟須得
瑞士國之同意

(三) 推至平行大小運河為倍增或改良萊茵河或摩材爾河天然通航之
各段或為聯接各該河道通航之兩段而設者並推至以上第三百三十
八條所載公約內包含之萊茵河脈任何其他各部分

第五章 界赤哈國使用北方海口之條款

第三百六十三條 德國應於亨堡 Hambourg 及斯德丁 Stettin 兩海口

內撥出地段租與赤哈國以十九年為期此項地段應置於免稅區域普

通制度之下以備貨物由該國直接運來或直接運往該國之用

第三百六十四條 此項地段之界畫其設備其經營方法並大概所有使用之條件包含租費之總數在內均應由一委員會決定之該委員會以德國亦哈國及英國所各派之代表一人組成之此項條件每屆十年可照同樣之方法修訂一次

德國預先宣言承允將來如此採取之決定

第三段 鐵路

第一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德國者或貨物自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德國者在德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便利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制度即適用於德國任何路綫上運輸同樣性質之貨物或爲內地營業

十五
或爲出口或爲進口或爲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路之長短爲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德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率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向德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保留外各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展續一八九一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〇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如本約實行後五年內已訂關於鐵路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德國拒絕參預議

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德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德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足條件

第三百六十七條

協約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爲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間之交通由鐵路通過德國領土起見向德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

之聯運票則德國應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德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車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綫上行駛長途最佳車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應超過德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前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在德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德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務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如運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二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七十條 德國擔任將德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該協商及參戰國以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締約各國爲限并不得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或可採

用之貫通軌 *Transit* 動作

(二) 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德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
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德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與
德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三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七十一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德國放棄主權之領土
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鐵路之
讓渡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 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 如由德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
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
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 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

織各委員會德國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應決定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應交出之部分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綫在內運輸之性質及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應讓與之機車及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并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德國工廠內修理

(四)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綫經德國改爲德國路綫之寬闊者此項路綫既視與普魯士國固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適用以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第四章 關於某某路綫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二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聯絡一國兩段之路綫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

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管理機關間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內赤哈國得要求在德國領土內建築施羅乃 *Sollanney* 那考特 *Nachtal* 兩站間之鐵路其建築之費應由赤哈國擔負

第三百七十四條 德國擔任自本約實行起十年內經瑞士國政府與義大利國政府協定後向其請求承允廢止一九〇九年十月十三日關於聖谷泰德 *Saint-Gothard* 鐵路之國際協約如對於此項廢約之條件未經協定德國自今擔任承允北美合衆國所指派之公斷員決定

第五章 暫行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關於運輸德國應遵行代表協商及參戰各國行使權力

者所給予之訓令

(一) 爲履行本約之規定運送軍隊及軍用之材料軍火及糧食

(二) 暫時爲某某區域糧食之運輸及儘速恢復運輸原狀並組織郵電事

宜

第四段 紛爭之解決及永久性質條款之修正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有關係各國間關於以上各規定之解釋及其適用有所爭執應照國際聯合會所規定者解決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無論何時國際聯合會得提議修改以上各條款之關於永久行政制度者

第三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各規定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滿時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隨時修改之

如未經修改則前項所載期滿後協商及參戰國中之一國不能要求上列各條內任何條款之利益以惠其領土之部分在該部分內關於該條款互換之利益並未給予而此不能要求互換利益之五年期限得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展長之

第五段 特別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協商及參戰各國間經國際聯合會之許可訂立關於運輸航路海口及鐵路國際制度之任何公約德國擔任加入但以不妨礙本約爲協商及參戰各國利益而加於德國之特別義務爲限

第六段 關於幾爾 運河之條款

第三百八十條 幾爾運河及其入口均應永久開放所有與德國和好各國之兵商船隻一律平等自由出入

第三百八十一條 關於稅費及便利與其他各方面凡各國人民財產及船隻於使用該運河時應受完全平等之待遇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及船隻與德國或最惠國人民財產及船隻之間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除警察稅關衛生移民出入以及關於禁止貨物之輸入或輸出各章程所發生之障礙外凡人與船隻之流通不得加以其他之障礙此項章程應合理並盡一不得爲無益之運輸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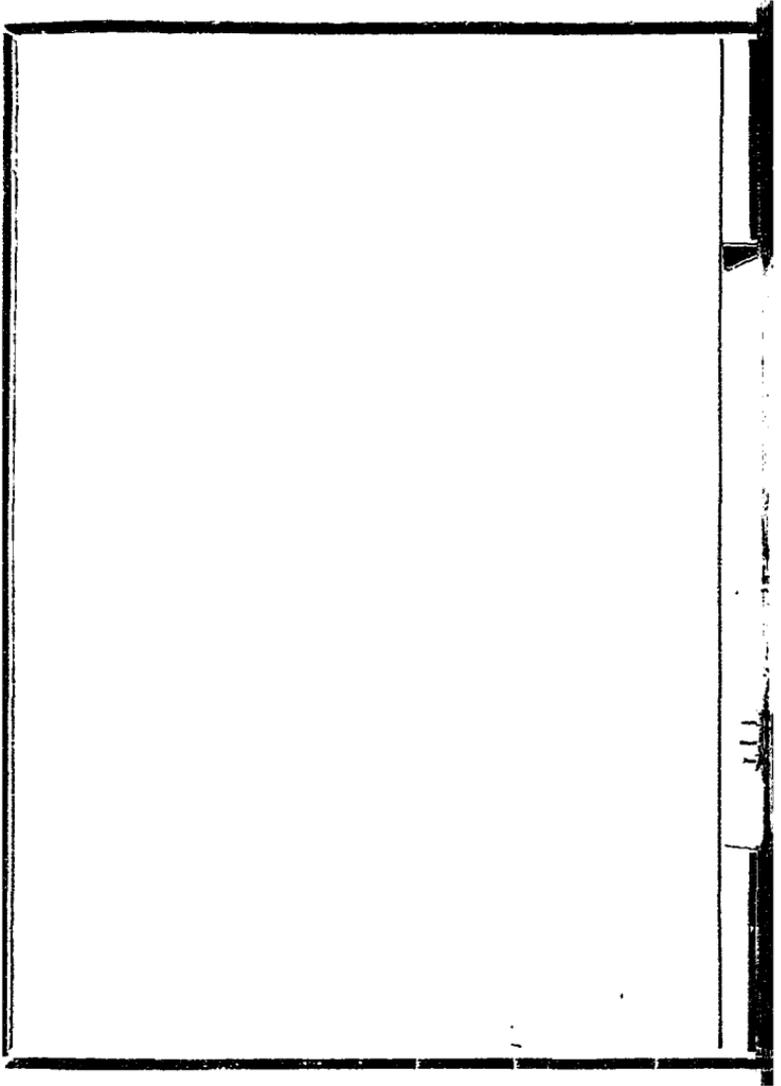
第三百八十二條 除專爲公平充作該運河或其入口之保存或改良之費用或以補助裨益航務之支出外對於使用該河或其支流之船隻不得徵收他項稅費其稅數應按照此項用度計算並應在各口岸內揭示
此種稅項之徵收方法除疑有欺詐或違章外無須詳細檢查貨物

第三百八十三條 通過之貨物可加封誌或由稅關人員守護其貨物裝卸以及旅客起落僅能在德國指定之口岸行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除本約所載外沿幾爾運河各入口不得徵收任何他種稅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德國應有採用適當辦法以除航行之阻礙或危險並確保維持航行佳况之義務德國不應舉辦工程其性質足以妨礙幾爾運河或其入口之通航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遇有違犯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各規定之任何規定或遇有各該條之釋義不能同意時任何有關係之國得訴諸國際聯合會爲此目的所組織之法庭
爲免使細微事故輒陳於國際聯合會起見德國應在幾爾設立地方機關俾對於爭議有權爲初級之審理如有經由有關係國之領事官提起不平之異議並儘力予以滿意



第十三部

勞動

第一段 勞動之機關

茲因國際聯合會原以建設世界和平爲宗旨而此種和平之建設須以社會公平主義爲基礎

又因勞動現狀對於多數人民之不公困苦及窮乏以致發生不靖危及世界之和平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革例如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每星期最多時期之限制勞動供給之規定防止失業擔保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保護工人疾病及因工作而得之傷害保護幼童及青年男女規定年老及廢病之養老金保障僑寓外國工人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暨其他類似辦法

又因無論何國對於合乎人道之勞動制度不加採用致爲其他各國願在國

內盡力改良勞動狀況之障礙

締約各國有感於公理及人道並願確保世界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八十七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八十八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九十三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

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

會員所屬人民之二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爲僱主或爲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僱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
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認可

第三百九十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
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八十九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
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一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
以列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九十二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
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九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
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僱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偶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九十四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他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九十五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九十六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
該局負有豫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九十七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勸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勸助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列入該會總豫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四百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三八十九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一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箇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四百二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

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四百三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四百四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四百五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箇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其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四百六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四百七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爲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

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四百八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四百九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四百十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覆亦宣布之

第四百十一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四百九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訟案通知被訴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覆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七
幹事會或出於自動或因接受大會中一委員之陳訴得採用同樣之手續
如因適用第四百十條或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而發生之事件經幹事會
討論時被訴政府倘在幹事會中未曾派有代表應有權指派委員參預幹
事會關於此事之討論討論日期應及時知照被訴政府

第四百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各會員擔任在本約實行後六箇月內指派富有工業經驗人員三人其一
代表僱主其一代表勞動者其他一人須於僱主及勞動者以外獨立者統
合此種人員編成名單於此名單內選擇審查委員會委員

幹事會應有權審查各該員之資格如認爲不合本條所規定之資格并有
權依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拒絕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經幹事會之請求得指派三人組織審查委員會此三
人須從三類名單之每類中選出並得指定三人中之一人爲該委員會會

長照此指定之三人其中不得有一人係與該訴案有直接關係之會員所派之員

第四百十三條 如按照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定將訴案交付審查會時各會員無論對於該訴案有無直接關係擔任將關於訴案之一切資料供委員會任意查考

第四百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訴案詳細研究後應編製報告在此報告內應備載足以決定各方面爭點之事實問題並關於爲其所認爲應行採用而使陳訴政府滿意之辦法及施行此項辦法日期之條陳

對於被訴政府經濟上之懲戒如委員會認爲合宜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者則此報告中亦應指明

第四百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審查委員會報告通知與該訴案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並確保將此宣布

有關係各政府之每政府對於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所具辦法是否承允倘不承允是否願將該訴案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須於一箇月內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四百十六條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關於條陳或公約之草案不採用第四百五條之辦法時其他任何會員應有權將此項事件提交經常國際裁判法庭

第四百十七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所下之判決關於按照第四百十五條或第四百十六條所提交之訴案或事件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十八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得認可或修改或取消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或辦法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對於理詘政府應指明爲其所認爲合宜採取並認爲於適用時其他政府亦以爲正當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十九條 倘任何一會員不於規定期間遵行審查委員會報告內或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其他任何會員對於該會員得適用該委員會所報告或該法庭所宣言適用於此事之經濟上懲戒

第四百二十條 理誦政府得隨時通知幹事會業已採取必要措置以遵行審查委員之辦法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判決內所含之辦法並得請求幹事會轉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組織審查委員會以檢查其所言之是否確實遇此情形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八條各規定應適用之倘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或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判決有利於理誦政府則其他各政府對於理誦政府所採取之經濟上懲戒應即撤消

第三章 普通規定

第四百二十一條 各會員擔任將按照本約本部條款而加入之公約除下列各項外適用於非完全自治之殖民地或屬地及保護國

(一) 因地方情形此項公約不能適用者

(二) 因使此項公約適合於地方情形有變更之必要者

各會員應將關於非完全自治之每一殖民地或屬地或保護國所擬採取之決議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約本部之修正案經列席大會委員三分之二之多數表決應採用之該案如經組成國際聯合會代表之國及會員四分之三之批准應即發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關於本約本部及以後由各會員按照本部所訂各約釋義之任何問題或任何困難應付非常國際裁判法庭評定

第四章 暫時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大會第一次開會應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間舉行開會地點及議事日程應在附款內規定之

第一次開會之召集及組織事宜應由該附款內指定之政府擔任之該政府關於籌備文件應由在同一附款內指定會員之國際委員會助理之第一次開會暨以後開會之費用至國際聯合會將應用之款列入其預算時為止除委員及專門顧問旅費外應於各委員間按照國際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所成立之比例分攤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國際聯合會成立以前按照以上各條所有應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函件應由國際勞動事務局局長保管轉交該會秘書長

第四百二十六條 經常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前按照本約本部應提交該法庭之爭議應付託於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三人組織之法庭

附款

一九一九年勞動大會第一次開會

大會地點應在華盛頓

委託北美合衆國政府召集大會

國際準備委員會以七人組織之美英法義日本比及瑞士政府各派一人該委員會視爲必要時得請其他會員遣派代表到會

議事日程如下

(一) 適用每日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原則

(二) 防止及救濟失業問題

(三) 婦女之僱用

(甲) 產前產後(包含孕期內加惠問題)

(乙) 夜間

(丙) 有礙衛生之工作

(四) 幼童之雇用

(甲) 准許工作之年齡

(乙)夜工

(丙)有礙衛生之工作

(五)擴充及適用關於禁止婦女夜工及禁止製造火柴使用白燐之一

九〇六年在培納訂立之國際公約

第二段 普通原則

第四百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因承認勞動者體育上德育上智育上之幸福與國際有重大關係爲達此高尚目的起見故按照第一段所載組織經常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之經常機關相聯絡

締約各國承認氣候風俗習慣及經濟上機遇工業上慣例各不相同致使勞動狀況不能立即統一但深信勞動不應被視爲僅一商品故思應有規定勞動狀況之方法與原則爲各工業機關就其特別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

在此種方法與原則中締約各國以下列各項爲特別緊要

(一) 以上主要原則已明言勞動不應僅被視爲貨物或商品

(二) 一切事件與法律不相反者工人及雇主均有集會之權

(三) 付給勞動工資應按照時代及地方情形確保其適合生活之程度

(四) 採用每日八小時每星期四十八小時工作之制度不論何地尙未取

行者應以此爲目的

(五) 採用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星期日應設法包含在內

(六) 廢止幼童之勞動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其得繼續教育并確保體

育上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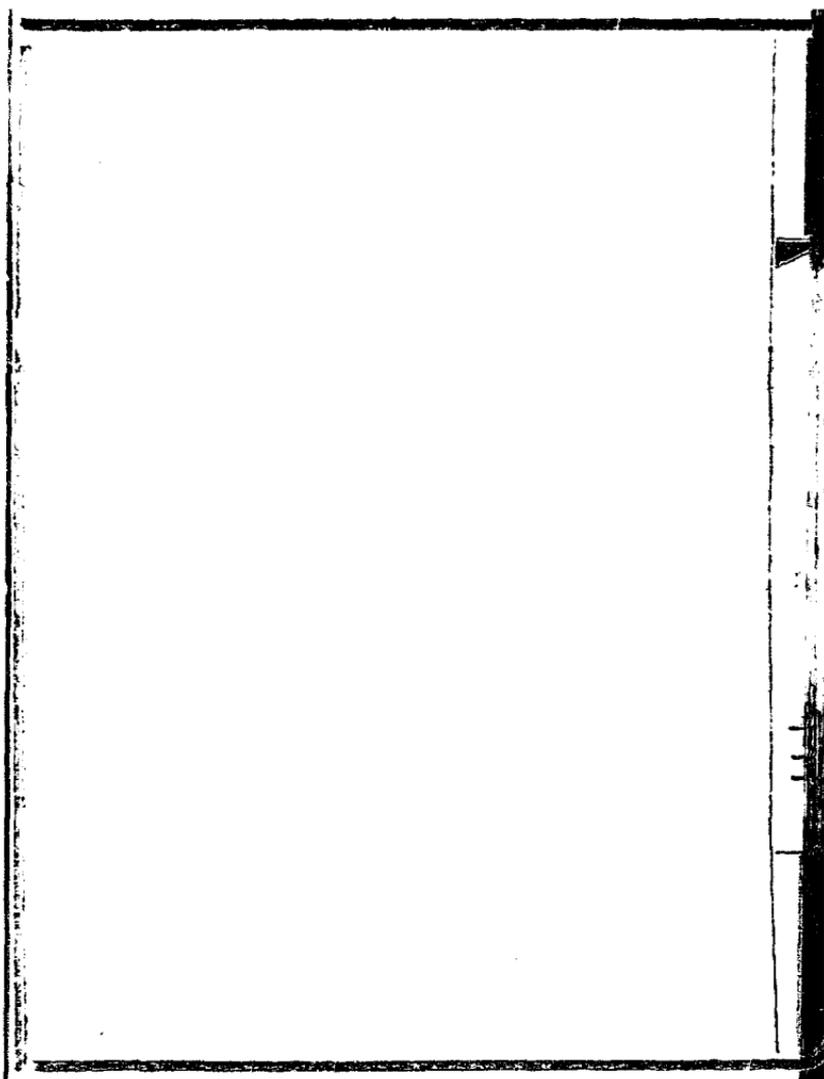
(七) 男女同等之勞動以受同等之工資爲原則

(八) 各國規定關於勞動情形之標準應確保合法居住其國內之勞動者

受經濟上之公平待遇

(九) 爲確保適用保護勞動者之法律及章程起見每國應設稽查制度婦人得以參加

締約各國對於上開方法與原則雖非認爲完善或確定不易然自信足以指導國際聯合會之政策如經國際聯合會會員之工業會社採用並於事實上經適當之稽查團維持之則世界之傭力自給者當受永久之福利



第十四部

保障

第一段 西歐羅巴洲

第四百二十八條 爲德國履行本條約之保障起見凡坐落萊茵河以西之德國領土連同各橋頭自本約實行起十五年期內均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軍隊占領

第四百二十九條 倘德國誠實遵守本約之條件則第四百二十八條所載之占領應次第縮小如左

(一) 五年期屆滿時應撤退哥羅尼 *Cologne* 橋頭暨沿呂爾 *Kaifer* 河流又紱利舍 *Jurich* 杜杭 *Luxemburg* 歐司基爾欣 *Euskirchen* 萊茵白舍 *Rheinbach* 鐵路以及萊茵白舍至齊涅什 *Sinsig* 之道路而達萊茵河與阿爾河 *Ahr* 合流處一綫以北坐落之各領土(以上所指之道路鐵路及地方均仍在撤退

區域之外

- (一) 十年期屆滿時應撤退哥勃朗時 Colenz 橋頭及自比國德國和蘭國
三國疆界交义處起依愛克斯拉削班而 Aix-la-Chapelle 以南約四基羅
邁當至福爾斯脫咸孟 Fortgenind 之山頂又至烏勒夫 Ullrich 流域鐵路之
東又白朗根海姆 Blankenheim 伐而道爾夫 Vadorf 特萊司 Diers 烏而
芒 Dimen 附近至摩材爾 Moselle 河爲止依該河自勃來姆 Isrenna 至納
朗 Nehren 爲止經過加班爾 Kappel 及辛曼 Simmin 附近又依辛曼與
萊茵河中間之高岡至白哈拉舍 Bacharach 而達萊茵河一綫以北坐落
之各領土(以上所指各地方流域道路及鐵路均仍在撤退區域之外)
- (二) 十五年期屆滿時應撤退麥盜司 Mayence 橋頭堆而 Kehl 橋頭及其
餘被佔領之德國領土

倘屆時協商及參戰各政府以爲防止德國無端侵畧之保障猶未充分則

占領軍隊之撤退可於保障必需之範圍內量爲遲延

第四百三十條 倘在占領期內或在以上所載之十五年屆滿後賠償委員會對於本約發生之德國賠償義務認爲有拒絕全部或一部履行之處則協商及參戰各國軍隊得立時重行占領第四百二十九條所指區域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百三十一條 倘十五年期屆滿之前德國對於本約發生之一切義務業已履行則占領軍隊應立時撤退

第四百三十二條 關於占領及本約未規定事項應爲以後協定之主體而德國現須擔任遵守

第二段 東歐羅巴洲

第四百三十三條 德國爲履行本約各規定之保障起見承認對於俄國廣義派政府所訂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Bratislava* 條約並一切條約契約及

協議切實取消并爲確保波羅的海各省及里兜亞尼 *Lithuanie* 恢復平和及良善政府起見所有現駐各該領土之德國軍隊一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各政府對於各該領土內部情形認爲適當時應即退至德國疆界以內此種軍隊凡徵發押收及他種強制辦法其目的爲接濟德國者概應禁止執行並不應干涉歐司島尼 *Esthonia* 拉忒維 *Latvia* 及里兜亞尼臨時各政府所得採用之國防辦法

其他任何德國軍隊在撤退時或在完全撤退後不應准其入上指各領土

第十五部

雜款

第四百三十四條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立於德國方面而戰之各國將來訂立各和約及增加條約之完全價值並贊同關於舊奧匈君主國布爾加利亞王國及土耳其帝國各領土將來採用之各規定又承認照此畫定疆界之新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締約各國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擔保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議決書所訂對於瑞士國之擔保各條款爲尤要此種擔保已成爲維持和平之國際義務然聲明對於此種條約及公約宣言書並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撒瓦 *Savoy* 中立區域如維也納會議末次議決書第九十二條第一節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巴黎條約第三條第二節所規定者與現今情勢不合因此締約各國具悉法瑞兩國政府

間爲廢止關於此區域之條款訂立協議此種條款現在或將來歸於廢止
締約各國並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高撒瓦
及威克斯 Nax 地方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亦不合現今情勢應由法瑞兩國
在其所審爲適當情形之範圍內共同協議互相規定此種領土內之制度
附款

第一節

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瑞士聯邦會議通告法國政府關於協商及參戰
各國向德國提出之和平條件業經以友好之精神審查第四百三十五
條之規定後於左列之條件及保留幸得達同意之決定

(一) 高撒瓦之中立區域

(甲) 茲聲明兩國政府間訂立關於撒瓦中立區域廢止條款之協議
未經聯邦議會批准以前雙方對於此事均不能視爲確定不易

(乙)瑞士政府對於上指條款之廢止予以同意者豫料按照所採用之條文仍承認一八一五年各條約爲瑞士國所設之擔保而其中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宣言書爲尤要

(丙)爲上指條款之廢止法瑞兩政府間之協議如在和平條約中插入此條之文字方得視爲有效且和平條約之締結各國應設法取得未簽字於本和平條約而曾簽字於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宣言書之各國同意

(二)高撒瓦及威克斯地方之免稅區域

(甲)上條末項所指應行挿入和平條約中者即爲一八一五年各條約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之各條款不合現今情勢等之宣言聯邦會議對於此語之釋義特聲明爲明確之保留聯邦會議本不欲因贊同上項文字致令人斷爲願意廢止某項制度查

是項制度之目的在使鄰近各地方置於特別制度利益之下以適合地理上與經濟上之位置固業有成效可觀者

在聯邦會議之意並不在變更上指各條約所定區域內稅關制度但求適合於現今經濟上情形規定有關係區域間彼此貨物交換之條件聯邦會議詳閱四月二十六日法國政府公文內附屬關於將來組織此種區域之公約草案因得以上之觀察聯邦會議雖爲上指之保留然對於法國關於此項問題之一切提議仍聲明當以最友好之精神加以討論

(乙)一八一五年各條約之條款及其他補足之議決書關於免稅區域者在法國與瑞士國間爲規定關於此項區域之制度尙未訂立新辦法以前仍繼續有效

第二節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法國政府致瑞士國政府公文答覆前項通告如左

駐巴黎瑞士國公使館以五月五日公文通告法國共和政府謂聯邦政府贊成將提案條項挿入協商及參戰各政府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內法國政府具悉如此成立之協議甚爲欣悅上述提案條項既由協商及參戰各政府承諾茲經法國政府之請求已挿入此次提交德國全權代表和平條件中第四百三十五條之內

瑞士國政府關於本問題在五月五日公文內仍表示種種之意見及保留

關於高撤瓦及威克斯免稅區域之見解法國政府謹當使人注意第四百三十五條末項規定之旨趣極爲明瞭無誤解之餘地而自今以後對於該問題除法國及瑞士國外無一國有利害關係尤不言可知

三

法國政府在其關係之範圍內爲切望保護法國領土之利益並鑒於此種領土特殊地位願確立一適當之關稅制度且決定在此種領土與毗連瑞士國領土間須貨物交換之方法計及相互之利益並適合現今之情勢

但當言明法國按照政治上之國境在此地方制定關稅界綫之權毫不因之有損此卽法國在他處國界所現行之辦法亦卽瑞士國在此地方於本國國界上所久之辦法

關於代免稅區域現行制度之法國一切提議瑞士國政府聲明以友好之態度準備考量法國政府對於此事甚爲欣悅亦以同樣友好之精神提出之

再法國政府深信瑞士國公使館五月五日公文中所指關於免稅區域一九一五年之制度暫時維持一節其理由明明爲自現行制度轉入協

定制度無論如何不應爲兩國政府所認爲必要之新制度遲延成立之原因五月五日瑞士國公文內第一項甲號以高撤瓦中立區域爲標題而所載之聯邦議會批准亦適用同樣之觀察

第四百三十六條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法國共和政府與摩洛哥公爲

確定法國與該公國間之關係所簽訂之條約締約各國承認查照備案

第四百三十七條 締約各國協議如此後無相反之規定則凡依本約設立之委員會遇有表決票數可不相等時會長得有第二表決權

第四百三十八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協議凡在其領土內或按照本約在各該國政府受託之領土內如有基督教會爲德國之會社或箇人所維持者此種教會或傳教會社之財產連同營利會社其所收利益專供傳道事業者之財產均應仍繼續使用於教會事業爲確保切實履行此項義務起見協商及參戰各國應將該種財產交於各該政府所委派或承認之管理員

會該會以屬於有財產關係之教會宗派中人組織之

協商及參戰各政府對於從事傳道之各箇人繼續執行完全監督權時同時保護此種教會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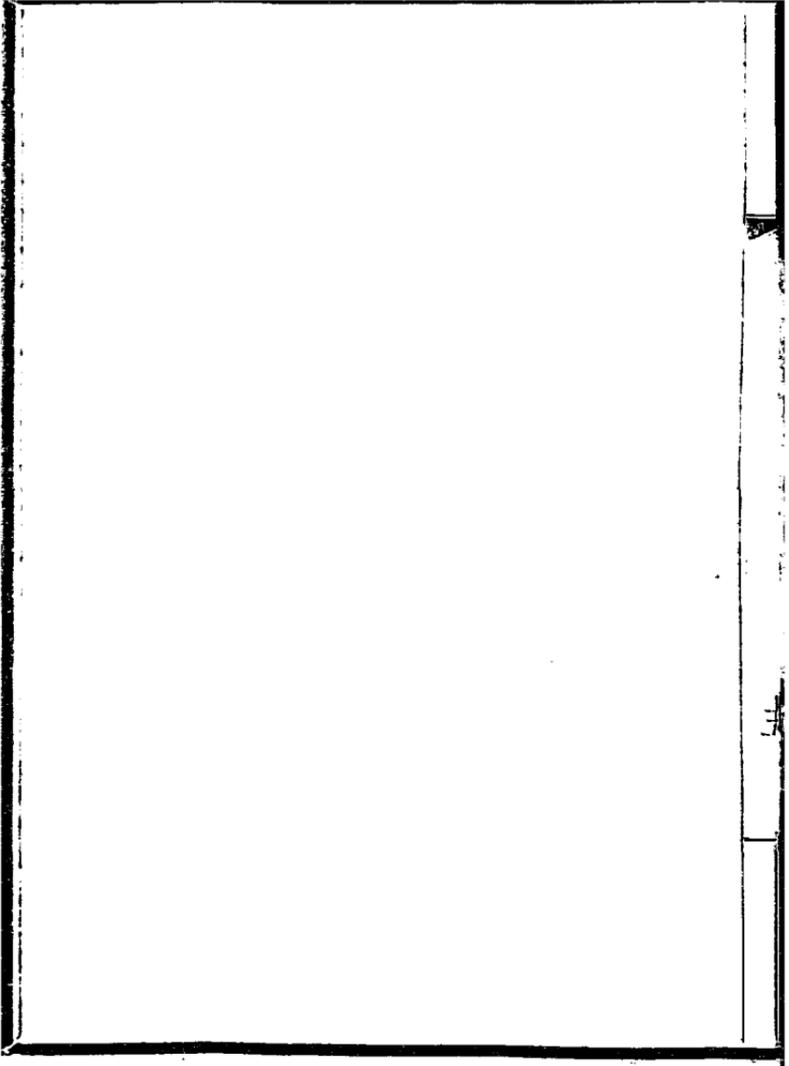
德國領悉前項義務時宣言承諾有關係之協商及參戰各政府爲辦理上述教會或營利會社事業而業已訂立或應行訂立之一切辦法並放棄關於教會或營利會社之一切要求

第四百三十九條 除本約各規定外德國擔任對於簽字本約之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任何一國連同未向德意志帝國宣戰而與之斷絕邦交之國不因本約實行以前任何事故而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金錢上之要求
此種性質之一切要求依本條之規定完全並確定截止不問利害關係者爲何人自今以後應即消滅

第四百四十條 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捕獲審檢所所下關於德國船隻及德

國貨物之一切決定及命令以及關於交付訴訟費用之一切決定及命令
德國概行承諾並承認其有效且有拘束力並擔任關於此種決定或命令
不代表其國民提出任何要求

德國捕獲審檢所之決定及命令關於協商及參戰國人民與中立國人民
之財產權者協商及參戰各國保留權利得在其自定之方法內審查此種
決定及命令德國擔任供給此種事件編成檔案之文件謄本其中包含所
下之決定及命令並承諾經上述審查後所提出之條陳且實行之



議定書

爲確定本日簽字之條約內數種條款應按照條件實行起見締約各國協議如左

(一)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設立一委員會以監視按照本約拆毀歐里可朗 Heilbrunn 要塞工程該委員會對於保護海岸防制海水侵入之工程有決定何處應行保存並何處應行拆毀之權

(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指之鐵路及鑛產內德國爲賠償其人民所有之利益而應歸還之數應收存德國名下以抵銷其賠償

(三)按照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德國應交協商及參戰各國之名單應於本約實行後一箇月內送達德國政府

(四)第二百四十條與附款四第二節第三節及第四節所載之賠償委員會不能要求洩漏製造上之秘密或其他機密消息

(五)自本約實行起四箇月內德國爲迅理賠償事宜縮短調查及提前決定起見得提出文件及議案付協商及參戰各國審查

(六)關於清理德國財產事宜而爲犯罪行爲應行起訴者協商及參戰各國應受德國政府對此於事所能供給之消息及證據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於凡爾賽宮

威爾遜

蘭辛

懷德

何思

柏理士

勞佐治

鮑納羅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米爾納
白爾福
邦寺
陶海梯
辭甫登
胡瑟
古克
保地
斯姆脫司
馬西
門德樞
亢茄星

七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克雷孟梭

畢谷

克勞自

他地歐

加盆

沙尼諾

英貝利阿黎

克勒斯比

西園寺

牧野

珍田

松井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夢德斯

加勞其拉司

哇克達維哇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三

維尼舍勞司

保里底司

猛特

喜保

阿伊達爾

亞和尼

鮑尼拉

金

向摩洛

卜爾詰司

岡大慕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三

卞恩達

巴赤子

黨弼

范司里子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勃乃斯

貝愛洛

繆勒

培爾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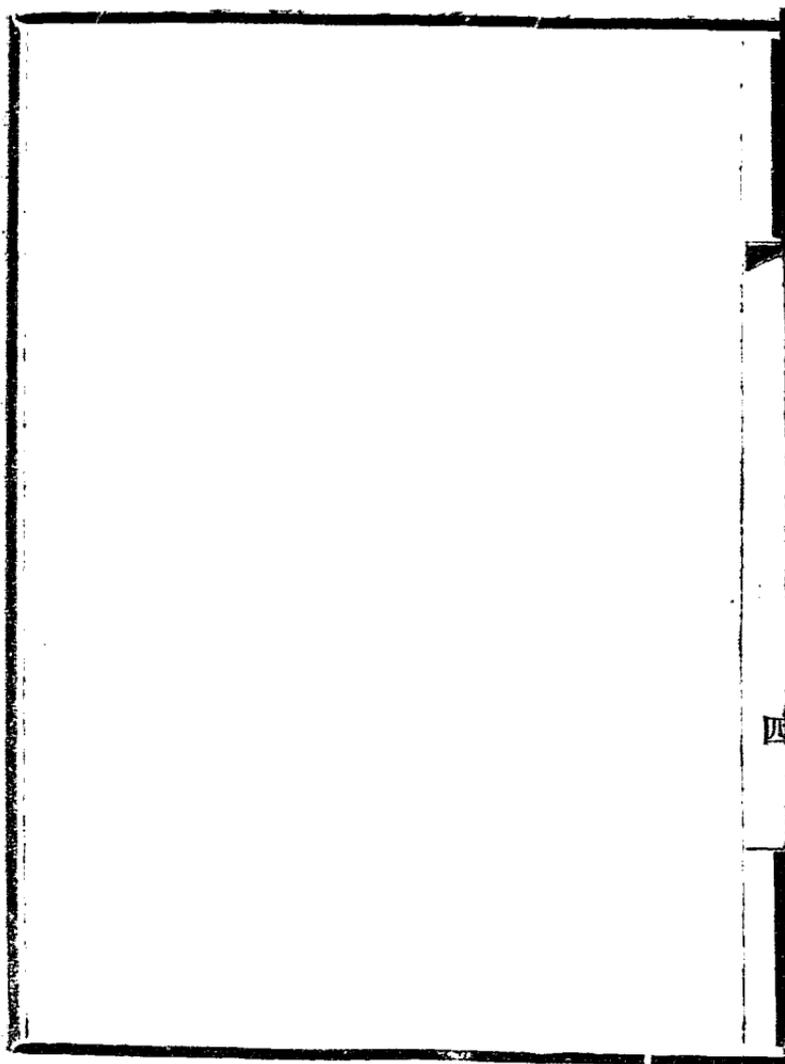
印

印

印

印

印



四

本約以法英二國文字爲準應予批准

批准文件儲存巴黎應儘速辦理

各國之政府所在地在歐洲以外者祇須由駐巴黎外交代表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謂業經予以批准當此之時各該國應將批准文件儘速送交

一俟德國暨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中之三國批准本約則應繕具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

自第一次報告之日起本約在同此批准之各締約國間發生效力爲本約所載時期之計算起見此日即爲本約發生效力之日

所有其他關係則於每國批准文件存案之日日本約發生效力

法國政府應將批准文件存案之報告校正鈔本送交所有簽字各國

本約由各全權委員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於凡爾賽宮正約一分儲存於法蘭西共和政

府之檔案庫正式鈔本交於簽字各國

威爾遜

蘭辛

懷德

何思

柏理士

勞佐治

鮑納羅

米爾納

白爾福

邦寺

陶海梯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薛甫登

胡瑟

古克

保地

斯姆脫司

馬西

門德樞

亢茄星

克雷孟梭

畢香

克勞白

他地歐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二

加盆

沙尼諾

英貝利阿黎

克勒斯比

西園寺

牧野

珍田

松井

伊集院

喜猛

歐佛

望德非勞特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夢德斯

加勞其拉司

哇克達維哇

貝司大門特

阿爾修亞

維尼舍勞司

保里底司

猛特

喜保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三

阿伊達爾

亞和尼

鮑尼拉

金

向摩洛

卜爾諾司

岡大慕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勃拉底阿諾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三

巴德爾夫司基

特穆夫司基

高斯大

蘇阿來司

勃拉底阿諾

鄒恩達

巴赤子

堂弼

范司里子

夏隆

潑拉邦柱

克拉瑪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四

勃乃斯

貝愛洛

繆勒

培爾

印

印

印

印

